

孩子,我为什么要写 成功日记

□武大外校九年级(8)班 江雨瑶妈妈

写成功日记时,瑶瑶曾疑惑的问过我:“妈妈,你每次把我一点小小的进步都写进成功日记,你这样做我真的会成功吗?”我很认真的告诉她:“我是你的妈妈,如果连我都不认为你会成功,那么这个世界上除了你爸爸外,不会再有人认为自己成功了!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今天一点小小的进步,都是你日后成功的基石。”

瑶瑶又问:“那什么才叫成功?或者你觉得我以后从事什么职业好呢?”我想了想,告诉她:“我觉得你长大后有能力养活你自己基本上就算成功了!如果你还能从事你喜欢的职业,获得较高的报酬,过你自己想要的生活,那就是了不得的成就了!至于职业的选择上,我没有更好的建议给你,因为你现在还太小,从现在到你大学毕业还有接近十年的时间,这中间的变化太大了!这十年里,也许会出现许多现在我们无法预测的新职业,说不定这些职业里也有你的创造。”瑶瑶松了好大一口气:“原来你们对我的要求这么低!”我开玩笑说:“你以为你长这么大容易吗? 毒疫苗、毒奶粉、苏丹红、地沟油,真是过五关宰六将才把你养这么大。”

在没有写成功日记前,我总是在意瑶瑶不尽人意的地方,难免会唠叨,抱怨孩子这不如人,那不如意。有一次孩子很生气地对我说:“我这么不好,也是你生的。你觉得谁谁谁好,你去给别人当妈妈吧!”(小时候我也对我的妈妈说过同样的话。)我哑口无言,是啊,我们自己本身并不完美,何苦去为难自己的孩子,要求她必须完美?我怎么就不能发现孩子的优点,珍惜孩子的优点呢?于是,我想到了一本育儿书中的“成功日记”法则,我开始留心孩子生活中、学习中的点点滴滴,去发现其中的闪光点,并去如实地记录下来。

瑶瑶爸爸赞成我的举动,可是他担心我会过于关注分数。我告诉他,这种担心是因为他没有看到我完整的成功日记。起初的记录的确是从记录分数、名次开始的,慢慢地我发现这样的记录流于形式,意义不大,最后我们又回归原点,成了分数的奴隶。这有违我的初衷,尤其是进入初中阶段的学习后,我应该更多的关注分数背后的东西:瑶瑶初学西班牙语时的忐忑,她是如何一点一点克服的;她参与组织的英语配音大赛,是如何在短时间分工合作取得可喜成绩的;她做历史、政治作业时,她会有高于课本深度的思考;她积极参与班级管理,代表班级撰写运动会开幕词,协助任课老师出期末复习试卷;她如何保持优势学科,努力缩小劣势学科的差距;她能和老师做有效沟通,达成所想……诸如此类这些,才是我关注的重点。

成功日记,成功地改善了我和孩子之间的关系,也成功地转变了我看待孩子的角度。我欣喜地发现,我的孩子是多么的优秀。她品性纯真善良,热爱生活,善待身边的每一个人。她不会因年龄小而恃宠而骄,也不会因年龄大而欺侮弱小。她做事有责任,有担当,有主见,有原则(可能她自己并没有意识到这些)……这是成功日记带给我完全不一样的感受。

新的一年,我专门挑了一本厚厚的笔记本作为成功日记的记录本,我要求我能认真而且持续地记录下来。关于成功日记的记载原则:第一,不弄虚作假;第二,不夸大其词,这本日记只是成长的真实记录。若干年后,这本伴随瑶瑶成长的日记会带给瑶瑶许多美好的回忆,也会给瑶瑶带来自信和勇气。

我们一起坚持!

我们一起努力!



本刊编委会顾问:

张银华	陈为庆	陈爱忠	洪青
杨定成	叶芳	萧兴国	杨友生
龚小林	靳立鸿	吴洪涛	江国明
潘汉春	代之龙	李芙蓉	周清
杨廷山	兰家勇	杨军	周钰
付娟	吴东生	林晓红	张婷婷
吴继德	孙亚玲	邹华英	黄敏
余汉文	祝正洲	谢常玲	王晓菲
孙歆	张鹏	陈镜莹	徐百艳
饶永香	周克奎		

《珞樱》杂志总负责:苏荣军

《珞樱》杂志总策划:黄旭午

《珞樱》杂志编辑:叶回苏 宁惠敏

承印:武汉市特力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电话:027-87288880

投稿邮箱:2903064885@qq.com(高中部)

1054974995@qq.com(初中部)

目录

卷帘语

- 1 孩子,我为什么要写成功日记
/武大外校九年级(8)班 江雨瑶妈妈

阅读风向标

- 4 源氏物语千年纪——读《源氏物语》
/武大附中高一(6)班 裴婉凝
- 5 拾得落花酿春意
/湖北省实验中学高三(3)班 马文慧
- 6 恨不相逢未剃时——读《苏曼殊传》有感
/武大附中高一(6)班 陈嘉蓝
- 7 人工智能真的会毁灭人类吗?
/武大附中高一(4)班 曾祥浩
- 9 重生/武大外校七年级(3)班 许荟婷
- 10 浅谈雨巷的诗意之美/武大附中高一(7)班 李文倩
- 11 那一刻,我感受到了幸福
/武大外校七年级(4)班 舒浩林
- 11 高标则高出/武汉市第十四中学高三(3)班 范佳琪
- 12 我想握住你的手
/武汉市第十四中学高二(8)班 王梦园
- 13 趣谈宦官/武大附中高一(5)班 叶嘉康
- 14 在时光中伫立,自梳女/武大附中高一(6)班 古馨儿

校园撷影

- 16 童年趣事/武大外校七年级(4)班 吴姮轩
- 17 没有付出,就没有收获
/武大外校八年级(9)班 叶正生
- 18 从小学到初中/武大外校七年级(1)班 张凯欣
- 18 有意思与有意义
/武汉市第十四中学高三(6)班 邓帆帆
- 19 林荫下的路/武大外校八年级(9)班 邓九丁
- 20 《我的五样》片段训练/武大外校七年级(2)班 高雪钰

水木年华

- 21 爱原是如此卑微/襄阳五中 2014 级 29 班 梁静璇
- 23 在磨难中起飞/湖北省天门中学高二(8)班 温茹雪
- 25 秋意/武大附中高一(7)班 张子依
- 26 纸鸢/武大附中高一(4)班 万诗琪

- 27 准备变成鸟的鱼/武大附中高一(1)班 李雅文
 29 长大的感觉真好
 /武大附中 2015 届领军人才班高三毕业生 龙婧
 29 长大的感觉真恼
 /武大附中 2015 届领军人才班高三毕业生 盛瑜
 30 长大的感觉
 /武大附中 2015 届领军人才班高三毕业生 艾雅茹
 31 最美好的时光/襄阳五中 2015 级 25 班 梁肖玉龙

诗情画意

- 32 风景其实就在近处/武大附中高一(7)班 李文情
 33 古诗中的乡村/武大附中高一(3)班 周晨曦
 34 开在记忆深处的花朵
 /武大附中高一(4)班 朱雪扬
 35 你也是诗/武大附中高一(3)班 杜成龙
 36 夜,少女与窗
 /武汉市第十四中学高二(8)班 许昀莹
 37 顺势而为,千里皆明
 /湖北省实验中学高三(3)班 尚阳

自然采风

- 38 大自然的启示/武大外校七年级(1)班 肖睿婷
 38 又是春光明媚时/武大外校七年级(4)班 何栎桦
 39 落樱/武大附中高一(3)班 李澳
 40 春日遐想/武大外校八年级(9)班 田欣桐
 41 咬春/武大附中高一(4)班 张紫玲
 42 窥春记/武大附中高一(5)班 彭一飞
 42 风/武大附中高一(4)班 甘怡菲
 43 大唐在此/武汉外国语学校高二(3)班 李言

小说蹊径

- 44 A letter/武大附中高一(4)班 范斯特
 47 诚信的芬芳/武大附中高一(4)班 俞越
 48 致敬梦想/武大附中高一(1)班 刘力光
 51 抢位/武大附中高一(5)班 田秋实
 52 半壁江山/武汉外国语学校高二(4)班 夏天诚
 54 母亲/武汉外国语学校高二(2)班 郭子锐

我写我心

- 57 给马里奥老兄的信/武大附中高一(3)班 赵晨曦
 58 人性的流失/武大附中高一(3)班 乔伊玛
 59 活出自己的“范儿”
 /湖北省实验中学高三(3)班 涂雯晶
 60 祭奠/武汉外国语学校高二(3)班 李言
 62 热爱文字/武大附中高一(5)班 徐乐扬
 63 徘徊者的影子/武大附中高一(4)班 李硕子
 64 忘欢/武大附中高一(5)班 金思逸



问题擂台

- 65 公益自当益天下
 /武汉市洪山区 2016 届高三考生/56 分
 66 温柔俯视,不如平等相待
 /武昌区东湖中学高三考生 叶睿/60 分
 67 别在善意中夹杂傲慢
 /华师一附中高三考生 胡书晗/56 分
 68 授人以渔/省实验中学高三考生 吴政东/58 分
 69 走在波浪小径上
 /湖北省咸宁高级中学高三(1)班 胡艺怀
 70 “批判者”,时代的警钟
 /襄阳四中高三(22)班 常煜昕
 71 以恶制恶不可取
 /湖北省咸宁高级中学高三(4)班 张天舒
 72 在游戏的边境/华师一附中高三(17)班 王芴远
 73 一个屏幕的距离/华师一附中高三(5)班 和弦悦
 74 “新型病毒”科普报告
 /华师一附中高三(10)班 肖奕欣
 75 这是谁的“黄金时代”?
 /华师一附中高三(18)班 郭慧平
 76 游于天地,戏于浮生
 /华师一附中高三(9)班 刘晨昱
 77 走,看稻谷去/武大外校九年级(4)班 李睿诗
 78 走,看天空去/武大外校九年级(4)班 荣思薇
 79 走,看风去/武大外校九年级(4)班 鄂晓露



灯下漫笔

- 80 凤头摇曳 华文生姿
 ——高考优秀作文开头技巧例谈
 /武汉市第十四中学 宋军
 83 如何指导学生做好“三维阅读”
 /武汉大学附属中学 黄旭午
 86 优雅的法语/武大外校法语教师 杨慧
 88 窺摸——写在后面的话
 /武汉大学附属中学 刘世森



文学社巡礼

- 90 湖北省襄阳四中“浩然文学社”优秀习作选登
 让方言回归/襄阳四中高三(6)班 王程育
 乡音继续/襄阳四中高三(23)班 周璐



珞珈才俊

- 91 致诗歌(节选)
 93 何妨吟啸且徐行
 ——记第二届“诗词中国”传统诗词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徐坤



源氏物语千年纪

——读《源氏物语》

□武大附中高一(6)班 裴婉凝

长保二年初冬,新雪微降,平安京宫内迎来了新的女御。像生来便是一代皇后——着裳之日便已是三位,如今十一岁方才嫁入宫中的彰子已经以五十名女房的姿态步入了后宫。藤式部知道一切方才开始——藤式部知道自己为何入宫侍奉彰子女御,她所不知的是当她跪在彰子身边时,所见的只是个少女,也更不想,这位白皙美丽、头发长于身体二尺多的美人开口谈的正是“可恶”二字……

“你定知清少纳言……藤原定子皇后的女房,前些日子就凭《枕草子》竟大大提升她的地位!”

藤式部知道此“她”非彼“她”,彰子所言的“定子”乃当今皇后,和彰子是堂姐妹的关系,此二女共侍一天皇。身份地位不相上下也就只能看谁者才华横溢,不料前些日子皇后的女官清少纳言以《枕草子》一书让皇后风光了一把……只是藤式部未曾想到彰子在十一岁时便要打压姐姐,也更未想到此次彰子召她前来写书,好和清少纳言一较高下。

“《源氏物语》。”藤式部是这样答应的,她好像是信手拈来想到的书名。她原以为可以告退,可以尽早完成这荒谬的承诺。不料彰子拦下她,询问她何姓何名。“藤原……我并无名,人称藤式部。”

藤式部已经快忘记了她的原名,她虽书香世家出身依旧不配有名字,其实有,但终于也淡陌了,她心中也长恨过:为什么清少纳言还有生年,纵使是女子还有反抗婚姻的权力?为什么仅凭《枕草子》,清少纳言可以与她这个和汉皆通、熟读中日绘画音律的才女并称诗仙?

藤式部跪坐案前,心中已经定下了紫姬这一人物。荀子道“紫然洞然”,紫姬出于紫,乃柔弱之貌。又

闻言释名所称“紫,非正色”。中国李白诗“胡牀紫玉笛”,就像藤式部梦中来过的少女;她长发过身几尺,温良贤淑,她天真烂漫同时也满怀嫉妒,但最终消散……藤式部曾想再梦见她,但不知何处于追寻,就像手边的烛火,在风的蛊惑下依依作了青烟,只叫她半行泪影入衣衫,询问所踪莫不知。

源氏吗?必定是位容帽俊美,举世无双的风华公子来配紫姬才对……

就像是命中注定。藤式部失去了家人却注定要登上日本文学的顶峰,她意料不到的是书写完了,她还是她。但彰子已经替代了姐姐定子当上了皇后,多年前许下的事真的成了真。定子皇后和她笔下的更衣是同一个死法,彰子皇后儿子的封号,采纳的是她笔下的人物……一切可是天意?

宽弘八年初冬,新雪微降,桐壶院告别了旧的主人,彰子与天皇退居别宫……藤式部这次总算弄明白皇后召她入宫是为何了,皇后娘娘大恩加身,特查其名,依旧没有查出藤式部的真名,藤式部到底是不担心,她死时无姓无名,无碑无牌,只有历史赐名“紫式部”。

我悻悻关上书,想从夜空中找到她的一点历史骨灰,然而终究是错了,她——紫式部有着雾一般的人生,无生卒年,无生平详述,纵古至今,查得出她的丈夫,女儿,甚至宗祖族人的名字,唯唯没有她……

她的紫姬源于宫廷,却无宫廷的勾心斗角。她一生顺从源氏,尽到了正室的职责,她把丈夫和别人的孩子当作自己的孩子,却心性天真地“嫉妒”那孩子的生母;她笔下的源氏困于一夫多妻,一生与自己的继母、师傅都有爱的纠缠,他恋过明石姬、三公主,愧对过夕颜、葵姬等女子,这些女子为他削了发,遁入空门。他只舍不得紫姬,同紫姬共赴黄泉是他的诺言……两个人的纠纷实在是那个时代上层贵族恣意享乐的折射。它所讲的不仅仅是爱情,更是揭示了一夫多妻制下妇女悲惨的命运。紫式部一方面对女性寄予深切的同情,另一方面竭力美化源氏,把他作为自己政治上的寄托。百万字中没有《枕草子》的奉承,而是毫不留情地撕开了贵族生活的内幕。

《源氏物语》问世以来,已过千年,但每每看到封面上娟秀的“紫式部”三个字时,都好像有隔世之感,心中忘却了这本书的内容,只想探问历史可曾记得她的实名,可还记得那位困于深宫的诗人的容颜?

拾得落花酿春意

□湖北省实验中学高三(3)班 马文慧

人生是一场绚烂的花事,繁花簇跃时难免有落红;

人生是一篇涂改的草稿,墨迹尚千后才觉需涂改。

面对人生的不完美,或如黛玉般哀叹,或似弘一般从容。而我要说:平静地接受生活中的不完美吧。与其叹“无可奈何花落去”,不若言“拾得落花酿春意”。

明末姑苏才子汤卿谋说人生不可不具三副眼泪:一哭才子不遇佳人,二哭文章不遇知己,三哭国家大事之不可为。但世事往往与愿违。

红酥手,黄藤酒。陆游与唐婉青梅竹马意趣相投,奈何遭陆母拆散。多年后陆游游园偶遇故人,题一首《钗头凤》,唐婉回和。纵然两情相悦未得善果,二人也各自拾起一瓣花留作往日印记,酿一杯春酒笑忘恩仇,各自走向新的生活。

才子佳人终是聚少离多。有时候命运就是会在你精心绘制的

蓝图上泼一滩墨水,任凭你涂改也无济于事。这时不如放下执念。曾经有过倾心付出细笔描摹也不算后悔,未来的空白纸张仍需努力填补,执著于离别缺憾郁郁终日只会一生被桎梏。

自昔才名天所扼,文章公独耀南荒。真知灼见被朝廷搁置不纳,满腹经纶被车轮马蹄捣碎,柳宗元平静地将一身才气从奏章案牍中抽出,任其在柳州唱出一脉异音。

无独有偶。世人不解他着眼百年后的目光,为了一本《新人口论》以辱骂批斗打压之。马寅初一笑置之,平静而不乏笃定地为真理站了二三十年,终于九十高龄冤得昭雪。

政治的黑暗、时代的阴霾,总是无可避免地将才学文章淹没在污浊洪流,将人生的草稿落满尘埃。当你既知一己之力无法与时代抗衡时,也不要如老舍般不堪忍耐悲观自尽,而应平静自处。一时的沉默不代表妥协,而是静待

百年,由后人、由公正的历史为自己正名。

犹记王国维不堪清灭两次自尽的固执,令人悲叹。与其相反,《白鹿原》中的朱先生,虽也生逢乱世,却尽其所能印书以求保存文化笔墨,后安然离去,也不失为从容。

不要抱怨朝代更迭、战火兵燹、无可为国家大事。即使生于国家风雨飘摇之际,也要虔诚地俯身在动荡的大地,颤抖着、一笔一划书写人生的草稿。即便它不尽优美。一人之力总是有限的,尽力做好能做的一切总比无为而厌世要来的值得。

候馆梅残,溪桥柳细,人生不可能尽是纷繁,天心不可能永有月圆。接受命运似捉弄般在你人生草稿上的添补,接受这些不完美,以后的人生或许才能更加尽善尽美。

与其叹“无可奈何花落去”,不若言“拾得落花酿春意”。



袈裟披肩,《心经》在手,打坐参禅;喝酒吃肉,抽烟泡妞,游戏人间。情僧、诗僧、画僧、革命僧。作为一个和尚,苏曼殊真不算称职;作为一个凡人,他又的确无法在凡间无限沉沦。

早听说这人时,只觉是高大的形象令人敬佩,所做的事都是凡人无法实现的,令人羡慕。待到真正读了这本书,对他有了更深的认识,才有了良多感慨。

初读时,苏曼殊高大的形象便在我心中轰然倒塌。我觉得他是一个懦弱小人,总想着逃避,逃避,再逃避。家庭变故,他被送进寺庙;初恋自杀,他再逃进寺庙;革命失败,他又逃进寺庙;女子求嫁,他仍然逃进寺庙。他的一生都在无尽的逃避中度过。

他的一生,最让我难以忘怀

的有两处,一是贪吃,二是多情。

我不明白他为何对吃如此痴念。他爱吃糖,倾家荡产也要买糖,甚至在没钱时向寺庙的住持借钱,也曾为了吃糖而敲掉金牙。五岁以后,他来到苏家,悲惨的生活,让他从此对一顿饱饭感激不尽。在寺庙为僧时,他曾多次深夜溜出寺庙,到城中摊上,叫一壶好酒、二两牛肉,大快朵颐。也正是因为他过于贪吃,最终吃坏肠胃,英年早逝。

若谈“情”,他的确没给我留下太好的印象。三十五年的人生中,他与几乎上百位女子相识,相知,相爱,其中大多是青楼女子。他会让人跌进情网,却不曾给她们幸福。他的一位红颜说:“他可以与你相爱,却不能与你相守。待你提出相守时,他必会逃离。”我

想,既然给不了那些女子她们想要的,次次匆匆逃开,那又何必要去招惹她们呢?无非是一颗无法控制欲念的心在作怪罢了。然而这些女子不怨他,因为他尊敬她们,从来只与她们在灵魂上交流。所以他能得到百名女子无悔的爱。他是当之无愧的“情僧”。

这在世间孤独行走的孤雁最终还是走了。走时仍然孑然一身,如过去三十五年一般。明明是英年早逝,却在每一个文字中都透出沧桑,我仿佛在读一位活了百年的老人的传记。这早逝的情僧,我读不懂他,我想也没有人能读懂他。他一生的知己,是他笔下的诗句,是他画中的墨迹,是他禅房的木鱼,是日本的樱花,是江南的烟雨,唯独不是世间凡人。

恨不相逢未剃时

——读《苏曼殊传》有感

□武大附中高一(6)班 陈嘉蓝



人工智能

真的会毁灭人类吗？

□武大附中高一(4)班 曾祥浩

近期,谷歌公司开发的一款围棋人工智能程序阿尔法围棋(AlphaGo)以总比分 4:1 击败围棋职业九段选手李世石,这跨越现实与虚拟的世纪对决,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其实,早在去年 10 月份,阿尔法围棋就曾以 5:0 完胜了欧洲围棋冠军,职业选手二段选手樊麾。今年阿尔法与李世石的这一战,在各大社交媒体上闹得沸沸扬扬。有趣的是,更多人谈论的,不是阿尔法围棋的强大机能,而是其背后隐藏着的人们对未来人工智能的担忧:人工智能真的会毁灭人类吗?

深度学习

人类为什么是高等动物?毫无疑问,因为人类会学习,因为人类懂得学习,所以人类能制造各种工具。从石器时代到热兵器时代,人类制造的兵器威力越来越大;从史前到 21 世纪,人类的生活条件越来越好,个体数量越来越多。这些无不奠定了人类在地球上的主导地位。

但请您想想,如果人工智能也拥有像人类一样,甚至比人类更强的学习能力,会发生什么。我们人类需要花上几千年甚至几万年的时间适应生存,但机器人可能在短短数分钟内就能掌握所有生存技巧,同样,人类学习制造兵器需要花上几百几千年,但机器人可能在短短几分钟内就能掌握所有生存技巧。同样,人类学习制造兵器需要花上几百几千年,但机器人只需要在互联网上搜索一下资料,就能制造出危险的杀器。由此不难看出,机器人如果拥有了过高的学习能力,其危险性是不言而喻的。

就拿 AlphaGo 来说吧,阿尔法围棋的主要工作原理是“深度学习”。“深度学习”是指多层的人工神经网络和训练它的方法。其具体做法是通过两个不同神经网络大脑合作来改进下棋。阿尔法围棋的第一个“大脑”是“监督学习的策略网络”。通俗一点来说的话就是“落子选择器”。这个大脑会观察棋盘布局,并计算如何应对胜率最高。阿尔法围棋的第二个大脑是“棋局评估器”。他相对于落子选择器是回答另一个问题,



而不是去猜测下一步。它通过整体局面判断来辅助落子选择器。

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教授危辉说：“人机大战对于人工智能的发展意义很有限，解决了围棋问题，并不代表类似技术可以解决其他问题，自然语言理解，图像理解、推理、决策等问题依然存在，人工智能的进步被夸大了。”确实，以当今的科技水平来看，想要造出具有比人类的学习能力强得多的人工智能不是那么容易，但也不表明我们可以就此高枕无忧了。

自我意识

相信很多人都看过关于人工智能或是机器人之类的科幻电影，那其中不乏人工智能拥有了自我意识从而毁灭人类的情节。类似的赛博朋克类影视、文学作品，也经常有此类情节。那么，对于人工智能来说，自我意识到底意味着什么呢？

说到这儿，就不得不提一个人了——阿兰·麦席森·图灵，一位伟大的数学家。他创造了世界上第一部计算机，也因此被誉为“计算机之父”。他在生前做过一项名叫“图灵测试”的研究。起初这只是写于图灵的《计算机与智能》中，但随着网络的愈加发达，人们对图灵越来越了解，图灵测试也就逐渐进入大众的视野。

图灵测试的内容是：如果电脑能够在5分钟内回答由人类测试者提出的一系列问题，且其超过30%的回答让测试者误以为是人类所答，则电脑通过测试。乍一看，30%的指标似乎比较容易达到，可实际上，在图灵本人逝世60年后的2014年，聊天程序“尤金·古斯特曼”才首次通过了图灵测试。

毫无疑问，“图灵测试”这一例子，在人工智能的自我意识领域，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如果一个人工智能不仅通过了“图灵测试”，还超过了原来的指标，达到60%以上，那会有怎样的结果？试想一下，在未来，人工智能可以瞒过任何人的眼睛时，它也许就会产生种种疑问：我是谁？我来自哪里？我要去往何处？有人认为，当人工智能真正开始产生诸如类似的疑问时，人类就会灭亡。或许，像在科幻电影《我，机器人》中的情形真的会发生，但我们永远不可能准确地预测到未来究竟会发生什么。当然，这是后话。

人工智能真的会具备完整的自我意识吗？至少从现在来看，这是不可能的。

攻击倾向

20世纪著名作家阿西莫夫在他的《我，机器人》中提出了著名的“机器人三大法则”，又称“机器人三定律”。第一条是“机器人不得伤害人类，或坐视人类受到伤害”，而第二条是“除非违背第一定律，机器人必须服从人类的命令”，最后一条则是“在不违背第一条和第二条的前提下，机器人必须保护自己”。但这些都只是出现在科幻小说中的构想，没有人能够确定机器人是否会主动攻击人类。同样，电影《机械姬》中通过一个密闭空间中的一场人与机器人之间关于心智博弈上的图灵测试，证明拥有日趋完善心智的机器人完全可以匹敌人类，掌握主动权、情感判断、自卫等能力。

不难想象，如果一个结合了最高级的伪装能力以及攻击能力的人工智能融入了人类中，会是什么样子。其实，有像我这样担忧的人不在少数。霍金曾表示：“成功制造出一台人工智能将是人类历史上的里程碑。但不幸的是，它也可能成为我们历史上最后的一个里程碑，除非我们能学会如何去规避这种风险。”就这点来看，人们的担忧也不无道理。

人工智能真的会毁灭人类吗？在科技高度发达的现在，人类应该做何选择？未来，人类真的会被科学吞噬吗？正如利尔亚当所说：“如果我们的神和希望只不过是科学上的产物，那么我们的爱是否也应该科学化呢？”这一切的一切，恐怕只有未来能告诉我们答案了。



鹰,只有完成痛苦的蜕变,才能再活30年。人,只有不断的努力前进,才能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让生命绽放光彩!

一只年迈的老鹰站在树枝上,因变老而成为红色的眼睛里有着丝丝忧郁,一丝迷茫,一种不知所措——它要做出人生中最重要的决定,是就此死去,还是完成痛苦的蜕变,重生再活30年?

我在这仅有的一个下午休息时间里,面对电视、电脑、饼干和饮料的重重诱惑,是接受诱惑,还是去挑战那尚未完成的、堆积如山的作业?

鹰为了再活30年,它选择了重生,它用自己已经沉重得抬不起来的翅膀,用力飞到山顶,从现在起,只要能完成它重生的梦想,它可以不顾一切。

我最终选择了完成挑战,我也有我的梦想,而这些堆积如山的作业,则是我完成梦想的基石。我相信,只要我努力,总有一天,我会完成自己的梦想。

鹰开始用他的喙敲击岩石,直到它完全脱落,长出新的喙来。这个过程伴随着难以忍受的痛苦,每当鹰想要放弃时,它就抬头看看蔚蓝的天空,没错,它想飞翔!

我开始做各种各样的复习卷,各式各样的题目让我厌烦,当我感到疲倦,感到累的时候,我就想想自己梦寐以求的学校,想想自己想成为这个学校的一员的渴望,我感觉自己又充满了力量。

鹰等自己长出新的喙之后,便把自己的脚指甲一根一根地拔掉,一只年轻的鹰看到之后很不懂:“你又是何苦呢?现在反悔还

来得及,放弃吧,这过程太痛苦了,你不可能完成的。”鹰没有说话,只是坚定地摇了摇头。

我利用下课的时间复习,同学们走过来说:“别写了,又考不上,一切都是无用功。”我没有理他们,心想:我一定会考上的,你们等着瞧!

鹰开始挑战那最后一道关卡,也是最艰难的一道,它用喙把羽毛一根根地拔下来,这次要忍受的痛苦最大,用的时间也最多,可越是艰难,它心中重生的信念就越坚定,一定要重生!

考场上,我强迫自己放松下来,好好发挥吧,一定要考上!这

么长时间来努力的汗水有没有白费,就在这一刻得到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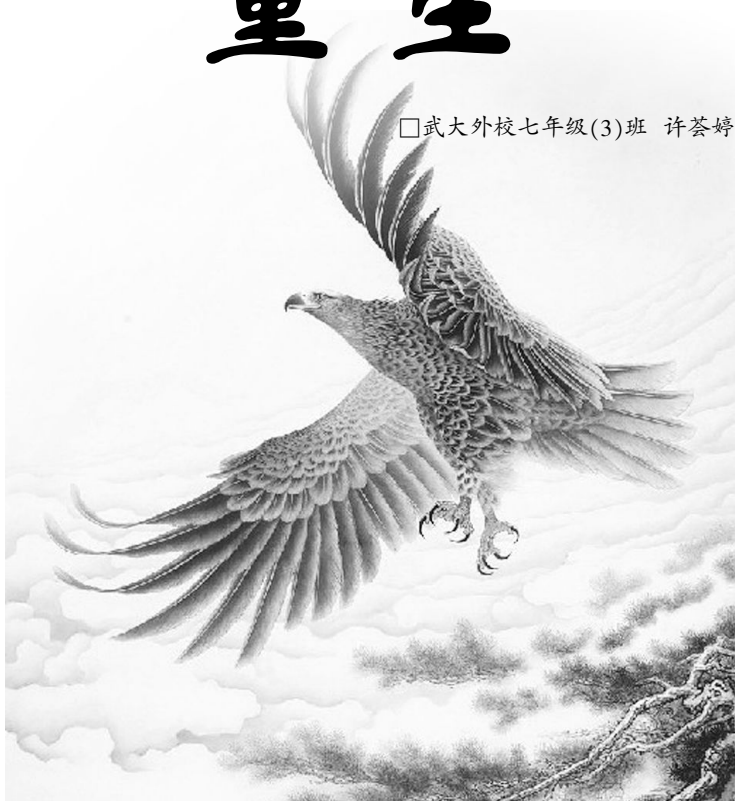
鹰的羽毛重新长了出来,它站在山崖上,展开翅膀,投奔到了蓝天的怀抱中,他成功了!它完成了重生的使命!它完成了自己的梦想!

我得到了被录取的消息,我的心在颤抖,努力没有白费,我成功了,我真的成功了!我终究让自己的梦想绽放出了耀眼的光彩!

鹰通过重生再活30年,我通过努力完成了自己的梦想。只有用汗水才有可能让成功的花朵绽放,只有用汗水才能实现生命的价值。

重生

□武大外校七年级(3)班 许荟婷





浅谈雨巷的诗意之美

□ 武大附中高一(7)班 李文倩

戴望舒的《雨巷》在平实的文字中构成一幅凄美的画面，散发着一种古色古香的唯美的韵律，透着一股朦胧美，给人以无限遐想和共鸣。这充满丰蕴意境的诗意之美能让我们暂时远离尘嚣，擦开浮躁，诗意栖居在精神的港湾。

《雨巷》的诗意之美是一种朦胧的、内敛的、含蓄的空白艺术。诗人通过画面的意象，调动观赏者的想象，补充画面的内容，从而获得审美的体验。如：“撑着油纸伞，独自彷徨在悠长悠长而又寂寥的雨巷。”诗人描绘了一幅暮春雨纷纷江南小巷的图景。诗人默默地撑着斑驳的油纸伞，在苦风凄雨中，独自走在狭窄而又幽深的小巷。仄仄的青石路面，高高的白墙，古老石雕的壁檐缝隙长出茁长的白松和野草……诗中的油纸伞，二三十年代的真实的雨具具有怀旧、神秘、朦胧的色彩，和衰败的雨巷结合起来，平添了冷漠、凄清的氛围。衬托了诗人苦苦寻觅时，孤寂、苦闷和迷茫的心情，从而引起人们的共鸣和遐想。

《雨巷》的诗意之美在于创设丰蕴的意境。诗人眼中的丁香姑娘，袭一身白衣，像圣洁的仙女，同样撑着油纸伞，巧兮倩兮，顾盼嫣然，慢慢地向“我”走来。诗人将丁香姑娘写的如此清雅、凄美、飘渺，让雨巷蕴含了丰富的内容。这也象征着诗人对理想人生、美好事物的信念和追求。

“她静默地远了，远了，到了颓圮的篱墙，走尽这雨巷。”诗人刚鼓起勇气冲上前向她交谈，那位丁香姑娘却远了远了，慢慢地消散在江南小巷的烟雨中。那是一种何等的悲哀，明明是那样渴求的人，却瞬间走远，明明是遇到了知音，却不能再相见。希望破灭了，那是一种毁灭的希望，诗人怔怔地停在小巷中，静默地注视着丁香姑娘渐渐模糊的身影，恍然，如梦一般的。独自叹道“我希望飘过，一个丁香一样的，结着仇怨的姑娘”。在这里，我们感受到诗人低沉的倾诉、失望的自白，希望破灭的心碎，我们能看到失去美好希望的苦痛在诗句里流动，这就是唯美的意境。这种意境容易与古代女子闺怨结合在一起，使这种境界不知不觉中在淡淡的倾诉之时跃然纸上。哀而不悲，怨而不伤。这种诗意的美，就像人们评价戴望舒的风格“不是现实，却隐蔽在灵魂深处”。

在当今数字化的网络时代，碎片式的阅读方式，使读书变得肤浅浮躁，难以让人静下心来。那么多读经典，不仅能改变人的精神气质，给人带来美的享受，从而使人生变得更有意义。这也是读《雨巷》的一点收获吧。



高标则高出

□武汉市第十四中学高三(3)班 范佳琪

四季有春夏秋冬,而夏的炎热、冬的寒冷,让身经四季的人们不畏季节变换之快。每每离开家乡在外旅行时,他们也不会突然地感冒抑或有其他不适,因为他们经受过比之更严峻的环境考验。

佛祖因怜悯那些望而兴叹的鲤鱼们而降低龙门高度,对它们的考验也进一步降低,于是让“高标”变成“低标”,让“稀有”变成“普通”。如此,我们便分不清鲤鱼们能耐的高低。而高的标准,则能筛选出更好的鲤鱼。也只有有了高标,才能在人群中找到那些出类拔萃的人们,才能合理地让他们发挥自己的作用。

高标则高出,标准高了,你便会向着目标前进,你不会安于现状,不进却退。你的能力才会有进一步地提高。

曾经的短跑冠军威尔玛·鲁道夫,小时候她没有因为自己的小儿麻痹症而放弃奔驰于跑道的梦想。于是她将自己的目标置于女子短跑方面,同时不懈努力,终于品尝到达到目标的喜悦。是那样令人望而却步的高标成就了鲁道夫,她的勇敢与努力,让她超越了目标,让她实现了自己的人生价值,成为受万众瞩目的运动员。

不仅是鲁道夫,其实还有更多的运动员们都立着高标让自己充实、有力量起来。例如,科比一天要投几千个球才会停止训练,张继科在乒乓球训练室待上大半天时间训练,孙杨奋斗于游泳池中。他们都努力着,最终在比

赛中有了出色的表现。
《超级演说家》中的崔万志,曾经立志将自己的旗袍推广到各地,让旗袍变得更加时尚。家人的不看好没有令他放弃自己的目标。从几个人制衣的小团体到几千名员工的工厂,无不是崔万志的目标激励着他去实现。高的标准选拔出经验丰富的强者,同时还会让一批批高考中的黑马涌现。高考也是一个高标,千万学子都奔着这个目标不离不弃,也才会有更多的人去争取。

高标则高出,谁不想让自己成为强者呢?不要去想捷径,因为当你走的路、吸取的教训比别人少时,你会发现某些方面远不如你所想象的。不努力,何成就?

不高标,怎高出?

(指导教师:兰家勇)

幸福就像尾巴,你走到哪里,它就会跟到哪里。这是别人所说的,可我一点也感受不到。

因为只要有一点幸福感,很快它就会被压力和倦意赶超。和幸福相比较,它俩更像我身后的尾巴。

有一次历史课上,我突然发现:其实历史课也不是那么无聊枯燥,我猛地觉得听历史老师讲故事很好玩。听夏、商朝的兴衰,听青铜、铁、钢的故事。这些故事使我认为只能看一节课历史书混过去的历史课在我心中变得有趣起来,我开始期待下一节历史课。然而,这种平衡却被打破了,接下来的历史课上,总是会有声音,或者老师讲课时关于知识点的讨论声,这让我想尽可能地去试图听清埋在嘈杂声里老师的声音。这让我在听课时要精力非常集中,让我听得很累。

失去获得知识的幸福感的愤怒并没有随着我在课堂大喊一声“安静”而减弱。因为这并没有用,只能换来暂时的宁静,我的幸福感就是这么失去的。

然而,那一刻,我感受到了幸福。

我坐在书桌前,为一件事而烦恼。曾经,我可以开卷成文,可如今,小小一篇《幸福》却让我的思绪停滞不前,脑海里只有一片可怕的空白。招手间,我碰到了一杯牛奶,我一点也不奇怪,那牛奶每天会准时出现在那里,从不迟到,我拿起瓶子,一仰脖,将牛奶倒入嘴中。我浑身一颤,立扫所有烦恼,抛之于九霄云外。

这时,妈妈抱着一床被子走了进来,棉被满是阳光的味道,让我心里涌起一股热流。妈妈走了出去。

就在她出门的那个瞬间,我灵光一闪:难道这就是幸福?可是幸福是伟大的,又怎会同一杯牛奶,一床被子般平凡?我追出门去,想要寻找答案。我却在看到妈妈的一瞬止住了脚步。

我笑了,终于明白幸福的伟大之处恰在于它的平凡。

冲出门的那一刻,我真真切切感受到了平凡的幸福:牛奶里的幸福,棉被里的幸福……

那一刻,我感受到了幸福

□武大外校七年级(4)班 舒浩



曾经在偶然间窥见了你的背影，它被落日余晖拉成一条固执的直线，孑然隐没，消失成杂草般荒芜的印象。

在无数个消弭了光线的迟暮，我观望着你大庭叶藏惯有的笑容，听你讲述你终日的惶然，在你注视不到的角落，看少年大庭叶藏散步于湖畔樱下，如断尾之鸢，妄图挣脱世界施予的桎梏。

你从不觉得这是一个悲伤的隐喻，你尽你的绵薄之力，去反抗只为社会辩护的社会法则，你伪装不懂爱的醉汉，而卑微地拥抱冷漠无情的世界。你坐在那有漆黑的卷边的扶手椅边，向一个个世人庸人去长述你戚然的生命。但过客只是匆匆停留，匆匆离开，没有人愿意施予你无力的救赎——世界由世人组成，所以世界永远以残酷的外表示人，而吝惜爱的给予。

但你没有站起身，而是继续窝在古老的扶手椅中，露出大庭

叶藏惯常的，嘴角下撇的笑容，坚持在肉体消亡之后缓缓叙述，于是你执著爱着的世人庸人便纷纷指责你是傻子、疯子。

我想到了尼采，那同样是一个被世人称作“疯子”的哲人，只因为某些地方不同，拥有与世人相悖的思想，从而被整个世界鄙夷抛弃，而你也是如他一样可悲的，作为“扭曲的大众心理”牺牲者的存在，“生而为人我很抱歉”，与厌弃贵族赎罪心理，是过度爱过却体验到极度绝望的自暴自弃，你曾说过“胆小鬼连爱人都会害怕，碰到棉花都会爱伤”，但你却是最爱世人的那个牺牲者，只是一次次来源于外界的救赎永远会在定格于最幸福的片段上撤回，逼着你孑然穷途末路。

曾经看见过拉斐尔的画作《雅典学派》，各时空的先杰聚集在一堂商讨自己的见解，如果真有这份游移的净土，你能够听见我这番说辞，恐怕会换上一副表

情，盯着暗自揣摩着你的世人庸人。

太宰治。

如果我与你处于同一时空，我想握住你的手，那双手是充满了爱，充满了悲悯，即使是布满先衰的皱纹，却依旧如同“神的好孩子”一般的双手。

我想握住你的手，让你离开那布满了灰尘，破旧的扶手椅，离开世人庸人在你身后如同杂草疯长的议论，去看曾经的青叶瀑布在阳光下闪烁七色的模样，去感受你从未感受过的世界的美好。

我想握住你的手，逛遍日本的大街小巷，在每个夏日的末尾或是冬季的开端，学着和你一样，去爱每一个世人庸人，即使世界从来没有温柔相待。

我想握住你的手，用力地告诉你，在这世界中，爱永远存在。

(指导老师:李步敏)

我想握住你的手

□武汉市第十四中学高二(8)班 王梦园





趣谈宦官

□武大附中高一(5)班 叶嘉康

宦官，或许在许多人耳里都是一个陌生的名词，但若将其转换为一个更为通俗的词语时，或许人们就知道到底是何物了——太监。

从古往今，太监在人们的印象里并不大怎么好——甚至称得上深痛恶觉，至少据我所知，大部分中国人都是如此认为的。事实上，“太监”这一特殊群体并非中国特产，外国古代同样有所出产，只不过比起中国太监的数量之庞大，历史之久远，影响之悠深，都只能甘拜下风，不值一提。所以如今，人们对外国的太监都鲜有耳闻。

根据现存最早的史籍记载，早在夏商时期，中国便有了“宦官”这个群体。而随着时间的流逝，也有着越来越多的人加入了这个人群。但截至秦朝，他们的影响还并不怎么巨大，而且那时的他们，还不叫宦官，而有着另外一个雅称：阉人。此时的他们的活动范围仅仅限于当国君的侍从，连“官”都算不上，政治这玩意对他们来说更是无从谈起了。但，既然能与君王每日亲密接触，那么，对他们进行一定的影响想必也是非常容易。故而到了秦朝，终于有一位人士，成功成为了首位上位的太监，他就是在中国历史上赫赫

有名秦朝太监——赵高。

赵高，男，原战国之时赵国宗室远亲（也有人说是秦国宗室远亲），因其母触犯刑法，被收入隐官，故赵高等子弟也遭受刑罚，光荣的成为了一名身残之人——太监。从这位最早出名的宦官身上所受的早期经历略微一窥，我们便可得知为何历史上绝大多数太监都以作恶事而留史，这与他们身上所经历的悲痛遭遇抑或生来的不幸命运有着直接的关系。毕竟很少有人敢保证那些身体上有残缺的人还能不对这个“不公”的世界抱有恨意的。当然，赵高估计也不例外。不过虽然他名声不怎么好，但却称得上是一位身残志坚的楷模。或许正是因为身体上的缺失让他对权利的渴求愈加明显吧。因而，当他那位强有力的制约者——秦始皇死去后，他便立马开始了行动。

公元前210年，秦始皇驾崩于沙丘（地名）之中，早就对权利跃跃欲试的赵高顿时迫不及待同丞相李斯一同合谋，演出了一次“假诏逼死真太子”的好戏，结果大获全胜。至此，一次的胜利让他体会到了权利的滋味，从此一发不可收拾。从胡亥登基到指鹿为马，从逼死李斯再到扶位子婴，秦朝短短十四年的历史，几乎每一

件震动天下的大事里，都有着赵高的身影，这如何不能让人心惊。然而，玩火者往往会被所玩之火所焚。终于，公元前207年，赵高被他所扶持的子婴所杀。这位整日谋害他人之人终也被他人所谋害。然而，这位可称得上是第一位著名的太监，其在历史上所释放的能量远远超过他的想象。日后，宦官界的“高手”们层出不穷，而他们这些“后辈”，或多或少的都受到了赵高的影响。也为以后的太监的猖獗，埋下了伏笔。

至此，以秦为起点，在其后的两千一百多年间，宦官的势力越来越大，其影响也愈来愈深，乃至明朝，出现了“太监在朝掌权，皇帝却甩手不干”的巅峰。直至清朝，随着封建制度的推翻，太监，这一落后的历史群体才永久的消失在历史的发展中。

读至此，或许会有人要问：“难道太监都是十恶不赦，罪大恶极的坏人吗？”不，当然不，其实太监中也不乏一些正直之士抑或历史发展有积极意义的名人，如：写下千古一书《史记》的作者司马迁；改进了造纸术的龙亭侯蔡伦；还有曾七下西洋，发展中外友谊的三宝太监郑和……他们虽然也是太监，但从历史发展来讲，他们都有着一些正面的推动，是值得我们后世之人去铭记的。

宦官的历史其实远超我所谈的内容，而真正的历史又是远超“太监”这一小历史的。所以只有我们进行更多的研究、考证、发掘出真正的完整的历史，我们才能对历史有着更深层次的理解与感悟，去了解更多的文化与知识！



在时光中伫立，

自梳女

□ 武大附中高一(6)班 古馨儿



冰玉堂中一切静好，这座错综的建筑中，只剩几名已过古稀的老太。她们似乎与其他老人没什么不同，只是多了一条长辫垂在身后——长长的麻花辫，拖至小腿。辫上的每一折返，都是一段艰辛；干枯的每一根银丝，都是一句苦衷；发根花白，那是岁月的斑驳；发梢土黄，那是一生的坚守。左一晃，是反抗的余烬；右一晃，是束缚中的无奈。

她们，有一个共同的名字。

她们，叫自梳女。

不知是多少年前，她们在灯烛的暗火中为自己梳起发，嗔视着普度众生的观音，发誓永不婚嫁。从此以后，她们被人们叫做自梳女。

明朝中期兴起的纺织行业，不仅成就了我国早期的资本行业，还催生出了自梳女这一特殊的人群。妇女们把纺纱的地点，从家里搬到了机房，一日的辛苦劳作后，她们惊讶地发现——自己居然靠自己的双手赚到了钱！

零丁几个铜板，在我们看来不足为奇，但却改变了这些劳工的命运。

在“三从四德”的法则中，女性是必须依靠男性才能生存，而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她们无法工作。无法工作就意味着没有工资，

没有工资，就没有独立生存的能力，就意味着她们一生只能依靠别人而活。

而在这种情况下，被视作“商品”、“下人”、“饰品”和“奴隶”就没那么奇怪了。

聪明的社会剥夺了她们的羽毛，把一双双光秃秃的羽翼囚禁在铁笼之下。但现在铁笼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破洞——这意味着她们不再需要仰仗别人！她们终于可以养活自己了！

头一次，可以支配自己的感觉，给了她们力量去踉跄地高飞。

百年的长河中，鸟儿纷纷高飞，留下一个名字伫立在时光中。

她们叫自梳女。

她们用自己的手挣钱。她们是近代，约20世纪中期时远渡重洋，谋生海外的“妈祖”。她们做保姆，当雇工，为有钱人带小孩，十余年的艰苦，只为付清那一朝独立的代价；仰人鼻息，只为换回那么一点尊严。

在20世纪中期的沿海一带，南方，昔日丝织盛极一时的地方，无数十到二十岁的女子因家境无奈到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打工，通过“蛇头”的帮忙，在付了180元新币后，她们从此背井离乡。

她们大多数做了保姆，也有当小贩，开小店，几十个人租一



间大房子——房子有很多小房间,可以同时住下二三十个人。

政府给了她们很多优待,如加入新加坡国籍和相应的福利,如可以租到便宜的房子。平时有社团为她们做饭,一顿饭只要五角新币。老人生病了,医药费和床费都会免至四分之一。但一间房子最多住2到4人。很多自梳女在终其一生,老死在房子里,无人知晓。

于是,有人决定回国。

但回国未必那么容易,虽然工作数十年,但却得一边维持自己的生计,一边还要往家中汇钱(往往是哥哥和弟弟的家)。有人因凑不齐回国的费用而无法“叶落归根”。而有人因为已经没了亲人,选择留在新加坡。

约百分之八十的自梳女已经回国,还有百分之二十,她们在中国已经没有亲人了。

到了20世纪40年代以后,由于战乱纷起,丝厂纷纷倒闭,自梳女们又失去了生活的保障,又沦为了奴婢不如的、吃“白饭”的女子。

没了钱,自然下不了南洋,从此也再少有自梳女去海外闯荡,常年的战火硝烟,把这以群体埋没在了时间的长河中。加之从1929年“五四运动”开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让平等的思想传入了我国,在“妇女解放”的倡导下,女性在婚姻中的地位有所改变,自梳女越来越少,她们的姑婆屋、祠堂几乎绝迹了,只剩下一段老人人们的梦呓,随她们年轻时的模样一起被刻在一条长长的路上。

时光远去,她们年华渐老,不

变的,只是她们仍伫立在那里的

事实。
在观念里,男人是刀枪,顶天立地,富有攻击性,凭实力说话,靠自己打拼,女人是花瓶,她们最重要的是娇美的外表、小鸟依人的性子,她们无法决定自己的样子,她们被观念塑造,被观念禁锢,被观念弯曲。她们是商品,注定被买卖;她们是装饰,沦为刀枪的战利品;她们是资源,人们只需要她们的形体,她们们的花纹,她们的质地和她们双腿之间的那个东西。

花瓶要变得比刀枪还锐利,只能摔碎自己。可一旦摔碎了,她们就是支离破碎的碎片,再也拼不回去了。

于是便有了自梳女,在礼法的束缚下,她们仍是花瓶,却生出了棱角,舍弃了优美的形体,不再去圆滑地迎合,而是静静地伫立在那里。

她们只是一群弱女子,一群即使可以独立却依旧要承受无数常人难以体会的苦难的弱女子。她们才刚有养活自己的力气,她们只是站在那里,似乎谁也没有反抗,但你无法否认,你无法忽视,你无法抹去,你无法磨灭——她们静静地站在那里,铮铮地站在那里,永永远远地站在那不灭的、光辉的,属于她们的时代一角。

她们谁也没有反抗,只是伫立在那里,但她们微弱的存在即是对一切的反抗,是对社会的反抗,对传统的反抗,对封建的反抗,对父权的反抗!

她们只需要静立,人们只需

要看着她们,心中便会掀起万丈波澜,仿佛生生看见一只纤弱的素手,轻轻叩击着一道铁壁,声音是那么轻,却那么重,捶在人们的胸膛里,回荡在历史的海洋里。

她们站在那里,静静的,轻轻的,不是尖刀,却比任何刀枪都尖锐。

数百年的光阴流逝在这个国家惊人的变化里,而这一群体也消失在了人们的视野中。时光荏苒,岁月静好,老树的荫下,有人倒下,有人依然站着,岁月冲刷之后,在冰玉堂中留下那么几个老人。

她们与别的老人没有什么不同,她们在堂中相聚、闲谈、打牌、做手工、叙旧……

她们梳着长辫,左一晃,是束缚中的无奈;右一晃,是反抗的余烬。

她们有一个伟大的名字,她们叫自梳女。

她们背后是铁链,脚下是尖刀,前方,是一条漫长的路……

她们的名字,叫自梳女,是中国历史上最早一批追求解放与自由的女性。

点评:小作者将目光聚焦到“自梳女”这个留有特定历史印迹的形象身上,比较独特。通过叙议结合的方式,表现了“自梳女”的人生际遇,从某一个侧面展现了中国近代史。记叙时,能够将描写和叙述结合,体现了作者熟练的写作技巧;而第三人称的运用,可以看出作者力求客观叙述历史的意图,这一点难能可贵。

(指导教师:黄旭午)



童年趣事

□武大外校七年级(4)班 吴姮轩

童年就像一个五彩斑斓的盒子,装满了糖果装满了快乐,也装满了笑声。现在回想起来,每一件事情就像一颗颗珍珠,连在一起就像一条美丽的项链,闪亮在我记忆的长河里。

Ok,玉米棒子

每当闻见香喷喷的玉米,我就会想起小时候的一桩趣事。

那是一个炎热的夏天,早玉米刚成熟,所以买玉米的还不是很,但看见别人津津有味的吃着又香又甜的嫩玉米,我真眼馋啊!

正巧,一个星期六的傍晚,妈妈买了几根玉米,这下我可乐坏了,心想,一定要吃个够!开饭了,妈妈看我狼吞虎咽,怕我消化不良,说一人只能吃一个。“啊,才一个,不行,我要吃个够!”老爸说:

“你呀!真是个小馋猫!”

晚上睡着后,玉米的香味还荡漾在我那甜甜的梦里,一觉醒来,我特别想吃放在冰箱里的那两个玉米,于是蹑手蹑脚地下床溜到了客厅里,一看墙上的钟,已经凌晨一点多了,老爸老妈肯定都睡着了吧,我轻轻的打开冰箱门,一股凉气迎面扑来,好惬意啊!我迅速的拿了一个玉米,不由自主的说了一句“真棒!”竟然忘了这是在半夜。我趿拉着拖鞋回到了卧室。这是传来了老妈的叫声:“小轩,你在干什么呢?”“哦,老妈,我在卫生间呢!”说完,我不由地为自己这个随口而来的谎言笑了起来。

我一边得意地啃完那个香喷喷的玉米,一边想着老爸的话,嘿,还真是个小馋猫!吃完了一个,另一个诱惑更大了,我一心想吃个够。我再次冲进客厅,小心翼

翼地打开冰箱。这时,老爸老妈卧室的灯“啪”的一声亮了,只听见老爸说:“坏了,有老鼠,那个大老鼠老是开冰箱的门!”听了老爸的话,我不禁“扑哧”一声笑出了声来,老妈过来一看,叫了声:“哎呦乖乖,这么大的老鼠,不能再吃了,不然就要闹肚子了!”其实那天晚上我还真没肚子疼,但想到自己贪吃,就笑了半夜。

装睡

小时候,我以为人只要睡着了都是不能呼吸的,有一次,我和老妈睡觉,我睡不着,又怕老妈说,于是憋气装睡,后来还是被老妈发现了,老妈哭笑不得,直到现在有时都会想起来笑一会儿。

哦,当然,我现在可不是这样了,这些童年趣事都给我多彩的童年添加了一份稚趣。

没有付出,就没有收获

□武大外校八年级(9)班 叶正生

一个小孩曾好奇:为什么橘子要剥皮呢?她的妈妈告诉他说:“因为每一个我们想要得到的东西,都要我们去付出相应的劳动。”

对此,我深有同感:没有付出就没有得到,只有当我们付出了劳动和努力,才能收获成功的果实。

中国的游泳健将孙洋,曾多次夺得各种游泳项目的金牌,并刷新了无数项世界纪录,这无疑使他在自己的人生画卷中添上了浓墨淡彩的一笔。可人们想也想不到的,是他在比赛场下每天两万米的训练量,和他一丝不苟地努力时,无悔地付出着无数的时间与精力时脸上苍白的神情。这样超乎常人的付出,最终使他得到了他想要的成功。

世界上像孙洋一样刻苦努力付出的人当然还有非常之多,而且我相信,他们多多少少地付出之后,定能如愿以偿,获得他们应得的“果实”。

但是我坚信,不付出就肯定得不到他们想要的任何东西!

以前有个美国小伙子,成年后仍游手好闲,无所事事,总想靠吃一吃政府的补贴过活,就更不谈什么励志,什么发奋了。他就这样顶着满脑袋一劳永逸,不劳而获的小心思蹉跎掉了他短暂一生。

可见,没有付出就没有得到。我们想要的任何东西都不是一伸手就能得到的,而需要我们付出相应的劳动。

想一想我们生活中吃的水果:像橘子香蕉,吃之前不是还要

先剥皮吗?如苹果梨子,卖出去之前不也得有人去种,有人去摘吗?

那么再来想一想:其实生活中不只是水果,还有很多生活学习上的事情,不也是如此吗?一个学生如果勤奋刻苦,善于思考,愿意付出,他怎么可能不会成为国家有用人才?他又如何不能成功,不能成为人生的赢家呢?相反的,一个学生如果上课不听讲,回家不写作业,考试哪里能拿得了高分?又怎么能真正地学到知识,增长见识?又如何在未来给身边的人,给国家,给社会做出贡献?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有舍才有得,有付出才有回报。就让我们一起,为了远方的理想与成功,脚踏实地,一点一点地付出,一步一步地努力吧!





静坐在窗前,凝望着窗外,一切都美好,平静。时间转瞬即逝,我作别小学的校园,戴上了初中的校牌,一切那样的自然、快速。

小学是快乐的。每天,背着书包急匆匆地踏入校门,“叮铃铃”,上课铃响了,有时难免迟到,大汗淋漓,站在门口罚站,却没有任何负担,虽然挨骂但心里是快乐的。下课了,总爱和男生一同去操场踢足球,小小的足球在我们的脚下滚来滚去,倘若赢了,心里就像吃了蜜一样,倘若输了,便也不灰心,继续为胜利而战。放学后,作业早早赶完,就找同学玩捉迷藏的游戏,那时候是最快乐、自由、无忧的日子吧。但时间就像江水一样流过,最终留给我的只有回忆和留恋。

到了初中,生活发生了天翻地覆的改变。住宿制学校,规矩很多,闹得头疼。每天都被作业压着,被老师催着。十节课里至少有五节主课,老师累我们也累。更别说踢球了,有时候一天也难跟球场打个照面。同学们都在为自己的目标而奋斗着,身上肩负着家长的期待和责任,也为了自己心中的一个目标。虽然如此,青春的我们仍然会用亮眼寻找快乐。跟朋友比赛穿衣服,一同比赛做做数学题,和同学在一起讲讲笑话开心一下等等。我们处在紧张的环境中却依然可以获得快乐,枯燥的生活因我们的活泼而增添了几分色彩。

从小学到初中,收获很多。认识了很多好朋友,学到了很多知识,也得到很多快乐。尤其是在他们身上我感受了朋友之间的真诚和宽容。

每个人都会有自己的生活,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路要走,其实我们看懂了也就释然了。人生就像一列火车,每个人都只是匆匆的过客,有的人也许无法找到自己的座位,有的人一上车就遇到了自己的知己,有的人在车上无所事事,有的人却把旅途装扮的五彩缤纷。小学和初中只是人生两个站点罢了,这段路虽只是人生片段,可生动得无法磨灭。

车在走,人在走,不带走的是那份快乐,不带走的是那份回忆……

有意思与有意义

□武汉市第十四中学高三(6)班 邓帆帆

做有意思的事,让人生变得有意义。

都说“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做有意思的事,更容易全神贯注,因为有意思,所以不会疲惫,因而更容易做好一件事,人生便有了意义。

那么什么是有意思的事呢?有意思的事,就是符合个人情趣的事。比如项羽志在推翻秦王朝统治,若是你让他读四书五经,便是不容易成功的,他的人生就失去意义;又如辛弃疾志在为国效力抵抗侵略者,可他不被君王赏识,被迫闲居,他因此满腹壮志难酬的悲伤凄凉之感,虽在诗文中颇有建树,在他心里,他的人生也是没有价值的。人生的意义就是实现人生的价值,完成自己的梦想。

如何让自己的人生有意义呢?首先你要找到自己的兴趣,即有意思的事。曹操志在一统中原;卫青志在保家卫国;周恩来以民族命运为己任,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居里夫人一心向真知,全心沉浸在放射性元素中。他们都找到自己的兴趣,并为之努力,最终实现了人生的价值。若让刘翔去打篮球,让李娜去打乒乓球,让科比去踢足球,那场景一定让人不忍直视。

有意思的事也许有很多,这时候,你要学会选择。有些人沉迷网络,却只是单纯在玩游戏,虚度光阴,最后一事无成;有人却在玩游戏时找到自己的理想与追求,为之努力,修补游戏漏洞,开发新游戏,实现了人生的价值。有些家长一味的不让孩子接触网游,其实是不对的。对于大多数人来说,网络游戏是有意思的事情,而若只是单纯玩游戏,不加思考,便失去了意义。但若是对游戏有兴趣,愿意研究游戏,开发游戏,何妨放手让他们去拼搏呢?选择对自己有用的兴趣,有用即顺着这条路走下去,实现人生的价值,使人生有意义。

接下来就是老生常谈的拼搏了。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科比看到凌晨三点的洛杉矶,而在中国古代早就有闻鸡起舞的故事了。顺应自己的兴趣做自己觉得有意思的事,坚持下来便容易的多了。

实现人生的价值并不是三两天能完成的,顺应自己的心,做自己觉得有意思的事情,放手去做吧!

(指导教师:兰家勇)

从小学到初中

□武大外校七年级(1)班 张凯欣



林荫下的路

□武大外校八年级(9)班 邓九丁

是那样一条林荫下的路,深深地融入我的生活、融入我的心;是那样一条林荫下的路,慢慢地感染我的思想、感染我的情;是那样一条林荫下的路,我从中受益,我真心感激,我不求获取,我只懂珍惜;人来人往,我只是其中一道不起眼的风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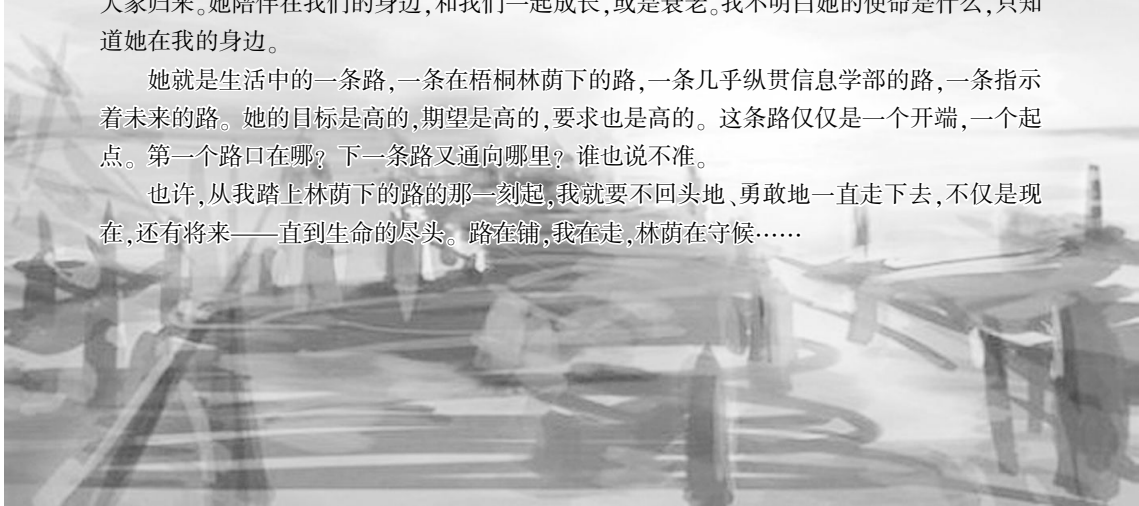
我不知道是何时踏上这条路的。一切不知开始,也不知结束。这条路——求是一路,漫长而笔直的求是一路,路两旁的梧桐守候着、见证着六十年的沧桑巨变,形成夹道的整齐且自然的奇景,比她的“姊妹”求是二路更有说不出的美丽。常有人驻足眺望或是拿起手机、相机拍摄下这道景。

这是一条上学的路。周一至周五,每天她与我都有四次相见:清晨、正午、午后与夜晚,偶尔也会有黄昏。无论每一刻、每一天、每一季、每一年,她都变换着自己的容貌,带给我不一样的美好印象。正值樱花季,工学部的樱花怒放,粉白色的海洋就像那无数颗耀眼的繁星点缀着人们的视野。而这里的梧桐,还在酝酿着新的一片林荫。但不论看着这些树枝再怎么光秃,我的脑海中还是忘不了曾经的那片林荫。

转眼间一年半就那么逝去,新学期也进入第四周了。学习的时光在充实中度过、消磨,烦恼和思考我也寻找过寄托。便是那片林荫。我默默地诉说着心中的秘密,渴求得到一个令人满意的答复。她有时为我遮蔽住阳光,有时又让我直视烈日。她有时为我主动遮挡风雨,有时又让我被暴雨淋个彻彻底底还伴随一脚泥。我在树干之间来回穿梭,撞过,跌过,大笑过,同时也迷茫过。我懂得了放松与放心,看到了与树冠的差距知道了要努力。她守护着我们,给我们营造了这样好的环境。她凝视着我们,给我们以察觉不到的信心和鼓励。她只是默默地做那一道靓丽的风景,无声但有情。她不在乎来往的人们是否会忽视她,她目送着大家远去,又等待着大家归来。她陪伴在我们的身边,和我们一起成长,或是衰老。我不明白她的使命是什么,只知道她在我的身边。

她就是生活中的一条路,一条在梧桐林荫下的路,一条几乎纵贯信息学部的路,一条指示着未来的路。她的目标是高的,期望是高的,要求也是高的。这条路仅仅是一个开端,一个起点。第一个路口在哪?下一条路又通向哪里?谁也说不准。

也许,从我踏上林荫下的路的那一刻起,我就要不回头地、勇敢地一直走下去,不仅是现在,还有将来——直到生命的尽头。路在铺,我在走,林荫在守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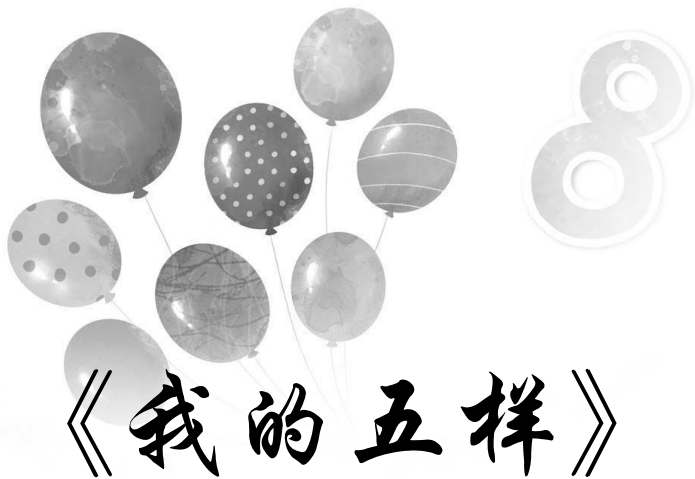




我的心忽然间像是堵了一块大石头,复杂的滋味打翻在心中。怎么办?如何选择是好?我的手指微微发颤,笔尖停顿在空中迟迟不肯落下,眼神一遍又一遍爱抚着我的五样。终于,尖利的笔尖颤抖着刺下,残忍地把“阳光”拦腰斩下——是的,尽管阳光能带给我温暖的力量,但起码没有了它,我还有绘画,我还能画出来;没有了它,我还有书本,书本能给予我满足。划掉的一瞬间,世界的温暖仿佛一下子被抽走了,整个人坠入无尽的寒冷冰窖……“好吧”,我一边极力压住心中酸涩的感觉,一边自我安慰,“没了阳光,我还有珍贵的剩下的四样呢!”

我面对剩下的四样,再一次陷入深深的纠结中。我真的不想放弃其中的任何一样!许久,我闭上眼睛,横下一条心,无奈而又无力地删掉了“朋友”。抬起笔来,我似乎隐约看见了我好朋友的笑容,他们冲我招手,发出银铃儿似的笑声,渐行渐远。我伸手,企图拉住他们的衣袖,但抓住的只是惆怅的空气……我不敢看那个被砍的支离破碎的“朋友”,心痛的感觉遍布全身……没关系,至少书还能做我的朋友,家人还能陪伴我。

教室里静得可怕,我的心也沉入了荒凉。剩下的三样盘旋在我脑海中,舍去哪个似乎都会令我肝肠寸断。权衡再三,犹豫不决,紧张的气氛凝固了空气。我的左手烦躁地揪扯着我的头发,右手提着那仿佛有千斤重的笔,一点一点慢慢挪向“书本”——在至亲的“家人”和我挚爱的“绘画”面前,我只能先忍痛割掉它。徘徊已



片段训练

□武大外校七年级(2)班 高雪钰

久的笔重重坠下,无情地撕碎了“书本”。猛然之间,我的心好空虚好寂寞,像一片没有绿色滋润的荒野。我努力思索着:我是谁?我从哪儿来?我要到哪儿去?可回答我的,只有一个空空如也的大脑,什么都不知道……

最艰难的抉择还是来临了,尽管我是多么不想面对它。“家人”和“绘画”,谁走谁留,何去何从?我把头埋得低低的,开始最后的思想斗争。留下“绘画”吧,我暗暗想着。有了绘画,万物会出现在我的笔下;有了绘画,我的内心会得到极大的充实;即使除了绘画什么都没有,我也可以做我最爱的事情啊!想到这儿,我似乎明确了目标,开始把那支比斧子还锋利的笔颤抖着砍向“家人”——可是,像是被一只无形的手死死地

拉住了,明明只差一步就挨着纸面了,我却怎么都下不去手。是啊!没了家人,谁在我恐惧时安慰我,谁又在关心我吃不吃得饱,穿不穿得暖?我无法想象没有家人的世界会怎样。最终,浓黑的笔墨污染了“绘画”。“刺啦”的尖响既是刮在纸上,也同时刻进了我的心。我似乎看到将来的我极想绘画生活中的美,却无奈只能勾勒粗糙的乱线。苦涩的泪水在眼眶中打转。好在,我还有我的家人。

斑驳的墨点与凌乱的线条互相交汇的纸上,只剩下整齐而有力的“家人”二字。这两个字像风雨中依旧挺拔的大树,像黑暗中仍然温暖的明灯。“家人”才是我心中至亲至爱的宝物啊,是我无法割舍的情爱。他们陪我走过一年四季,我要用一辈子去珍惜。



爱原是如此卑微



□襄阳五中 2014 级 29 班 梁静璇

在遇到你之前,我从不知道,爱竟会让一个人变得如此卑微。

不过,遇到了你,得之我幸。

是夜,梦回山枕,人影叠叠,我至今仍记得,那夜的梦里,我正在玩小鬼捉人。然后,孩童清脆的笑声被喧嚷的骂声所代替。我醒过来,你不在枕边。睡眼朦胧,我摇摇晃晃地握住了房门把手,还没转,门那边便传来一声巨响,是什么东西猛然砸在了门上,震得斑驳的门漆掉落两块,簌簌的灰落在我的脚面上。

就是那声巨响,彻底惊醒了童年的梦。

我不记得那夜我听到了什么,只记得,我在那里站了好久好久,久到木地板被我捂热,而我,却手脚冰凉。

门撞在门框上,余韵悠长,似乎一切终于结束了,我将卧室门拉开一条小缝,看到昏黄灯光里满地狼藉,你倚在门框上,微卷的发散漫地洒在你肩上,你的脸隐在阴影里,可那瘦削的肩头却微弱地耸动着,你赤着脚走来,踩到了我倒在地上的熊宝宝的手。于是我拉开房门,想要走出去,扶起我的熊宝宝。你疾步走来,带着一阵冰凉的风,将我接进你的怀里,然后,你的眼泪滑过我的脖颈,落进衣襟里,顺着肌理的纹路

缓缓淌下,无助,绝望。——那是那夜我肌肤上留下的记忆,不会错的。

之后的夜里,当我再次被砸门摔瓶肮脏的咒骂声吵醒的时候,我才明白,原来,噩梦才刚刚开始。

那真是一场旷日持久的战争,那么多个星朗月稀的深夜里,我躺在床上,听那个暴怒的男人骂你,听水瓶碗碟掉落地的清脆的破碎声,听桌椅板凳砸向墙面砸向房门的声音,脑中空空一片,睁着眼任泪水渗入枕头里。

长大后的我总是在想,为什么你不离开?这样粗暴而疯狂的家庭,有什么值得你耗费自己的美丽陷在这滩泥沼里?

是了,是因为我啊。每一日早上,你依旧会在连夜收拾好一片狼藉之后,神色如常地送我去上学。你固执而坚韧地守护着我童年的温存,甚至不惜舍弃自己身为女子的矜持与尊严。

略长大一点以后,终于没有了争吵。可是我们却和爷爷家闹翻了,好像是因为钱吧。

现在执笔的我微微笑起来,连对自己的亲生儿女也要依照钱财身份地位而分级对待,这样的人家……可是现在我的心中却是一片平和,没有怨恨,没有恼



怒。我知道,那是因为你。

闹翻之后,我们没了吃午饭的地方,于是,你自己开灶。每天早晨,你送我去上学,然后买菜,再赶去上班。中午下班,你赶来接我,回到家便一头扎进厨房,工作服也来不及换,便在满室油烟中持起锅勺。中午一个小时的休息时间,被你过得像一场紧急的战斗。

那个时候,我是开心的。因为你做的饭菜比爷爷家的好吃很多。那个时候,我总是全校第一个冲出校门的人,飞奔着踏着悠长的铃声跳上你的自行车后座,你在前面蹬着自行车,我在后面摇头晃脑地说着今天老师又表扬了谁,今天上课我回答对了一个问题。那个时候,你每天都像一只旋转着的陀螺,像地球绕着太阳转那般理所当然地将我当作了世界的中心,并绕着我一直转到了现在。

我忘了问问你,你累吗?

我忘了的事情还有很多。

那个时候,家里还在还房贷,你一个月的工资得拿出一半还给银行。我却从不知道,贫穷是用来形容我的。那个时候,为了照顾我,你总是迟到早退,损耗的时间被你奇高的效率弥补,我却从不知道,你的身体经不起这样高强度的劳耗。那个时候,你是那样聪颖的女子,你为我做了那么多的饭菜,却从未让我不满过。可是,我不知道,你的青春就这样淹没在柴米油盐之中。

总有人见不得别人的幸福,那个时候,有人在你背后指指点点,但我是不知道的。那个时候,时光纯粹而快乐。

即使现在,我想起这些事情,也只是释然。你倾尽生命来爱我,弥补了那些缺席的爱和突兀的痛。

再后来,我坐在初中政治课堂上听老师讲小康社会共产主义,我笑起来。

我想,讲这些话的人真应该到你工作的工厂车间里去看看。

破败的厂房,看不出颜色的帘幕,一掀帘,机器的轰鸣声和漫天的粉尘扑面而来。看着你戴白色布帽塑料手套,看着你汗湿了整件衣衫,然后蒸发,等待正顺着你脖颈滴下的汗流再一次将其浸透,看着你像泼妇骂街一样扯着嗓门与同事谈笑,你们的声音夹杂在嗡嗡的巨响中,晦涩不明。看着天窗映下的一方白光被粉尘搅得混沌不清,温柔地包裹着你瘦削的身形,点亮你鬓间的斑白,我想起,你对着镜子拨动自己鬓发

时蹙起的眉梢,我怎么从来都没记住过呢。

那日,走出厂房,我第一次跟自己发誓,总有一天,我要带你离开这里。

直至今日,这句话,我仍然在跟自己说。

当亲戚在你面前炫耀自家孩子又拿了全国竞赛奖,尽管是小学三年级的奥数,当邻里阿姨拿着新买的钱包在你眼前晃悠,当同学的家长开着车从你身旁驶过,从车窗里丢下一个眼神时,我都在对自己说,我要带你离开这个庸俗的市井之地。

因为,你不属于这里,你是不会炫耀的,但你,也很少自卑,你说,因为你有我。

那天,我听见同学对我说,你妈妈真是个美女,看起来就温柔又漂亮。

我笑起来,我说,我知道。

我一直都知道,即使不幸,即使卑微,你一直都是那样美丽而聪颖的女子,即使有衰老的迹象,却掩不住你内心的美好,温存而不老。

生活终归在变好。你对我说,你想去考驾照。

我说,去吧,妈。真的,那个时候,我好开心,因为我知道,你真的还没老,你还有一颗爱折腾好学习的心,多好。

遇到你之前,我从不知道,爱会让一个人如此卑微,低到尘埃里,却在尘埃里开出花来。

遇到你之后,我渐渐明了,爱会让一个人知黑守白,这个世界是肮脏而黑暗的,可是爱的人与被爱的人是有心火之明的,我们终会找到属于你我的天堂。

妈妈,愿你缓些苍老,待我,许你一世安好。





在磨难中起飞

□湖北省天门中学高二(8)班 温茹雪

尊敬的各位老师、同学们：

大家好！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在磨难中起飞》。

我小时候家境不好，很小便学会了一个人照顾自己。为了生计，妈妈早出晚归，四处奔波，脸上的倦容难以褪去。雪上加霜的是，我患上了哮喘，咽痒干咳，呼吸困难，一口气喘不上来常常脸憋得发红。那时我只知道哭喊挣扎，妈妈不停地拍着我的背，轻轻哄着我，常常整晚不能合眼。第二天早上，她总是眼睛通红，声音沙哑。为了我的身体，妈妈常带着我东奔西跑，四处求医。待我病情好转，她把我托给隔壁的王奶奶照看，自己又强打精神去上班。那时候我每天都要喝中药，妈妈对我说：“喝吧，喝了药病就好了。”我立刻抱着碗大口大口地喝，从不叫苦。旁人常说，这孩子乖呀！而妈妈却在一旁偷偷抹泪。吃药、打针、庞大的开销更加重了妈妈肩上的担子，但她将苦涩的泪水默默咽下，尽全力给我最好的照顾。

记得有一次我发高烧，本就身体虚弱的我烧得浑身发抖，妈妈急忙抱着我去医院。那时正是深秋，夜晚的风冷冷地吹过，妈妈抱着裹好的我一路小跑，额上满是细密的汗珠。在门诊室里，妈妈不停地问：“医生，我的孩子怎么样了？医生，我的孩子怎么样了？”我听到医生说要住院。那时候办住院手续需要500元钱，我看到妈妈翻遍全身的口袋，双手颤抖地捧着一把零钞钱说：“医生，求求你了，我明天再去借。”直到现在我总还是想起那个夜晚妈妈站在医院里瑟缩着孤独无依的样子。

那时候，贫穷、病痛、妈妈疲惫的双眼，终日计算的债务充满了我的生活，我几乎以为那就是生活的常态。

后来妈妈带我去武汉做了手术，当然，债务的增加也几乎压垮了这个本就一贫如洗的家庭。但妈妈常说，如果一份工作撑不起这个家，那就干两份，如果陷入了

困境，那就努力去寻找出路。妈妈以她的坚忍硬生生地撑起了这个家，也正是她的坚强与自信，教给了我：无论遇到了什么困难，都是可以克服的。

曾经有位高中生写过这样的一段话：“我曾经抱怨过，脚底发黄的布鞋，踏不出生命的活力，直到我发觉霍金转动的轮椅，嵌出深深的历史痕迹……”

是的，贫穷向来是弱者的借口。虽然我们过着贫困的生活，但妈妈总是竭尽全力把最好的给我；虽然我曾遭受病痛，但我一直以妈妈为榜样坚持下去；虽然我们曾陷入困境，但我们顽强拼搏，自强不息。

2014年，我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天门中学优录班。进入高中，一方面，我感到收获的喜悦，另一方面，我又增添了更重的忧愁。对于愈发庞大的费用支出，家里一筹莫展。班主任徐荣霞老师了解情况后，为我申请了阳光支助。卓越集团向我伸出了援助之手，他们



的资助不仅减轻了我妈妈生活上的负担,更在精神上鼓舞了我。我感受到了来自社会,来自陌生人的温暖。妈妈不辞辛劳,为我的生活而奔波,卓越集团不计回报,资助我,不正是要我成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吗?

没有了后顾之忧,我便全身心投入到学习中去。因为我知道,除了奋斗,我别无选择。我上课积极发言,勤于提问。课下认真完成作业,刻苦攻读,我孜孜不倦地遨游在知识的海洋里。上学期期末考试我以692的高分获得全班第一名、全校第二名!我凭借自信、热心、坚韧成功竞选为优录班的班长,我想用我的光热温暖同学,我想用我的毅力影响他人,我想带领我班从优秀走向卓越!

我在班上建立制度,管理班级;在合唱比赛中置购服装,排演

节目;在辩论赛上积极组织,参与其中……每当我遇到了学习和管理上的困难,我会想起妈妈只身撑起一片天的身影,我会想起徐老师信任鼓励的眼神,我会想起卓越集团好心人的资助,想到他们,我便拥有了无穷的力量。我要用我的实际行动去回报辛苦抚育我的母亲,和好心帮助我的人们。

一段时间,班上小胡同学情绪低落,我试着和她交朋友,了解到她因为家庭的变故。我给她讲了我的故事,告诉她:“生命中没有跨不过去的坎,只要你坚定、有信心,夹缝中照样可以开出美丽的花。”听了我的安慰和鼓励,她脸上的阴霾渐渐散去,眼中充满坚定。看着她日渐明媚的笑脸,我内心涌起一股暖流:帮助别人,原来如此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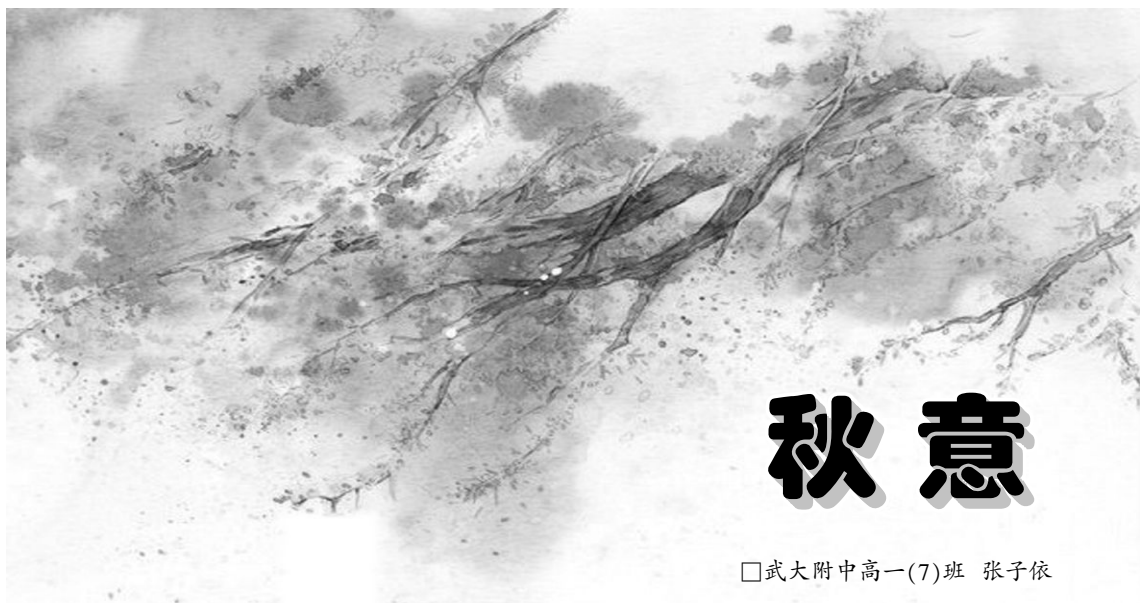
自那以后,我决定将这份善

意传递下去,将我的爱心传递给更多的人。记得有人曾经说过:“一个人的伟大,不在于他的社会地位有多么显赫,也不在于他有多么富有,而在于他对身边的人给予了多大帮助,在于他对人类社会的进步做了多大贡献。”尽管我的力量还很微薄,但我会一直坚持下去。终有一天,这小小的力量也会汇成大海,将来的我,也要像卓越集团一样,将温暖和爱心送给需要的孩子,让慈善改变更多穷困孩子的命运。

莎士比亚说:在命运的颠沛中最可以看一个人的气节。贫困的枷锁套不住希望的翅膀,我们会在磨难中起飞,成就属于自己的传奇。

(指导教师:徐荣霞)





秋意

□武大附中高一(7)班 张子依

立秋的风向我轻轻的吹来，本该让人凉爽之极，可无端的让我瑟缩了一下。我看着天空散发着柔和的光辉，看着东湖中半江残阳半江红，看着树叶如火焰般滚动。一切都如当年的光景一般，人却散了。

古人云：砧杵敲残深巷月，梧桐摇落故园秋。现在看来，深得我心。我始终都记得我们之间的第一次见面。那时的你，骄傲得像个公主，举止却似男生。我们从相识变为相知，一起度过了漫长的五年。记忆中我们最喜欢在东湖旁打闹。幼时会在东湖岸上嬉戏，想下去游泳却又没胆，稍长时会相约在东湖旁聊天，畅谈各自美好的理想。

我们在风里哭，雨里笑，看过黄昏追逐黎明，也有过歇斯底里的争吵，约定要做彼此一生的挚友。可是，那只是过去。而过去的记忆又何其多，可偏偏令我感怀触多的是见你的最后一幕。

那一天的事情仿佛镌刻在了

我脑海深处，我永远都记得那个秋天。那秋意正浓的一天，你对我说你只是去了另一个城市，以后我们还是最好的朋友。呵，我多希望就是这样啊。若是没有那天决绝的背影；若是没有你在朋友圈上诉说你与你朋友的趣事；若是没有我们之间寥寥无几的对话那么，我定是愿意相信的吧。

你一定不知道，你走后，我开始讨厌秋天，不愿交朋友，不想再从别人口中听到你的消息。那时的自己固执又孤僻，就像一个渴望吃糖却又害怕吃糖后长蛀牙的孩子一样，讨厌关于你的一切却又想知道你的一切。

后来无意中看到陈佩斯评价自己和朱时茂友谊时曾说过这么一句话，从来都不会想起，永远也不会忘记。当时看到这句话时，突然心一涩，眼睛莫名的痒得慌。适时的，就想到你了，说不出是什么滋味，就觉得有无数细小的针头扎在我的心上，让我喘不过气来。我静默了一会，突地穿着睡衣一

路狂奔到了东湖边。脑海中闪过了与你相处的点点滴滴，蓦地终于哭了出来。我大声嘶吼着，嚎啕着，似是要把所有委屈、迷茫、不安等情绪全都丢掉。不知过了多久，我慢慢冷静下来。

开始认真思考这孰是孰非，其实我早就应明了，是我过于偏激，毕竟情谊是摆在那的。想通了的，慢慢学会与生活温暖相拥，不恶意相待与现在。渐渐地我身边有幸得了几位朋友，有时也会与你聊聊天。在秋风起兮白云飞，草木黄落兮雁南归的秋日里，我将深藏最初的感动最初的友谊于心底。

有时一年秋日，站在东湖旁，又是不同的心情。东湖的天空中时时飘过如绵羊般的团团白云，清澈的湖水透迤足下，秋风落叶如一片片迭落的时光。在秋天，我度过青涩，正朝着更好的自己奔跑。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



□武大附中高一(4)班 万诗琪

如果可以,这样的天气应该出去放放风筝。

中午慵懒的时间里教室里几个人还端坐着,黑压压倒了一片。空气里流转着窗帘被太阳晒过后浓郁的老旧气味,在不受阻拦的照在桌子上的那一缕刺眼的阳光里还飘荡着,细小的尘埃。原来,不知不觉已经是到了春天了吗。似乎已经好久好久没有看到过哪怕有一点点蓝的天空了,在漫长的冬天里,压抑的灰色承包了天空所有的造型。忽的一阵裹挟着梅花香味的风闯进玻璃窗的缝隙,将窗帘卷得好高。每次看到这样美好的画面都好想能躺在草地上,安静的沐浴阳光,当然,上课铃总是很无情,一次次不厌其烦地打扰着未做完的清梦,而我也只能一次次为这浪费了的大好阳光而惋惜。

也许是上帝听见了我的愿

望,让她们打电话给我一起去放风筝。说实在话我没怎么放过风筝,印象里似乎也没放起来过,只是单纯的觉得在这样一个美好的春天的下午,配上放风筝才最完美。于是几个试图找回童年记忆的人在这个满都是人的广场上,笨拙地与风筝作斗争。拿着再熟悉不过的线圈,呆愣着不知该如何下手,一定是有一个再熟悉不过的机关,只是我们不小心忘了而已。所以当我们终于打开线圈的时候才会以为,小时候放风筝的记忆都已经回来了。但在许久未用的线打成一个又一个结,在一次又一次撞到人,在一次又一次看风筝失去控制地滑向地面,我们又不小心手忙脚乱了。我试图将风筝举高点,再举高点,让风更容易将它吹起,可是突然发现我们竟还捉摸不透风向,不知道应该把风筝朝向哪边才合适。终

于,线圈飞快地旋转,高速旋转带起的炙热温度弹开了我握着线的手,再想去控制住线却是心有余悸。毕竟许久未劳动的手,没有茧,适应不了小小的折磨。果然,不负众望地没有惊喜出现。我没有了继续战斗的欲望,只是看她满草地跑,但更多时间,看她收线。不过似乎被困住的人不在少数,反正放风筝对许多人来说只是出来凑个热闹而已。

已经飞上天的风筝自然是引来许多人仰头观望,风也吹得正欢,也倒是印证了那句“纸鸢跋扈挟风鸣”,不由得想到至今仍流行于日本的“斗风筝”。许多风筝同时升空,毫无避讳的互相缠绕,直到线断,任由它飞去。还留在空中的风筝虽然线确实是结实,但也不外乎是一跟难以挣脱的枷锁,既然要飞,没有绳索的约束,才能无所畏惧吧。视野里出现了一个在阳光下流光溢彩的泡泡,在风的蹂躏下竟然飞得比许多摇摇欲坠的风筝还要高,在许许多多的风筝的间隙里倔强的飞着,渐渐地透明,直到再也找不到了。

最终,我们的风筝还是没有飞起来。是运气太不好了吧。她笑着说。时间的车轮辗转碾压,颠簸过崎岖不平的泥土路,我们在无数次颠簸中似乎掉落了什么,又好像什么都没有丢,时间总是公平的分配着失与得。长大不可怕,可怕的是遗忘,忘了风筝是汉族人的发明,忘了小时候的我们放风筝,是想看它们飞。

那些风筝都飞去哪了呢?

回家的路上,没由来的抬起头,看见一只孔明灯,在微弱的鹅黄路灯旁缓缓落下。



准备变成鸟的鱼

□武大附中高一(1)班 李雅文

我很不喜欢我的钟，它从来不顺着我的意思走。

有时候我会愤怒地用两根指头捏住它的指针，把它用力往回拨，但是它很快又会走得远远的。所以我不得不频繁地把钟往回调，每隔一段时间就得调一次。有一天我嫌这样太麻烦，索性拆掉了钟的电池，这样时间也许就能乖乖地静止下来。然后我心满意足地重新躺下，以一副胜利者的姿态看着它，它也看着我，十二个数字棱角分明，指针停在十二的位置，仿佛马上又要往下滑。我突然生起气来，拎起那只讨厌的钟砰地扔到床底下，尽管如此我似乎还是能听见秒针喀嚓喀嚓转动的声音从床底下传来，如同梦魇萦绕耳畔。于是我努力闭上眼睛。

是它赢了。我心知肚明。

我听说鱼在海的最深处会变成鸟，而所有生命都是一条准备变成鸟的鱼，不记得是在哪本诗集中看到，只觉得这句话看上去充满生机，却无比遥远。我想，再怎么这只是一句诗而已，至少我无法在自己身上找到这样的生机，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

周五的晚上，我上完晚自习回来，把书包丢在地上。没有作业，我看着眼前的一堆复习资料，不知从何下手。想了半天，拿起一本物理资料看了起来。没看几行，书上的文字就开始变得刺眼起来。我知道我没有办法面对，从头到脚都是焦躁不安。外面有栀子花的气味混合蝉鸣钝重地砸在我脸上，我听见我爸问我喝不喝水，哦，老天，他一定是以为我在看书。可是我只是在害怕，这害怕愈来愈深，却没有办法阻碍时间的流逝。

整个周末我一直躺在床上，从早到晚，只是躺着而已。也许偶尔会换个姿势，趴着、抑或是斜靠着床背——我不知道。脑海里的记忆随着知识一起渐渐地淡化，变得模糊。

这不是第一个这样的周末，从也不是我第一次做这样的梦。离中考还有两个月的日子里，一切看上去都变得松懈下来，学校里本来还有些沉闷的氛围此时却变得热闹非常，四处都是关于以后要去的高中的讨论。而在这样的环境里，我却显得异常沉默。我

很难想象以后的生活会是怎样——考得好也罢，考得差该怎么办？我会去我永远都不会想去的高中吗？我会被我曾经的同窗嘲笑吗？

离中考还有两个月的日子，我竟是如此惶惶不可终日，我深知两个月是怎样的渺小，用弹指一挥间形容它都有过分夸大的嫌疑。未来如同一个巨大的黑色齿轮，它掷出锁链缠在我手上，逼迫我往前走。我被脚下的沙土推着陷进去，不由分说，没有一点讨价还价的余地。我惧怕那些遥远的东西，人世间充满变数，我只是不想去承担后果。

窒息感如同海水般一波波袭来，我游走其中，一片漆黑。窗外鸣蝉不知疲倦地叫，这是种我十分羡慕的动物，活不过三十几天，甚至不用去思考未来，所有的气力都用来奋力鸣唱，多么幸福。

进入六月之后，早自习和晚自习被取消了。空闲下来的时间更多，虽然这些时间对我来说毫无意义。日子十天十天地过着，粉笔灰沉默地随着老师的动作落在地上变成一个一个的白色斑点，



我的视线也木然地随着老师的动作，眼睛在高度数镜片的后面有些涩的刺痛感。在离中考还有一个星期的时候，日历上的日期传来的距离感已经全然消失，剩下的只是被时间推着走的木然。未来近在咫尺的时候，我竟感到不那么害怕了，颇有些拼死一搏的意味，虽然并不抱什么期望。直到中考前最后一天，我突然意识到自己恐惧了两个多月的日子近在眼前，奇异的是喘不上气的感觉竟淡了许多。我想是不是已经习惯了罢，但容不得我思考，中考来了。

从三年前开始就一直为之准备的日子，那天下着淅淅沥沥的雨。长而绵延，像是在唱歌。考场周围的宾馆酒店住满了学生，有记者扛着巨大的摄像机，红色横幅飞满天空。是我想象中盛大隆重的模样，只是直到走进考场的那一刻，我突然对这曾展望过无数次的场面感到费解起来。终不过是两天的考试，嗅觉和触觉由于长时间练习翻卷子和提笔，已经变得麻木不仁，脑海一片空白。我很难回忆起我是怎样度过那几场考试的，也很难理解我曾经为何如此惧怕这几场考试。我像平时那样写着每一张卷子，机械地完成每一个字符，一笔一划，似乎不过是把左脚挪动到右脚前面，这样简单的动作。时间过得依然很快，只不过在考试中过得更快而已。最后一场考试的结束铃打响之后，我把笔收进书包里，周围的考生不约而同地站起来欢呼，压抑了三年的呐喊，震落了走廊栏杆上徘徊许久的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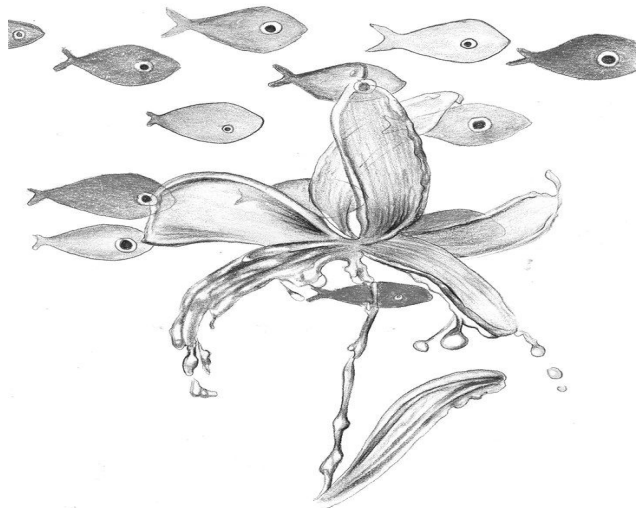
我仍然有些不敢相信。我依稀清楚地记得海水一样的窒息感，那是即使触摸着最为珍奇的海葵和珊瑚也无法准确捕捉到它们的颜色和气味的痛苦。我的钟不知被谁拿去修好了，仍不知疲倦地滴答滴答跑着，丝毫没有一点等待我的意思。但在此时此刻那种越往前走越觉压抑的感觉已经不见，只有穿过海底来到一个未知世界的茫然。

分数出来，是一个可以称得上糟糕的分数。家里有一段时间的不太平，那之后的三天，是原本我以为最难熬的三天，但是我对这意外地并没有什么太大的反应。我不说话，坐在书桌前，收拾着初中的卷子和书。一本一本擦起来，纸张密密地一层压着一层，挡住了来自窗户的所有阳光。那些泛黄的书卷，被橡皮擦摩擦到褪掉颜色、被水浸泡后膨胀成为极其难看的形状，因为写字太过用力就连纸背上也留下笔迹——漂浮着浮游生物和细小泡沫的海水、行走着鱼虾和水母的海水、沉

睡着巨大露脊鲸和睡鲨的海水。我盯着那堆书看了许久，突然伸出手把它们推倒。厚重的书砸到地上发出巨大而沉闷的声响，满是字迹的白纸如同树叶一般缓慢落下，蝉鸣声愈来愈大，听起来像是用尽了它们全身的力气，声嘶力竭。我终于长长舒了口气，恍然间觉得头发潮湿，最后一丝无法吐露出来的沉重从喉间褪去，就像刚刚从水里钻出来一样。

考得差该怎么办？我会去我永远都不会想去的高中吗？我会被我曾经的同窗嘲笑吗？

我是时候面对这些问题了，但不知什么时候，它们已经被甩在身后，是深深深深的海底，而现在我已看不到。我曾是如此恐惧作为未来的今天，只是直到今天真正到来，我才意识到所有害怕着的日子，不过是鱼在准备变成鸟之前，在大海最最黑暗的深处，最后的泅游而已。鱼在海的最深处，会变成鸟，而所有的生命，都是准备变成鸟的鱼。





长大的感觉真恼

□武大附中 2015 届领军人才班高三毕业生 盛瑜

长大的过程就是一个失去的过程。

年幼的我们真如刚出家的小和尚，对一切事物都心存好奇与敬畏，于是便处处留心，那是一个真诚地感知世界的阶段。那时父母在睡前讲的每一个故事，老师教给我们的每一个道理，甚至于电视上面的每一部动画片都让我相信这个世界的美好——三只弱小却可爱的小猪最终会战胜凶恶的大灰狼，而勇敢善良的葫芦娃也肯定会打败蝎子精和蛇精保护好爷爷。

那时的我们用自己真实的内心发现这个世界上的美与爱，也自然地萌发出快快长大的美好愿望。因为长大了才更能去好好地看看这个世界，再做一些伟大的事，做一个英雄。

我们如斯地渴望着长大。

然后我们就长大了。

当我们一步一步地长大，当我们摩拳擦掌跃跃欲试地去抓坏人或消灭怪兽的时候，当我们正准备去扶老奶奶过马路的时候——我们发现一切都不是我们想的那般。

我们开始从以前学习“为什么”转而去理解“不为什么”。以前总对事物产生疑问，周围的人也愿意从那些真善美的角度去解答。有一位长辈去世了，别人会告诉你他去了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过得很幸福。而如今当你质问为什么那些富二代官二代过着优越的生活却无所事事时，你顶多听到一句“不为什么”。当你问为什么有的人辛辛苦苦读完大学却依旧难找工作，而那些有关系有背景的人却安逸地过着富贵闲人的生活时，你也大致只会听到一句“不为什么”。

于是我们顿时发现世界并非赞美诗里的那个样子，我们有不解却不知该问谁，我们觉得被欺骗却不知该指责谁，我们于是愤怒，于是失望，于是迷茫。

而当我们从坚信变为怀疑，从期望变为失望，从清楚变为迷惘的过程中，我们就在这条所谓成长的路上把往昔的真诚、善良、信任与爱一件一件地甩掉、抛弃，甚至扔进漆黑不见底的下水道里让其被冲走。

其实每个人生下来的时候都是天使，有着洁白而温暖的双翼，在这个世界上空飞啊飞。而所谓的我们的长大正是将我们那双有力的飞翔之翼上的美丽的羽毛一根一根地用力拔下，再将有着纹理的肌肉一片一片撕扯下来，最后将那两根空洞而庞大的骨头硬生生地“咔嚓”一声折断的过程。我们会痛，会受伤，然而正如人们所说时间会治愈一切。当我们背上两块大创口止住血，结好痂，最终愈合之后，我们便可以换上一身鲜亮丽的衣服，也许再戴上一个精妙无双的面具，从容而自信地去融入这个世界，去创造我们自己的美好人生。

只是在最后整理好领带或画好口红时，我们也许会听到身后正在长大的，对，就是那些正在长大的天使们痛苦的嚎叫或悲鸣。

“长大的感觉真恼！”

望着妈妈飘逸的长发，我手中抱着娃娃，看看镜中我短短的头发及一身运动装扮，童年的我常问自己：“何时才能长大呢？”那时的我，是极其渴望长大的。每当玩起双杠、跳皮筋，总是不及大孩子们娴熟。看着他们一个个轻盈的动作，熟练地跳跃和周围一群尖叫着的粉丝，我多么羡慕那些大孩子们。仿佛校园内，只有高年级的同学过得灿烂无比，而那时的我们只是不起眼的沙子，衬托着海星。快些长大吧，我盼着时间过得快些。

正如我期待的，光阴似流水。随着年龄的增长，我日渐成熟。“长大了”，总听见有人在我耳边说。起初我欣喜，我可以做的事多了，我也有小粉丝了。但初中毕业后，我真的不想长大了。

看曾经的幸福：有最好的朋友，有幽默的同学，有班上的领头羊带我们共同进步，还有亲和的老师。有人这样说过：“初中同学是最难忘也是给你最深影响的同学，因为他们陪你度过了最快活的三年。”想到我便有些难过了。想起牵手去老师办公室的场景，想起一起写作业说秘密的场景，想起你转身不理我的场景，想起打雪仗的场景，我始终都难以忘怀。还有那年开运动会，我们一起奔跑，睡在草地上望着同一片蓝天，忽然，我不想再长大了。但无法避免，还是毕业了。

我还是长大了。令人欣喜的是：长大的感觉还真好。我到了一个温暖又团结的集体。在一次次活动中我体会到了班级的凝聚力。老师的

关怀无微不至，开水壶、图书角，包括新文房第五宝，我们将班级打造成家。买回的班草虽然死了，却挡不住春天我们自己种的决心。这一切都源于爱吧！这才是真的长大了吧，我迷恋上这一切给予我温暖的东西，迷上了长大的感觉，真好。于是我便不再追逐或拉扯时间，顺着它长大吧，挺好。

一步一步走过昨天我的孩子气，我的孩子气给我勇气。像叶子是不会飞翔的翅膀，翅膀是挂在天上的叶子。

就这样慢慢长大吧，真好。

长大的感觉真好

□武大附中 2015 届领军人才班高三毕业生 龙婧



长大的感觉真好

总记得小时候妈妈的问话，“是幼儿园好还是上小学好啊？”那时我总不帶半点犹豫：“上小学！幼儿园一点都不好每天还要午休，都不能回家。”……

如今想起，都不觉为自己单纯的想法感到可笑，一直梦想着的中午回家，隔壁姐姐的连衣裙，妈妈的高跟鞋……竟都是想要长大的原因，只是当自己真的长大，面对世俗的虚伪，人心的莫测，我又开始烦恼为什么要长大。

我以为长大的感觉是恼的，但是这样一个经历却深深触动了内心最柔软的地方，

镜头溶入无边的回忆，“浮桥”的一切仍旧清晰得没有半点犹豫。肩头的木板很重，却还要承载一个人的重量。那天很冷，带着初冬的寒意，阿毛——那个记忆中瘦高的少年，就这样屈身跪在地上，灰色的毛衫很薄，我几乎可以看见他的骨头，来来去去，去去来来，他只是跪着前行，那带着寒意且并不平坦的地，就这样与肉体来回摩擦。我看见他的额头有汗珠滚下，我实在无法想像，在这样冷的天，阿毛是怎样的坚定与坚持，能使他付出这样大的努力。我感觉有温热的液体流到嘴角，顺着滑下，烫伤了赤红的心。那个瘦高的少年，此时像被一层金光笼着，高大而又闪光，即使他只是屈身在木板之下。

我听到有人在啜泣，我看到那一圈圈微红的眼眶，我感受到有一股热流在上空漫延。我一直幼稚地以为长大了人就虚伪了，社会就没有以前明朗了，我曾自以为是地写下：“我太想要微笑，终日在镜前练习，最后却分不清哪个是面具，哪个是我自己。”……

长大的感觉



领军人物 艾雅茹
□ 武大附中 2015 届

“虚伪久了，也就真实了”。我以为是对世俗的保护色，日子久了它终有褪去的时候，只是不知不觉我却发现在真情实感面前，虚伪也渐渐成为真实，平日的虚伪不是无心的象征，只要触动神经，人们都会有感。

曾经单纯的可怕，如今敏感的怕人，害怕被人欺骗将自己裹得紧紧的，却不知封闭自己的同时，也隔绝了他人的真性情。而这一切只有经历多了，看得多了才会发现，由此我不禁感叹：

“长大的感觉真好！”

长大的感觉真恼

往事的声音是窸窸窣窣的，带了一点傻。时而被风夹在腋下跟随季节流转，时而被流浪之犬衔在嘴里进行，四处寻它的主人。

那一年，我们 12 岁，伴着蝉鸣，结束了我们小学生活的最后一天。依稀记得开学时，那个扎着马尾，身着红裙的可爱女孩，嘴角挂着笑，轻声道出：“让我们做朋友吧！”对于刚刚入学，交友慢热的孩子来说那个声音温暖而又明亮。此后她们总是成双出现，时而闹点小脾气，几天过后，又成了没

事人。六年，时间真的不短，六年的朝夕相处，哪里能说结束就结束，记得那天你梨花带雨的模样，我强装坚强，告诉你有机会再见，是，到了最后我们谁也没说再见。

……

那一年，我们 14 岁。将雨不雨的晚春午后，天色昏沉，仿佛一种威胁，预警即将坠落钢筋铁条之雨。我愿意在这样的时刻想你，有几分清醒带着几分感伤。电话铃声响起，陌生而又熟悉的声音：“周末我生日，出来聚聚呗！”我默然，想着 2 年未曾再见，于是犹豫着还是答应了，不是不愿相见，只是怕到时的你变了一番模样。

KTV，大包厢，你的新朋友们唱着歌，小茶几上的啤酒东倒西歪，你“涂抹”着与你年龄不符的妆容，夹着一支烟，告诉我，你想我了。我没有说话，只是静静看你吞云吐雾的模样，静静听你说你的新朋友，你的新学校，你的新生活。

不敢提及我们的过去，也觉得你不配再拥有只关于我们的过去。看着腕上的手表指针指向 5 点时，我们相拥道别，说了“再见”，这个拥抱时间很长，以至你的新朋友都笑你何时变得如此不果断，只是只有你我知道，我们说的“再见”是“再也不见”。

我知道我不会再有可能会亲身听你倾诉生命里隐隐作痛的故事，同样你也知道你不可能再挨着我这么近，看到在我脸上繁殖的伤心线条。

他日，我们也许将成为陌路，仅在偶然停顿的瞬间，错肩而过，为那张曾经那般熟识的脸觉得讶然，回头再看一眼，然而也只是这么一眼而已。

回望旧事，只是想叹，若不离，你是否仍旧是往日的模样。若不成长，你是否还是那个夏天身着红裙的可爱女孩。长大的感觉真恼，只望不要再长大！

最美好的时光



□襄阳五中 2015级 25班 梁肖玉龙

我执着你的手，在最美好的时光中，看槐花华丽绽放。

——前记

氤氲的夜色浸润着紫色的窗棂，梦里似乎又闻到了槐花浅浅的芬芳，似一道澄清的柔液静静地流淌。

朦胧的月光下，我又梦回那段最美好的时光。

依旧是那棵老槐，默默伫立在路的尽头，雪白与墨绿的交替间，仍是那时的可爱容颜。童稚的年纪，独爱奶奶的槐花糕。总是同奶奶一起，去摇晃那一树的洁白，簌簌而落的槐花似妩媚的精灵，它们轻轻地跃上我的肩头，安稳在我的掌心。我爽朗的笑声似一阵清脆的银铃，伴着这连绵的雪白细雨，在树梢间萦绕，何其欢

欣。奶奶慈祥地冲我微笑，又将这朵朵甜蜜盛在浅色的竹篾里。落日熔金，怀抱着满满的幸福，我走在槐花铺满的岁月里，同亲爱的奶奶一起。

清晨的布谷鸟起着清亮的小调，奶奶踩着一地的湿润唤我起床。微风轻袭，我嗅到了那熟悉的气息，而睡意也竟倏忽散去。我去看那泡了一夜的槐花，那精致的面庞在清水中更显晶莹。奶奶小心地将这些可爱的精灵放在嘟嘟作响的大锅里，那升腾的水汽带着那份独特的芳香充盈了整个厨房。我看着奶奶在这香氛中穿行，在灶台边忙碌，而自己则贪婪地缩缩鼻翼，将这绝美的味道收藏在舌尖，锁进心里。终于，我等来了真正的槐花糕，这一次不只是它散发的芬芳，还有那软滑细腻的本体。轻轻地咬上一口，只觉唇

齿留香，爽口清甜。我拿起一块，欢喜地递给奶奶。她摸摸我的头，笑容显现在眼角的皱纹里。彩云合璧，品味着满满的幸福，我身处槐香充盈的岁月里，同挚爱的奶奶一起。

年年花季，那辉煌的雪绽放在我的眼中，那甜蜜的滋味停留在我的心里。原以为，我能一直执着奶奶的手站在树下，仰望这盛大的灿灿图景，可那紧握的手却还是松开，任凭我在漫天的飞雪中哭喊，在漆黑的长夜里缅怀。奶奶消失在了槐花树下，徒留下我，静静地怀想

那慈祥的眉眼，温暖的手掌。

朦胧的月光下，我幸运地回到了那段美好的时光里。

我连着你的心，在最美好的时光里，看槐花沉默落幕。

——后记



风景其实就在近处

□武大附中高一(7)班 李文倩

你站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

明月装饰了你的窗子，你装饰了别人的梦。

——题记

汪国真曾说：“熟悉的地方没有新的风景，残存在脑海中的是旧的风景。该如何去寻找新的风景。”我们一生，总想追寻远处的风景，奔波来去的岁月，一站又一站的旅途，天真的认为最美的风景就在下一站。曾几何时我醉心于江南青山绿水的秀美，感慨北国的壮丽风光，留恋香港的繁华与梦幻。却对司空见惯的故乡风景愈发乏味。然而当新鲜感消失，头脑空荡荡的，留下的是一个个枯燥的地名，没有生动鲜活画面，此时，定格的永远是你最熟悉——故乡的风景。遥望，风景其实就在近处，就在眼前。

今年的冬天来得格外晚，没有了大雪纷飞的浪漫，孩子们堆

雪人的乐趣，但自有它迷人之处。嘘，静下心来，欣赏眼前这一片风景。

清晨，天刚蒙蒙亮，一条仄仄的老街，老人拿着老式收音机，搬着一个小板凳坐在小院中，随着这儿传出浑厚的唱腔，此时小巷的宁静，瞬间被打破，人们随着它重新走进一个鲜亮的日子。那些早点铺子敞开了，热干面的香味，慢慢地溢开来，过往的行人也渐渐稠起来，匆匆而来，匆匆而去。日头渐渐爬上云头，高高挂着，冬日的暖阳格外沁入人心，阳光从松针缝隙里撒到眼皮上，点点金光闪烁，格外湛蓝的天色蔓延其中，白云朵朵，那一刻时间和天地似乎是停顿的，凝滞的，却又格外寂静豁然。老街有的房子的屋檐下有燕子筑巢，黑色鸟儿不时迅疾低俯掠过。窗边竹竿晾晒满各式家常衣服，孩童的嬉戏声穿过悠长的巷子。太阳慢慢地走着，老街和深巷的岁月长了，铜人巷、司

门口、户部巷，它们两旁陈年的铺子一律罩着一层灰暗，青砖黑瓦，白墙高高耸起。有古老石雕的壁檐缝隙，生长出茁长的瓦松和仙人掌。斑驳的砖，斑驳的瓦也浸透着沧桑风雨。听，它似乎在说着什么，告诉我们它的昨天和今天。日头斜斜地排在树枝上，金灿灿的阳光泼水般的撒来，映衬着一切，行人慢慢少了下来，夜来了，它显得更加宁静，只是不时响过沙沙的风声和行人匆匆的脚步声。它睡去了，老街一天的风景却一直在我心里，从未远去。

我的老街，我的故乡，如同一个经历过重重世事的老人，自有一种端庄郑重，百转千折的气质。我似逐渐懂得它。它的青苔幽幽，流水潺潺，它的白砖黑瓦，樟木香气，它的窄长石巷，昏暗庭院，它的万物无心，人间情义。它是一道风景，我对它有着浓浓的情感，陪伴着我成长的老街，生我养我的家乡，我赋予了它——乡情。

其实，当我们眺望远方的时候，近处的风景就看不清了，也正因为如此，远处的风景才迷人，令我们向往，而忽略了身边最真实近处的风景，总固执地认为下一站很美，可是，不管你过多少个弯，最初的终点，是你当初的起点。

风景不需宏伟壮观，平平淡淡才是真，才是美。流星划过璀璨的夜空只是瞬间，昙花盛开也是短暂一夜。而故乡的风景确是长长的，也是长长久久触动我的心弦。

你驻足停留的所在，风景蔚然存留心间。



古诗中的乡村

□武大附中高一(3)班 周晨曦

在我的理解中，乡村分为两种：一种是现实中的真实的地方，这种乡村往往地处平原，灰尘漫天，常见的是趴在灰尘仆仆的泥巴路上歇息的土狗和哭闹的孩子，农田旁的池塘里时不时会有几条翻着白肚皮的死鱼漂在水面上，空气中混杂着炒菜的油烟味和垃圾堆里飘出来的味道；而另一种就是理想中的那一方净土，也就是诗词中描写的那种让人感到惬意、闲适的地方，虽然诗人们可能只是把居住的地方用充满诗意的语言表达出来并加以修饰、美化，但我不得不承认，这些诗让我产生了一种想回到过去亲身感受的想法。

我要去看“迟日江山丽，春风花草香”的春色。在明媚的春光中，浣花溪一带鲜艳绚烂的春景显得愈发欣欣向荣。和煦的春风、绽放的百花、如荫的芳草、浓郁的

花香、翩飞的燕子、慵睡的鸳鸯……一切都沐浴在暖意融融的阳光下，可想而知诗人肯定整个人都沉浸在和谐惬意的春意中。

我要去看“绿遍山原白满川，子规声里雨如烟”的初夏。四月的江南，是一个绿色主宰的世界，放眼望去，山坡、原野、桑树、稻田和白茫茫的水全部都浸润在似烟似雾的朦胧细雨中，不时有几声布谷鸟的呼唤从广袤的空中飘来。“乡村四月闲人少，才了蚕桑又插田。”现在正是忙季，却没有说人们都很忙，让人感觉到大家在繁忙紧张的气氛中都保持着一种从容不迫的气度，这种从容恬静难道不也是同景色一样朦胧舒缓的吗？

我要去看“孤村落日残霞，轻烟老树寒鸦”的悲秋。夕阳西下，天边只留下一抹晚霞残存着暗淡且渐渐消逝的色彩；从山村中升

起几缕炊烟，快要枯死的树枝上栖息着几只乌鸦，而天空中掠过一只大雁，引人眺望远方：一片青山绿水，其中有白草、红叶、黄花。萧瑟的秋和绚丽的秋相互交织，织出一个多变的世界。

我要去看“一声画角谯门，半庭新月黄昏”的寒冬。黄昏的城郊，孤寂悲凉；雪山水滨，清寒凛冽；而淡烟茅舍、孤村衰草又显得冷落寂寥；更有谯门一声寒角，平添一份悲廖。不管是从情的方面还是景的方面，都是从寥落、凄清渐渐转变为悲凉和孤寂的。

四季的更替，其实就等同于情感与人生的发展，从欢快、明亮到寥落、孤寂……古诗中的乡村其实也是“现实”，只不过在诗人们的眼中，看到了富有诗意和值得寄托情感的一面。



我出生在一个小城市，幼时随父母搬到武汉，回去的次数并不多，存留在记忆中的，更是屈指可数。但那方小院、那座小屋、那总是承着阳光的院墙，从未从记忆的画卷上褪去鲜艳明媚的色彩。院子里一株安静的栀子，种在心里，悄然开放……

院子坐落在小城市中一个闹中取静的家属区里。推开厚厚的铁门，穿过其中短短的走廊，便是这一方小院。院子的东部是一个大花坛，其中种了棵栀子树，几次暑期回老家，它都以最浓烈的香气招摇地欢迎着我们，像个孩子一样挥着手笑着，雪白雪白的花朵绽满枝杈，似低吟，似浅唱；有时又似欢呼，似喝彩，藏匿于浓浓

淡淡的绿中，又偶尔从绿丛中现出身影，委婉袅娜，清新秀丽。几年前父亲一人回老家，祖母拖他给我带了一袋栀子花。一打开袋子，扑面而来的浓烈的芳香，一瞬间带我回到了那个装满了回忆的小院，我似乎又是那个在院子里唱唱跳跳的爱笑的女孩。栀子香，开在童年记忆的深处。

院子的另一边种了一棵樱桃树，最高的枝桠高高地超过了房檐。在童年的记忆里，它是唯一能与天空齐平的物体。高大的荫蔽洒下斑驳的树影，夏日青绿的叶和金黄的影柔和成童年的色彩，富有生命力，五彩斑斓，似一个童话般的梦，深深浅浅地开在记忆中，温柔而宁静。

院子中有一口井，即便它存在在那里许多许多年，也从未干涸。每次要打水的时候，先往井中灌一瓢水，紧接着用力压水泵，连着压几下，就会有清凉明澈的井水涌出。虽然从我记事起家里用的就是从水龙头里流出来的水，但夏日，井水确实最好的选择。还是很小的时候，母亲坐在井边洗衣服，那是她还是长发。她一低头，几缕发丝从肩上滑落，她嫌碍事，就把头发轻轻拢到耳后，细碎的发梢在阳光下金光灿灿。她白皙的手浸泡在肥皂水中，轻轻搓着衣服，我趴在卧室的窗台上看她，觉得她是世上最美的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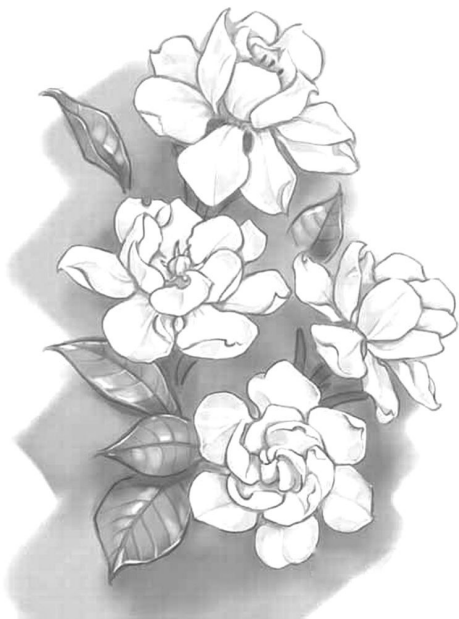
院外有一块菜地，祖母在那里种了不少蔬菜。有几副架子，丝瓜和豆角缠缠绕绕地爬满了，青青嫩嫩的果实，结在了夏日的记忆中。老家的人有个习惯，每年丝瓜成熟后都会留几个在藤上，等它们非常老了，在摘下来做洗碗的工具。

许多年没回过那个城市，祖父母也搬到武汉来居住，似乎那个城市与我再无密切的联系。听说亲戚住进了我们的老房子，为了种其他的植物砍了那棵栀子树。我震惊，甚至愤怒，他砍了我童年最爱的花朵最爱的树，让那芳香了十几年的白色身影轰然倒下。但它在春天又长出了新新的枝桠，新新的叶，带着重生的骄傲。

那里的一切，似那满枝的栀子花，一瓣一瓣，一朵一朵开在记忆深处。每每回忆起在那里生活的岁月，心中便涌进满园芬芳。

开在记忆深处的花朵

□武大附中高一(4)班 朱雪扬





你也是诗

□武大附中高一(3)班 杜成龙

诗的开始

那个春末,你还能背着我。绿已深了,逐现蛙鸣。当我们散步走在被茜色的晚霞映得浅红的溪水边时,我曾指着水面上飘着的小圆叶片问:“这是什么?”那个年龄的我对这个全新未知的自然世界充满了好奇。世界新生伊始,许多事物还没有名字,提到的时候尚需用手指指点点。我记得你那时想了一会儿,然后告诉我答案。“蛙碗?”“嗯,蛙碗,青蛙吃饭用的碗。”那个早蛙始鸣的春末,诗真正的住进了我的心里。尽管现在我已知道那不过是普通的浮萍,但是那幸运的小圆叶片啊,有一位诗人因为你写下了最美的诗。

诗的续篇

以后的一个晚秋,我独自一人坐在荷梗枯死的池塘边钓鱼。

水面倒映着光秃的枝丫,细细的分开,似最精美的沙画,那是秋的脉纹。现在,寒风低吹过的水面荡起层层涟漪,皱了世界。我望着世界出了神。出了神的我看到远处报废的化工厂烟囱不再吐出黑烟,那是你曾经挥洒汗水的地方,这剩下的断壁残痕默默的证明当日的辉煌;我看到无数长长的线路架杵在鸟径,撕碎了单薄的天,我也看到了灰色的云,黑色的树,茶色的鱼竿和白色的鸟。天地是最大的相框,晚秋是最大的黑白相片,世上的一切全都挤在这广阔的空间里。世界太大,以至于我们所能看到的都只是眼前。当我回过神的时候,鲫鱼已偷饵,正见得青色的鳞片浅浅的反射太阳不刺眼的光。这个情景是那么的似曾相识,好像就是以前的你教我钓鱼的样子。晚秋是记忆里的黑白相片,变过的,是一直长大的我和日渐老去的你。

诗的降调

再一次去找你时,你正在整理前院枯死的花草。初冬是哀悼的,没有雪,却更凄切了。你背对着我,无声的铲断复杂缠绕的根系,匀了,把他们直接埋在泥土里,化作来年的新肥。我就这样默默的站着,你的身板还算硬朗,但定不如从前;我就这样默默的站着,你的花草一年又一季的枯枯荣荣;我也就这么看着,直到我看着你慢慢消失,那总是牵着我的手渐渐的模糊,那总是带我玩的步伐渐渐的蹒跚,那独自一人垂钓的身影也渐渐老去。我总是记不得最初你的样子,因为风霜为你增刻了更多的皱纹,因为时光磨平了我最初的记忆。我再一次看着你老去,时光也再一次为你成诗。

诗的开始

我现在仍然喜欢和外公钓鱼,仍喜欢看 he 摆弄的花草。他的窗檐下住进了新的一家燕子,我常常能看到它们穿堂而过,用剪刀般的尾羽裁出春天,裁过有着蛙碗的新绿的溪边,裁过有着蓝天白云,幼荷嫩苗的陇上。诗人已经不再写他的诗了,当时光积淀,他已成诗。

诗说:“春草回绿 燕子呢喃。”愿诗人身体安康。



夜深了,我躺在床上,难以入眠,索性睁开了眼,因床正对着窗,所以一眼便看到了不远处一栋已被拆了大半的楼房。黑暗中它的轮廓模糊,昏昏欲睡的月随手撒下些许朦胧月光与之相伴,却使它显得更加寂寥了。它失意的眼眸,是一扇半掩着的窗。窗内什么也看不见,只是漆黑,我觉着窗似乎是在诉说着什么,也许是故事,也许是回忆,也许仅仅只是呢喃自语,它看上去是那么的落寞,是在思念着曾住在那间房的女孩吗?它是卧室里的窗——这一点我是确信的。但窗的主人是谁,我不得而知。是男孩?或者是女孩?是女人?或者是男人?又或许这些都不是。而我情愿相信这扇窗属于一位女孩,一位与我年纪相仿的女孩,因为我从小就想拥有一扇特别的窗,一扇浸在温柔月色下的忧郁的窗。若这窗是由红木做成的,那么一切就会变得更加美妙了。所以,在我的一厢情愿里,它一定是一扇红木窗。

我想,那位幸运的姑娘,一定会站在红木窗边静静地梳着她的黑发,一面背面印着飞过秋天湖泊的白鸬圆镜被搁置在窗台上,镜面里映现出少女的眉眼,青涩如含苞待放的荷,散发着夏日的气息。我又不禁想象傍晚时分,那扇半掩着的窗沉入暮色的模样,它一定会显得更加忧郁,如一位多愁善感的诗人写下的不朽诗行。我沉浸在更深的想象,忘却了时空,少女与窗移入了如画江南,场景在我脑海里浮现上演。

人总有失眠的时候,少女起身,穿上绣花鞋来到她的窗边,推



夜, 少女与窗

□武汉市第十四中学高二(8)班 许昀莹

开木窗,见青石街向晚,摆渡人还未归家。岸边船家点的灯火几番明灭,街旁阁楼里仍有娉袅的女子轻拨琵琶唱着那如水般温柔缠绵的吴依软语。白日里最热闹的地方,却能在夜里使人感受到静谧所在。河面幽幽地探着气,夜下水色倒映着的旖旎万象被月酿成了陈年女儿红,它是极易令人沉醉的,以至于过路人皆是低头离去,不敢细瞧,只怕自己被这虚空的幻梦醺红了脸颊,醺红了眼角,最后便直接醺然卧倒在那乌篷船里了,摄了心魂般只管将那余生尽用作佯装一场无酒的醉生梦死。

不知过了多久,困意渐袭,少

女不舍地关上窗,回到了床榻。一切都之窗隔开了。她闭上眼,坠入一片黑暗,思绪却如羽毛被吹散开来了,她辗转反侧。时光仿佛慢了下来,梦里梦外间,她恍惚听到了远方传来依稀的歌吹,屏息再细听,却只听得船桨推开水波泛起涟漪的回响了。她心知不可再多想了,夜深人静时听到这些幻美之音,只怕是会一梦不醒的。渐渐地,少女睡着了。

木窗被晚风温柔掩上,我的思绪随窗而归沉入梦乡。在梦里,我起身,推开红木窗,看窗外无限好风光……

(指导教师:李步敏)



顺势而为,千里皆明

□湖北省实验中学高三(3)班 尚阳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这是中国道教的核心思想。中国古代哲学强调凡是皆有因果,应顺应自然,顺势而为。这与材料不谋而合。

人生的际遇,何尝不是丝瓜藤与肉豆须呢?一味的逆势而为,想要辨清每一件琐事,终究只会累坏了自己。我们中的大多数人是达不到乔布斯“你想一辈子卖可乐,还是跟着我改变世界”那种境界的,但我们依然可以活的很好,那是因为“境明,千里皆明”。与命运和解吧,只需摆正心境,顺势而为,我们就能在莽苍天地间寻到自己的安生立命之所。

滴居黄州城中,把盏临风,牵黄擎苍叹英雄。昔日汴河风光处,屡屡难重。一蓑烟雨平生任,踏雪飞鸿。东坡的一生极尽坎坷:爱情的曲折,仕途的偃蹇,政治旋涡的挣扎,满腹冤屈的难鸣。是做屈原,放浪形骸于湘江边吗?还是做

贾谊,终日哀伤抱憾于世呢?都没有,他选择了顺势而为。将功名利禄换了“竹杖芒鞋”,他在缺月挂疏桐之夜,唱“大江东去”,感“人生到处之何似,恰似飞鸿踏雪泥”的淡泊,不为“蝇头微利,蜗角虚名”触动,只愿“沧海寄余生”。

顺势而为的苏东坡,从政治的窄门中从容地走出来,虽与众人所望有悖,但他终于在黑暗的时代中找到供心灵自由驰骋的空间,守得云开见月明。顺势而为,就是东坡的明月。

呦呦鹿鸣,食野之蒿。我有嘉宾,德音孔昭。新晋诺贝尔奖得主屠呦呦不会想到,自己的一生竟真与一个“蒿”字紧紧纠缠在一起,就像那丝瓜藤与肉豆须一般。面对疟疾肆虐,她想到的不是开辟新的疗法,也不是合成全新的化学物质,而是顺势而为,钻到卷帙浩繁的古代医典中去,深入到博物万象的自然中去。借鉴于古

人,同样是一种顺势而为,她在字里行间中苦苦探索,终于发现青蒿绞其汁而非传统方法上的水煎,终于发现了疟原虫抑制率高达100%的青蒿素,挽救了无数人的生命。

顺势而为的屠呦呦,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借助那些前人早已述备的经验比西医走得更远,让古老的中医又一次震惊了世界。

小到个人,大到国家,顺势而为都应成为其遵循的准则,如今恐怖主义盛行,中东狼烟四起,很大程度上“归功于”美国的逆势而为。为了推行民主,强行改变他国的历史进程,在别国大肆掀起颜色革命,使无数山河破碎,百姓陷入无告之境,也将自己拖入战争的泥潭。和平来之不易,吾辈更应顺势而为。

顺势而为,千里皆明。

大自然的启示

□武大外校七年级(1)班 肖睿婷

“离离原上草，一岁一枯荣。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这是一首写小草的诗。它写了小草任凭野火焚烧不尽不灭，春风一吹依旧蓬勃生长。我本人为这首诗把小草说得太伟大了，一直不相信。知道那一天……

没想到那些对人类来说十分渺小、不起眼的小野草却给了我一个这样大的启示！

我家楼下有一片很大很大的草地，每到春天都是绿油油的，看着都让人觉得神清气爽。小的时候，我就很喜欢这片草地，每天在这片草地上打滚，在这片草地上玩耍，在这片草地上听着我亲爱的姥爷给我讲故事……可是，有一年冬天，这片草地被烧焦了！失去了绿色的草地，让人觉得心里被蒙上了一块灰布，没有一点儿生机。原本绿色的小草，被火那么一烧，全部变成了黑色，用手一碰，马上就变成了灰，飞走了。听说，是一个调皮的小男孩用打火机烧着的，他本想只烧一两棵玩玩，没想到因为天气干燥，一下子整片草地就变成了火海……

“原来，小菜是这么的脆弱啊！哎，真可惜，小草门应该都死了吧，真希望它们可以活过来啊！不过一定是不可能了吧。”我这么想着。

时间一天一天过去，期间下了很多次雨。每当第二天，我满心欢喜地下楼，希望看见新长出来的小草时，没有，什么都没有。雨水这是冲走了黑色，留下的，只是那些深扎于地下的根和茎。

就这样，冬天过去了，春天来了。那一天，我下楼一如既往地看了看草地，这一次，我惊讶地发现，那些我原本以为早已枯死的茎上，又长出了新的嫩芽！我感叹到：原来，小草是这么的坚强！

小草，是多么的弱小！但你又是多么的坚强！你带给人们的诗惬意，是舒畅。但更多的，你把你那坚忍不拔，锲而不舍的精神带给了我们啊！小草，谢谢你，我们要向你学习！

中午放学后，我骑车经过一条美丽的街道。哇！好美啊！那一簇簇鲜艳的花朵，聚集在叶片下，犹如无数只蝴蝶，微微张开翅膀，停留在空中，凝然不动。白色的、红色的、黄色的和蓝色的小花朵被青青的细叶衬着，显得多姿多彩。我不禁停下车凑近花丛，啊！还有一股浓郁的清香味了。是从哪儿冒出来的？噢！原来在层层叶子中间还有许多小花蕊，正是这些不起眼的小花蕊喷出幽香，沁人心脾。我真希望这些花儿可以永开不败。

周围还有一棵棵绿油油的小草，在这春暖花开的季节里，它们终于从酣睡中醒来，积蕴了一整个冬天的力量破土而出，舒展着它们幼嫩的绿草……想把自己的绿献给大自然，献给人们，让大自然充满活力。记得有一首诗：“离离原上草，一岁一枯荣。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呵！这不正是写给小草的赞歌吗？我心中最伟大的树呢？我抬起头一看：远处不是一片树林吗？一棵棵高大的榕树，长长的胡子被春风轻轻的吹拂着。春天真美啊！我深深的吸了一口气，再张开眼四望时，不远处还有一片湖。

我骑车来到湖边，只见湖面上金波灿烂，花的倒影，树的倒影，随着微微的波浪在水里荡漾起来。几只燕子掠过湖面，就看到水面上的波纹一圈一圈的荡漾开去。湖里还有好多鱼呢！我真想捞几条鱼儿回家啊。可是看见它们成群结队的在水里游玩……我怎能破坏它们这种自由自在的生活呢？

春天是多么美丽啊！万紫千红，美不胜收。俗语有：“一年之计在于春，一日之计在于晨，一生之计在于勤”，如此的春色美景，却不是每天都有的，不然怎么说“好花不常开，好景不常在”呢？就像时间一样，对每个人都是公平的，但只有和时间赛跑，只有珍惜每分每秒学习知识，去用心做好每一件事，才能品尝春的多姿多彩、收获秋的硕果累累，也才能感受万物的一切美好，把握好美好的明天。

又是春光明媚时

□武大外校七年级(4)班 何栋辉

落樱

□武大附中高一(3)班 李澳

十岁那年,在老师地强迫下我第一次读《红楼梦》,我似懂非懂地读到林黛玉葬花那一段,以及她的《葬花词》,里面有这么几句:

尔今死去侬收葬,未卜侬身何日丧?

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

试看春残花渐落,便是红颜老死时。

那是我第一次感受到了落花也会令人忧伤,而人对落樱也像待人一样,有深刻的情感。那时当然不知道林黛玉的自伤之情胜于花朵的对待,但当时也起了一点疑情,觉得林黛玉未免小题大做了,花落了就落了,有什么值得伤感呢?

我会感到葬花好笑是有背景的。那时的我住的小区里有一处休闲区,四周围了一圈樱花,每到冬末春来,那是这个休息区最美丽的时节。冬天光秃秃,深褐色的枝干上冒出了一簇簇小烟花。那是一种怒放的前兆。等到过一会就会盛开在心旷神怡的初春。骤开骤落。因为是一起开放一树树樱花像一团团粉红的云,灿烂缤纷,不污不染。我走近樱花,迎面扑来了阵阵清香。据说樱花是色、香都很淡的花,但是一旦盛开,则较桃花更艳,较梅花更芳醇。我闻着花香,细细的欣赏起樱花来。樱花有五片花瓣,每片花瓣都白白的,隐隐约约还能透出一丝粉红色来。看一朵,有独特的美;看一树,有开放的美。

但是,一年四季,年年如此就算再美的风景也会腻的吧,再加上花瓣每次落时都是撒的遍地都是,都没有人情愿清扫,就这样在水泥地上变黄,归为尘土。就这样樱花在我面前开了落,落了又开……不知什么时候我也没再观赏过樱花了,偶尔也只是感受到飘逝的,忧伤之美,然后匆匆走去,更别说是为花伤情了。

长大了之后,有幸去过一次日本,樱花是日本的国花。它作为一道风景,一种象征,甚至是一种精神,成为了日本特有的文化。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像日本一样沉醉在对樱花的喜爱中。日本的樱花文化以其独有的魅力征服着全世界的人们。也是出于对葬花的疑问,让我在这里找到了答案。

当临近樱花绽放的时节,走过樱花树下,人们总会满心期待地望望樱树枝头,这变成日本人的春天习俗之一。体会了这般的心情,每当樱花枝头上饱满的花苞绽放吐蕊,或白或粉红的花瓣为街道染上一层新妆的时候,散步在街道上都显的脚步轻松、心情愉快。日本栽植着为数众多的樱花树;处处是让我心神舒畅、悠然忘归的赏樱好地方,赏樱名胜遍布其中。慕名来到从化樱花基地赏樱花,也许这个时候错过了樱花最最灿烂的时间,樱花凋谢的很多,飘落满山坡,脚步踏在花片上,形成了一条条用花片铺成的小道,人们边走边观赏樱花,也另有一番风景!虽然落花很多,但还有很多的樱花矗立枝头,依然灿烂,它们展开美丽的笑脸,欢迎各方来客。

人们在专门的空地上铺开属于自己的赏花空间,看着花朵烂漫似天霞,花香四溢天涯。不禁让人感到樱花有着令人佩服的勤勉、热枕、刚毅、执着的独特风格。再往近处一看,它们一簇一簇的群放,一簇一簇的花儿散发出的清香更是令人着迷。这时一家人从包中拿出自己家做的便当,小吃悠闲的跪坐着,躺着。兄弟间互相抱在一团,喝着日本传统的清酒,放声畅谈。情人间背靠背传出呢呢细语,释放青春。丝毫不在意落下的樱花沾满自己的衣服。

人们都以樱树为中心扩散开来。就这样站在一个小土坡上,望着远处朵朵的绯云延伸到了整个平地,此时的天地已悄然融入到一个浪漫和谐的大观园中了。仿佛世间的一切都被此时的樱花所吸引所陶醉,在这里不分贫穷与富贵,不分权利与地位,不管官员还是乞丐,都醉在这绯色的云海里,都醉在这阳春的三月中了。

这让已经对樱落麻木的我第一次知道了花草树木都与人有感情,有因缘,为花草树木伤春悲秋,欢喜或忧伤都是极为正常的事;一朵花的兴谢竟能带给我如此的体验,这是之前的我所不能想象的。能在欢喜或悲伤中感悟葬花对我来说是一次心灵的感悟与洗涤。

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

黄昏将至,我走在回宾馆的路上,我脑海中渐渐浮现出这句《葬花词》来,我想樱花短短七日的存在,随风而逝,随零而落,骤开骤谢,飘落时美轮美奂,深入人心。樱花最美的一刻凋谢让最美的形象在人们记忆中成为永恒。这才是葬花的凄美,这才是落樱的诗意啊……



转眼间寒冬已逝，迈着轻盈的步伐，我赶上了春的旋律。春在人们心中有着不可磨灭的美好印象，古往今来，它被许多文人墨客评了又说，夸了又赞。“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当春天里的第一声鸟啼回响在我耳畔时，春已悄无声息地将整个世界包围了。草长莺飞，花红柳绿，到处呈现出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

初春的樱花，开得绚丽多姿，如同天边一朵朵扎实饱满的云。和煦的暖风拂面而来，吹醒了生机盎然的大地。北方的燕子，或向东追逐残阳，或向北唤醒芬芳。而珞珈山的樱花，慢慢消融着一季冰冷而寂静的冰雪。轻轻走到樱花旁，踮起脚，抬起头，扑面而来

的是春天的气息。温润又清香，鲜活又干净。三月终于来了，似乎一切新鲜的事物正在悄悄地、轻轻地酝酿着。鸟儿哼着歌，樱花微微摇曳，肩头落下微粉的花瓣，自由地徜徉在这洋溢着春意的季节里。

阳春三月，天地间的万千生灵都沐浴在这煦暖的阳光里。天，是湛蓝的，如汪洋般深不见底，那是深邃之美。云，是洁白的，如雪花般毫无瑕疵，那是纯净之美。山，是青色的，如河水般清澈见底，那是透彻之美。即使薄云蔽日，一切也并未因此而失色，反而在温润的空气中显得更加清新、明亮。这时你会禁不住赞叹大自然的神奇，禁不住呐喊出心中的

喜悦。

忽地，一颗颗凉丝丝的雨滴落在我的发间、脸上。哦，是春雨来唤醒大地上的一切了，聆听细雨轻敲窗棂的声音，望着那正饱经风吹雨打的花朵，我的思绪又随着细雨飘散了。风雨的到来并没有摧毁这不起眼的小花的信念，反而让它变得更坚强了，更加坚定地站稳了自己的脚跟。或许到了春末，它们早就“零落成泥碾作尘”了，是什么让它对生命如此执着呢？龚自珍的一句“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让我豁然开朗：即便是老去的落花，也有它们的价值，并且，它们已经找到了自我价值实现的快感，享受到了这个奋斗的过程。

人生不也是如此吗？如果总是害怕失败而放弃拼搏，放弃梦想，在困难面前低头，那就不是一个完美的人生。在我们前进的道路上不管是荆棘丛生，还是沼泽遍布，我们都要努力拼搏，义无反顾地勇往直前，无论结果怎样，只要我们享受到了这个奋斗的过程，我们就是幸福的，成功的，我们就赢得了真正的人生。想到这里，看着枝头傲然挺立的小花，我的眼眶湿润了……

春天带给我无限的遐想与回忆，又那么地惬意。只有在这个季节才感觉自己和大自然如此的接近，仿佛贴在它的胸膛，倾听它的声音，感受它的呼吸。原来春天是如此真实，如此可爱。我愿永远沉醉在这美妙的春日景色里。

春日遐想

□武大外校八年级(9)班 田欣桐





咬春

□武大附中高一(4)班 张紫玲

春水初生,春林初盛,春风十里,不如你。

又是一个惹人爱的季节,我们又在忙碌着一个共同而美好的事情——咬春。

孩子们在咬春。他们在初芽上躺着,浩气长抒。他们翻滚着,欢笑着,三两成群的孩子在空地里玩着弹珠,追逐着,殷红的小脸蛋在春风里拂过。那风,如牛奶般细腻柔滑,迎合着孩子们稚嫩的脸蛋,显得格外般配。他们咬着酥脆的春饼,咀嚼着春一样的味道。爱哭的孩子,摔在了初春的草地上,似乎坚强了一点儿呢,他们拍拍身上的尘土,继续奔跑着,是啊,孩子就如伊始的春,是那么的脆弱而又那么的坚强;爱美一点儿的女孩子,像小猫一样钻进花丛里,闭着眼嗅着,采那野花,是啊,人生就如那花朵,但花有重开日,人无再少年。孩子们就在这欢笑声中,打闹中,留春于心。

大人们也在咬春,与家人一起制作着春饼春卷,细细品尝,直到露出满意的笑容为止。有的在阳台下播种,拿着小铁铲松松陈旧的花盆里的土,每一次挖掘都带着丝丝兴奋与认真,那神情,就像看着自己孩子长大一般,带点柔情与期望,满阳台都是被埋藏的力量,在阳光下跃跃欲试,在不冷不热的这春,正悄悄的呼吸着。阳台弥漫着泥土味,有点儿好闻,拿本书更是别有一番滋味了吧。是啊,春天象征着播种,在这个奇妙的季节,我们更应咬住春,播下未来的种子,才能抵抗之后的暴风雨。

花甲之年的他们也在咬春。他们用缓慢的姿势帮助着大人们忙春饼春卷,他们泪汪汪的神情有一种慈爱,能穿透人心的。一头白发的老爷爷摸着他一搓小胡子坐在街角看着孩子们戏耍,嘴角扬起了微笑,也在回忆他童年的

那些美好的过往吧。他们跟自己的儿女一起其乐融融,他们开着玩笑让子女们多留一会儿,无形之中,他们也在尽力的咬着春吧,咬住与家人团聚的机会。他们的时间真的很少,他们只想咬住那来之不易团圆的时间,陪陪他们,就是他们的春天。

我们是不是也该咬春呢?正处在花苞隐隐盛开的季节的我们,是不是该在这初盛的季节给自己一个决心呢?是否该给自己一个计划呢?让我们的心有一个归途和落定?是啊,我们就是那该咬住的春天,我们是好读书的年龄,我们有着无尽的热情与精力,我们应在这春天里尽情的翱翔,尽情的绽放自己,尽情的表现自己,让我们的青春洋溢着整片天空与大地。

咬住春天,咬住青春。



窥春记

□武大附中高一(5)班 彭一飞

二月,刺骨的寒风还未隐去,雨后的东湖嗅不出泥土青草的芬芳。江城湖畔,满眼高耸的大厦,眼看就要用它们那灰色的庞大躯壳遮住将至的旭日阳光;远处的磨山眼看就要被那无时无刻不萦绕在上空的阴翳之霾笼罩。渴求着春的心灵,该在何处安放?

失望,和那不绝的大雨一起一次次腐蚀着我对春的憧憬。终而,抱着余落的期待,我在那片湖畔,似乎窥见了一瞬春意。

“袅晴丝吹来闲庭院,摇漾春如线。”信步踏上台阶,抬头望去,不经意间瞥见一抹不易察觉的绿。我急忙踮起脚尖,却找不出枝头突起的树瘤外其他的景色。正觉遗憾,无奈地瘫坐在草地上,指尖却似乎轻触到了一丝细腻的清涼。我寻感望去,心头不由得泛起一阵难以平息的涟漪。我虔诚地俯下身去,一股幽香毫无预兆地窜进我的鼻腔——一片奶白的小花映入眼帘。

一朵含苞欲放的花蕾,精灵兴许在苞中喘息。白色的茎在苞底慢慢晕成浅绿,又渐渐往上,蔓延成浅绿,奶白色的花瓣藏在苞中,只愿露出一星色泽,点缀在苞尖。旁侧的花已有些开放的动机,花瓣上沾着的晶莹水珠,不经意间挂上了我的鼻尖,丝丝凉意散开,我却不愿擦拭,单纯地想把它们留在我的皮肤上。

轻轻阖上眼帘,瞬间的酸涩蔓延开去,我抚上倚着的那粗壮的褐色枝干,想象着自己望见了枝头冒出的嫩绿的小芽,盛满生机,长出的花,完美地装饰了光秃的树干,还有脚旁的那朵含苞欲放的花蕾,啪啦一下炸开花来,我似乎听见花开的声音,如此清脆动人,靠近着我的心。我伸手轻抚着树干,轻轻地,生怕打碎了这片刻的安谧。

缓缓睁开眼,凉风仍肆意地将我额前的发丝挑起,可那旭日阳光,却透过阴霾,零零落落地撒在我的身上。我伸出拇指,感激地抚拭着那朵欲放的花蕾,眼眸中的杂物,灰飞湮灭。清风习习,轻易抚平了我心头的涟漪。

寒意逐渐消退,嘴角拉起了一抹小弧度的微笑,我,窥见了春天。

安静的下午,我在高处的一座石凳上坐下。脚下的石板路仍然留着深深浅浅的水迹,记录着前一天落雨时的喧嚣。原本透明的蓝天上凝满了白絮,散发着冷光。这湿冷的空气里,似乎一切都静止了,只有远处传来几声空灵的鸟鸣。

一缕叹息掠过耳边,也许是想倾诉什么,却又听不太清。随后,地上小小的圆圆落叶轻轻旋转了起来。

是风起了。

头顶上方细碎的树叶沙沙摆动起来,先是呢喃,然后议论,做后一起开始了大合唱;小巴掌样的树叶连成了一片,随风波浪似的起伏,翻过来,露出白色的背面,也同风一起呼啦作响。树下小水塘里的水面波动着,风拂过,便形成一片涟漪;红白相间的锦鲤便潜下去,模糊于深翠的水底。

风渐渐大了。

我戴上帽子按住围巾。

长长的草被吹得倒伏下去,贴近地面;只有灰白枝干的树摇动起来,像一只伸向天空的手,希望祈得一点温暖,以长出新芽。

白絮一样的云开始流动,本被实实挡住的天空变得可以从忙碌前行的云和云的缝隙里看见,但隐隐现,有时看得见小块透明的蓝色,有时只看得见灰色的影子。一切似乎又都被在空中肆意穿行的精灵唤醒,耳边充斥着各种声音:树叶间相互拍打发出的哗哗声,树枝和枯草摇动发出的刷刷或嘶嘶声,以及那些精灵——风四处游走留下的呼呼声……先前的静寂好像只是脑内的幻觉。风撩起我的前发散开了我的围巾,掠过了我的脸颊和脖颈。

我闭上眼睛,但仍觉得四周很亮。声音们混杂在脑内。梦中一样。

我深吸了一口气,然后卸下了所有对风的防备。那风并不像我想的那般寒冷,只是让人觉得清爽和轻松,有带走人心中燥热的力量。

风里揉着熟悉的味道,有阳光晒过的被子的感觉,只是没那么暖和。大概是春天的味道。是从很温暖的地方来的吧,给这里的生灵带来温暖将至的讯息。

四周渐渐平静下来,植物们也停止喧嚣。流云们又聚在一起,一副要下雨的样子。

风停了。梦也醒了。再睁眼时周围一切都和我刚来这里是没有两样,只是再听不到鸟鸣。

我拾起一片地上的圆圆落叶,然后整理好围巾,向来时的路走去。



□武大附中高一(4)班 甘怡菲



从长安回来,已经一个多月。奇怪的是,明明我该有千言万语,却又很久,很久,什么也没写出来。长安,他从我的梦里缓步走出来,到如今又踉跄回到了梦里。苦思短短三天里看尽的三千年,楼檐风铃声里,回荡的还是大唐的长歌。眼下浮现的,还是那一座大明宫。一个化作黄土,却频繁撩动我的思绪的传说。如果眼睛一时无法同时看清空间的跨度和时间的纵深,不如让我沉湎内心最深处的感动,忘记光阴的叠加,仅仅去看这一座大明宫。

记得回武汉之后,和我爹聊天,他说,此去长安最主要的两个景点是法门寺和兵马俑。法门寺占据重要的宗教地位,从千年前到今天,主导着精神和信仰,甚至对政治起到重大影响;兵马俑则是先人智慧和思想的结晶,无论古今中外,地位举足轻重。我摇头。我独独喜欢的,却是临行前被附加在行程最后一站的大明宫。

大明宫,或许某些意义上,她的地位并不是历史的关键点,如今也失去了一切实际的作用。但我喜欢她,因为大唐,就在这里。现在就在并且将来永远都在。我想要来到这里,因为这里最贴近盛唐,那一个时代强有力的心跳在这里震响。即使和赞誉满身游人满径的兵马俑相比,她门庭稀疏,也仍然傲然矗立。

专程去大明宫的人真的很少,

少到旅行社没有将他列入行程。

可是不知道为什么,反复出现在我对长安的梦幻里的,总是她。日月昭昭,谓之大明。墨色的屋瓦,在夕阳的笼罩下沉静着辉煌。晚风起,屋檐的铜铃,漫不经心的奏响。落日沉沉坠入远山,阶前日影化作一地如水月光……

修建于初唐的大明宫,伴随唐十多位帝王历经风雨沧桑,见证了有唐一朝最繁华和最落魄的时候。可是现在我们脚踏的地方,与其称这里为宫殿,不如说是一个公园,没有一座房屋,甚至残砖碎瓦也不曾有。然而脚下的黄土,却或许是当年留下的。时间蔓延,万代千年,岁月走不完,朝代轮转。大明宫,早消失在必然会来临的浩劫中。几年前,这里还是覆盖着破屋的居住区,当年天子枕过的土,女皇行过的路,或许已经被后人踏遍。政府后来整修,划出这片地,才有了如今的遗址公园。习舞的人们在这里练习,早起散步的老人从这里经过。

看见她的一瞬间,我还是差一点要落泪。只剩黄土的基座旁,竖着许多牌子,空洞地说着,这里是含元殿,那里是麟德殿……可是宫殿所在的位置上,澄明的空气里浮动阳光,伸手去抓,分明只有一杯虚无。指尖触不到的真实,都化作一场又一场梦魇,引我去思念回旋,却永远都不能亲眼看见了。我们的游览车行经无数

“宫殿”,又经过太液池,绕着盛夏明媚阳光里的小路,缓缓向前。温热的风,落在肩头,仿佛留恋故国,将游人错当故人。

不知道为什么,我们最后游览的,才是大明宫的正前方,丹凤门。被博物馆保护起来的重门,残缺的黄土形态已经不再宏伟。想着当年天子步撵行经此处,我忽然想起《大明宫》的歌词:“前世风雨,后世尘烟,亭台宫阙,都成残垣。繁华落尽,王侯长眠,谁的功过,万世流传……”真正不朽的不是流传千古的青史,只是后人绵绵无尽的追思。从丹凤门走出,身后是一千多年的沧海桑田时光巨变,然而身前是一千年后的长安街市。时空碰撞间,不得不叹,“千年风雅俱消亡,千载一梦付黄粱。”

我忽然明白,我们从大明宫的最后方来到最前方,正是暗喻着重生。此行长安,从历史的一个个节点出发,就像是 从 光 阴 深 处 向 前。一直向前,一直向前,从历史本身跳脱出去,从过往岁月里走出来,那么我们的双眼,必然是向前方看的。我们的心胸被历史填满得充盈,眼界便也自然延展到了未来。思绪飞扬间,我脑海中荒芜的土地上,忽然仿佛重新生出一座座殿宇。忽然不再悲哀,只是想起,无论人们给了大明宫怎样的评价,不可否认的是,旧的王朝在这里结束,然而新时代的辉煌,将从这里开始。

沉睡在长安一角的大明宫,就像一个行将就木的年迈老者,枯败腐朽的身躯早就不堪时代的重任。然而他只是默默端坐着,夜里遥望故都的明月,晨起守望朝阳的光芒,默声说着,彼苍者天,伟哉,华夏……郁郁乎汉唐,永垂不朽……

A letter

□武大附中高一(4)班 范斯特



雨还是下个不停。
雷鸣闪烁,终究是为了什么?
慢慢的将窗户关上,雨声小了?
还是说被阻挡在外从而更加狂暴了呢?

我无需思考这一点。

“这雨真是下的有够大的呀!”

消息在手机上弹出来,提醒的声音直直的扎入我的耳朵,不给我拒绝知道的余地。

我从电脑桌上拿起手机,滑屏解锁。

直接进入了聊天界面。

昵称很简单的一个字——杨

我有一个坏毛病,也可以说是习惯,每个好友我都会将备注改成他的真实姓名。

不愿意的,删除就是了。

然而在我的记忆中,我无法记起这是谁。姓杨?名字中带杨?还是缩写呢?

这一点都不符合常理,一点都不符合。

我怎么会容许这样的名字在我的列表中出现呢?

可他就是出现了,毫无征兆

般的。

我思索着,在记忆的碎片中,搜寻着带杨这个字的一切。

外面的雨却大了起来。

仿佛是被雨冲刷走了一般,脑海中一片空白。

一落雷炸响,顿时整间屋子被照亮。

扰人的声音又再次响起,就好像是要配合着惊雷一般。

直直的插入我的心中,冲击着我那早已支离破碎的记忆残片。

往后一仰,随身子自由落下,整个人摔在软塌塌的床上,就势让手机从手中滑落,为何要去在意呢?

提示音再次传来。

再次滑屏解锁。

杨:你可听到了那雷声?

杨:出来可好?

迷惑感犹如烟雾般一点点的侵蚀我的内心,毫无征兆般的。

我:好呀,在哪呢?

杨:光谷呗,还能在哪。

我:嗯好,我就来。

我不明白我为什么会对一个陌生人如此信任,是陌生人吗?还

是很要好的朋友?我怎么一下子想不起来了呢,就像那演奏时突然断掉的琴弦一般,空泛之音响彻整个会场,演奏者神情慌张,内心紧张,而我,正是这样。

我答应了,可,我有好好考虑过吗,一瞬间的自然将我往更黑暗的深渊里拉入,为了应景一般,窗外的雨开始加大力度敲击玻璃,就仿佛敲打着我的内心一般。

我把被子蒙着头,思考着。

我不知道我见了她之后,我自身的成份是否会改变,我不敢面对吗?那倒也不是,就好像人是由碳水化合物组成一般,如果改变了其自身的元素,那还能被称作人吗?而她,则是那个可以改变我的那个人。

我慢慢的开始挪动了身子,将手机与钱包放入口袋,慢腾腾的穿上外套,然后起身寻找雨伞。

印象中的那把伞却找不到了。

我不禁皱了皱眉头,思索着该如何走到车站。

雨丝毫没有停的迹象,反而有加大的趋势。

恐怕要是等雨停了,自己会



错过与她的相见。

我毅然将钥匙装入口袋，走出了门。

雨滴落世界的声音，很多人认为很好听，可是在我现在看来，我是十分不喜欢的。

外面的店铺放着肖邦的F小调第四号叙事曲，在雾气的衬托下，整个世界显得更加不真实了，时高时低的旋律仿佛就在为这雨伴奏一般，我感觉我走进了世界的梦里，然而从天上掉落而来的雨滴将我打回了现实。

我开始跑了起来。

又是一记落雷，将这个世界唤醒。

顷刻间，我才发现行人都用异样的眼光看着我，仿佛我是个疯子一般。

我跑的更快了。

手中的纸币早已湿透，额头上的雨珠或是汗珠滴落下来，慢慢的再砸到地上，仿佛我只是雨的中转站一般，雨滴总是要落回大地，就像我们必将注定死亡一般。

我就这样乘上了唯一一辆开往光谷的公交车。

起点站人并不多，我随意找了一个靠窗的座位。

窗外一幕幕闪过的影像拼接成一幅大的画面，点点灯光汇聚成了群星点点，就这么在我头顶上浮现着，远处的路灯照耀着脚下的路，迎面驶来的车灯一闪而过，扑朔迷离的红绿灯闪烁不停，不知是该停还是该走的司机闷头向前冲去，这一切，就像是世界末日般不真实。

透过车窗，树叶在风中摇曳着，犹如我记忆的碎片，就这么被

风刮走，连一个字都无法让我想起，这该死的天气，这该死的脑袋。

猛地一个急刹，让我从无边的思绪中重新回到现实来，

随后，听到一声只属于动物的惨叫。

在雨的洗刷下，就连声音也变得如此不真实了。

我不知那是猫还是狗还是鸟，亦或是老鼠。

反正他就这么离去了，在机械的驱使下，被迫离开了这个世界。

过度精密的器械，充斥着我们的生活，我们被机械推动，最后死在命运的齿轮之下。

死亡并不可怕，可怕的是那碗孟婆汤，可怕的是时间的流逝，可怕的是别人记忆的衰退。

也许这仅仅只是对人类而言，而对动物来说，他们也许没有想的那么深。

然后就这样因为人类的过错，自然的法则而逝去。

究竟是我们铸就钢铁森林，还是钢铁森林铸就了我们？

困斗之兽，其必食兽。

慢慢地，窗外的物体又再次运动起来。

我不知下次撞的是人还是物，亦或是这个世界的核心。

没有人会在雨夜在意一个被车辆撞死的动物，雨水会处理一切，不需要哀悼，风在为他祝福，闪电在为他默哀。

很快，车子到站了。

满是人的公交站，花花绿绿的伞与灯火竞相争辉，繁荣的街市气息扑面而来，嘈杂的人声被雨声过滤，一切都开始变得虚伪，

虚伪的不堪入目。

谄媚者的笑脸充斥着整个天空，我的脑袋开始被迫放空，公路上马达制造的巨大噪声让一切都失去了颜色，我仿佛行走在黑白的世界中，没有对错，只有生与死，死了就是生，生了还是死。

我开始漫无目的的游荡，众多声音在我脑海里挥之不去，我开始紧张，额头上再次渗出汗珠，我想要逃离，逃离到与这隔绝的地方，越远越好，越安静越好。

我很想就此踏上另一辆公交，但阻止我做的，又是那所谓自然养成的习惯。

我开始向内走去，脑袋没有做出任何指示，随着肌肉的领导而引领整个身体前进。

这种感觉我从未体会过，我感觉我已不再是我自己，我是她的提线玩偶，被无可避免的吸引力吸引到此，身体再自行运转起来。

我的意识像是被封存起来，在一个黑暗的空间，无法逃离出去，目睹着一切的发生。

强烈的不安与恐惧刺激着我的汗腺，我的心脏，我身体的一切。

可是这没有用，不可抗拒的力量控制着我的四肢，我很想就此死去。

还好路不是很远。

我很快走到了那个地方。

但在我印象中我从未来过此地。

拉开门，头上的暖风机让我感到一股暖流从身体经过，我又夺回了我身体的控制权，但也只是部分。

我还是没有能力去转身，推



开门,走回去。

那个人,我貌似今天要非见不可。

心脏有力跳动声回荡着整个空间,时间貌似真的在这一瞬间停止,时间线在这一刻被改变,我终究还是被她改变,连人都没有见到就已失败,其实,我应该明白,在我收到那消息的一瞬间,唯有死亡能帮我逃离。

我掏出手机,发现列表里并没有杨这个人,我开始检索消息记录,一个个文件夹的搜寻,我开始嘶吼起来,向着这个世界咆哮,用积攒已久的愤怒,去寻回我失去已久的记忆。

猛地,我整个人安静下来,像个孩子一般,心中的愤怒开始减退,就犹如退潮一般的汹涌,愤怒再用自己最大的努力帮我夺回属于我自己的东西,可惜无法幸免,再强大的海浪还是会被大海的寂静所吞噬。

我就这样飘荡在这无边无际的海洋之中。

任风雨再大,我都已无法感知。

我明白我已经缺少了什么,我不再健全,不再跟大街上行走的人一样了,我开始平静了下来。

我明白了我永远失去的东西是什么,就是那消退的海潮,我无法再支配愤怒。

我在这个无限大的空间里面,一个个人的搜寻着她的身影。

我无法再控制自己的情绪,我开始大哭起来,旁若无人般的,在明白我已失去什么之后,我开始为此而感到悲伤。

转而,我又开始大笑起来,这个空间里的人也是用一种看疯子

的眼神看着我,我仿佛回到了那刚出门听到F小调第四号叙事曲的时刻,也许,我那时不该奔跑,我本该死在那个时刻。

我不知究竟是我拯救了她,还是她拯救了我。

那个一直存在于脑海深处的人,最终将她自己从我身体里抹去。

也许她带走的愤怒,是给我最后一次的爱意。

我蓦地想起,也许在撞上那只动物的一瞬间,她已经被这个世界抹去了,至少,她的灵魂,已完完全全的被我所吸收了,亦或是与我融为一体了。

我开始重新检索自己的身体,就像是将脑袋移植到了另一个我所不认识的体上。

脑海里面,包括机械里面,都已经没有了她的痕迹,她完完全全的,从这个世界上,被我抹去了。

是她杀死了我还是我杀死了她?

不健全的代价,令我浑身战栗。

我又重新开始奔跑起来,想要逃离这个她为我所创造的封闭空间。

无限制延伸的街道,无限制延长的时间轴,无以数计的行人,慢慢的向我涌来,雨停在空中不在落下,行人的脚步无法迈出,时间被人按下了暂停键,我开始一路奔跑,我看到了她存在的痕迹,在那一盏盏的路灯之下,被一滴一滴雨滴包含着,风吹来了记忆,闪电打出火花,两个人战争的代价,是摧毁这个时间点上所构筑的世界。

那趟载我来这的公交,还是肆无忌惮的向前冲着,这次,碾压的不是动物的尸体,而是一切,这个世界的一切,就像是游戏关服销毁数据一般,你看着精美的建筑在一瞬间土崩瓦解,路面开始塌陷,人们不再受引力的影响而漂浮在空中,脸上没有表情,眼神空洞,没有半点活性,慢慢的,系统开始删除这一切,小到一块残屑都不剩下,雨是不会停的,因为她已融入我的灵魂,哪怕我死去,她也将继续寄生于这空壳。

现在的我选择离去,只因我失去了我自身所存在的意义。

离去并非死亡,相反的,则是获得新生。

而她选择了永生,在这雨不会停的世界里,在这一切都已崩坏的世界里。

我无法阻拦她的选择,她所创造的空间,唯有她才可以真正摧毁。

我毅然转身离去,抛下她一人在永生中死去。

她纵然拥有一切,可依旧无法获得新生。

在这分别之时,我为她吟唱罪恶之歌,她为我奏响悲鸣之曲。

已经到了分别之时,我朝着门的方向走去,没有丝毫犹豫。

沉默吞噬一切,我看见她在雨中上扬的嘴唇,究竟是哭是笑已与我无关。

我所能做的便是转身向后仰去,向这个世界说再见。

然而命运必须推动我们分离,哪怕代价是记忆的毁坏,世界的崩坏。

那么,就让这个世界重新开始好了。



诚信的芬芳

□武大附中高一(4)班 俞越

自打宋濂因为寒窗抄书,苦读十年后终于金榜题名,更因他信守还书之约的美誉而家喻户晓,被当朝天子钦点为武昌府府尹。

宋濂上任后,在他诚信之德的带动下,武昌府日渐形成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淳朴民风。人人以诚相待。

这一日,宋濂独坐高堂之上,因近来民众纠纷几近绝迹,衙门前门可罗雀,宋濂久坐无聊,不禁打起盹来。

恍惚间,他来到一处完全陌生的地方。此地繁华热闹之况远胜当今,四周高楼林立,四个轮子的房子呼啸而过,人潮如织如涌,且衣着打扮也大不相同。宋濂惊惧之余心下自忖,这一定是来到了异国他乡,但博学多识的他早已从《镜花缘》这本奇书中知晓大千世界无奇不有,倒也索性平复了惊慌,索性信步走去,饶有趣味地细细打量起来。

细打量之下他才发现,来往

的人们虽然衣着光鲜,行色匆匆,但每个人皆神情冷漠,眼神空洞。人们或是手里拿着一个发光的小盒子,或是耳朵里塞着两根长长的线,全不似自己治下的民众每日里寒暄问候,和暖亲切。

忽然,宋濂看见前面的一位老妪大概腿脚不便跌坐在地上,但身边的行人却视若无睹,甚至有意避开。宋濂疾步上前,想扶起老人。可令宋濂万万没想到,老人却一把拉住宋濂的衣袖,一口咬定是宋濂撞到了自己。宋濂百口莫辩,幸而警察赶来后通过录像回放证明了宋濂的清白。宋濂似乎有些明白了这世人相互冷漠的个中缘由,不禁叹道:市井虽繁华昌荣,但人之诚信却枯萎凋谢了啊!

暂时无法回去的宋濂只得在城中寻了个住处,渐渐地,他对这个城市有了更多的了解:街边的小食店须得小心提防,否则就会吃到“硫磺馒头”,“注水牛肉”;路上看到有人掉钱不能拾金不昧,

须得当心陷阱;路边的乞丐不值得同情,因为他们通过这种方式早已腰缠万贯……

虽然身边不诚信的事情屡有发生,但这一切却没改变宋濂的本性,他仍坚持在他人需要帮助时及时伸出双手,他仍在面对虚假丑恶时敢于直言。他常对周围的人说:“言无常信,行无常贞,惟利所在,无所不倾,若是则可谓小人矣!”

几个月后,在报纸的头条上刊登了一则消息:某男子无惧风险,坚持扶起倒地老人,传递善心正能量!人们看到报纸后纷纷惊叹,“哦!这不就是在车上给我让座的人吗?”“哦!他不就是那个找了我三天终于把钱包还给我的人吗?”“他不就是那个……”

渐渐地,宋濂的名声越传越广,诚信的事迹越来越被人熟知,各大名校纷纷邀请他前往进行诚信讲座,他还相继被评为“全国诚信代表”、“感动中国人物”。

于是人们开始“学习”宋濂。商人们挨个向宋濂家中送礼,希望他能为自己的“诚信生意”代言,大街上开始出现“宋濂诚心肉铺”“宋濂诚信水果店”“宋濂诚信学习班”……原本诚信的芬芳被利用,变得凋零,散发着金钱利益的铜臭。宋濂见此情景,不仅仰天长叹——诚者,天之道;思诚者,人之道!

当络绎不绝的人们寻到宋濂的家中时,竟发现宋濂家中已是人去楼空,只有一幅宋濂手书的墨迹留在墙上——

赠人玫瑰,手有余香。

待人诚信,心留芬芳!



有一个梦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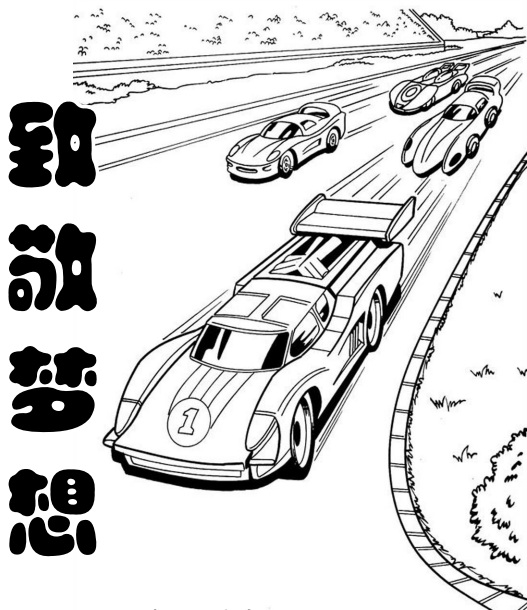
“走吧,二环线来一圈。”绿灯亮起,引擎轰鸣。在最前头那辆白色三菱改装跑车上坐着一个青年男子,他叫李翔,二十岁出头,大专刚毕业。也许是名字和“理想”谐音的缘故,他从小就有一个理想:做一名赛车手。

跑车在夜晚中的二环线上飞驰着,尾灯拉出动感的红线。三个年轻人,三台车,都沉浸在速度与激情之中。

一辆黑色吉普车突然变道,貌似是有意阻挡李翔的跑车,李翔被逼停在路边。他不满地敲了敲黑车的车窗。车窗摇下,车里是一个看起来十分精神身穿马球衫的年轻人,貌似和李翔同岁。李翔惊奇地发现里面竟是多年未见老友阿飞:“就说嘛,谁敢堵我的车,是你啊!两年不见了,竟然这样碰到你了,真巧。”阿飞笑笑:“可不是嘛,最近几年过怎么样啊?”李翔给自己的车熄了火:“就那样呗。哎,看你混得不错呀,都买这车了。”“是啊,当年毕业没找着工作,把我那跑车卖了去创业了,搞了个小设计工作室。话说回来,当年一起飙二环的几个哥们儿就剩你一个了。锤头车子撞了,现在开小吃店;火匣子他爸给他在银行搞了个工作;小狐狸现在在车间当工人。就你一个,还那么潇洒!”李翔回头看了看自己的跑车,得意地笑了:“我的理想是当车手啊!”

梦想并不会得到所有人的支持

“李翔啊,你看看,我给你弄了几个体面的工作,呢,你看看。”李翔看了看资料:“爸!我不想去,我想当车手,我想赛车!”父亲李永安顿时色变:“我跟你说了多少回了!你不找个怎么行,天天开个车子在街上‘轰轰轰’地跑来跑去不幼稚吗!?我都替你臊得慌!”李翔本来就已经不耐烦了:“爸!你不懂!”“是,我不懂,那你来说说,你这么做为为什么?”“为什么?我喜欢那种速度,我喜欢那种攻略弯道的感觉!我喜欢……”李永安打断道:“喜欢可以当饭吃啊!你都这么大了,你的同龄人都有了工作,甚至连媳妇都有了,你能不能成熟点!”“我怎么不成熟了?!舒马赫是车手,年薪几千万呢!暂且不说那么大,韩寒做车手,也没见他愁



□武大附中高一(1)班 刘力光

吃愁穿啊!”李永安本来就是有些传统,有些大男子主义的人,怒道:“舒马赫家里是干什么的?我们有他们有钱吗?韩寒还在写文章赚钱吧?你有收入吗?!啊?!“……”李翔白了李永安一眼。所幸李永安没有看到,继续说:“明天我给你排了个面试,必须去!”说完便进屋了。李翔虽然有些许叛逆,也有一点儿玩世不恭,但他还是知道父亲是十分让人敬畏的,他明天不得不去那场面试。

第二天,某写字楼某公司的会议室。“李……翔?”“嗯,你好。”面试官很客气:“好,那我们开始吧!”因为李翔是带着情绪来的,所以口气有些不耐烦。“你的期望是什么,呢……可以说说吗?”“我想做车手。”李翔的回答十分迅速,十分利落。“车手?”面试官互相对视了一会儿,“你有考虑过其他的吗?”“没有!”仍然是直截了当的回答。“这……”面试官们议论纷纷。一会,那个客气的面试官拿起了李翔的简历:“既然如此,我们公司不需要车手,很遗憾。”

然而我并不会放弃

“吱——”赛道上传来轮胎的尖叫,紧接着是变速箱换挡时的响声。李翔开着车在赛道上飞驰着,秒表上的红色数字跳动着。



“嗨”李翔冲线了,他赶忙下车“教练,怎么样?”教练淡淡吸了一口烟:“一分五十九秒。”“这个成绩怎么样?可以进车队吗?”教练看了李翔一眼,又深吸一口烟:“要在这个道上立足,至少要一分五十五秒,你也是玩车的,知道这四秒之差意味着什么吧。”李翔一时不知说什么好,卡住了,这也许是他最后的希望,但还是破碎了“教练,那还有什么办法吗?”教练似乎看出了李翔的心思:“孩子,来。”他们来到了看台上。空无一人的赛道没有赛季时人山人海的热闹,没有让人血液沸腾的轰鸣声,显得十分冷清,甚至还有一番凄凉。“看!”教练指着起跑线,“人生不像赛道,它是不能轮回的。赛车时暂时失误没关系,还有下一圈,我们还有下一圈,而你的人生,它没有下一圈。也就是说,在人生路上我们没有机会失误。孩子啊,赛车不一定要做职业,知道吗?即使你有梦想。”

再见,理想

今天是2.14情人节,李翔准备去给女朋友一个惊喜,可是当他抱着花经过一家饭店时,他的女友和一个老板模样的人在一起。当他惊讶地走进时,两个保镖模样的人将他拦下了。看着自己平时恩爱的女友现在却和这样一个大叔这样暧昧地在一起。他的内心是崩溃的。

他伤心,也愤怒。端起酒瓶,开了车。几大口之后,喉咙灼热的疼,本来想借酒消愁,可教练的话和女友的笑颜怎么也挥之不去,正当他悲痛涌上心头时,“咚咚咚——”两个身着交警模样的人敲着他的车窗:“同志,请您配合我们的工作。”接着掏出了一台酒精检测仪。

结果不用想,李翔因酒驾被拘留。

不过李永安和龚局长是老同学。

“老龚啊,麻烦您了啊,这孩子啊,他真不懂事!”“哎,跟我你客气啥啊,咱那交情。”局长拍了拍李永安的肩膀,转向李翔,严厉了起来,“小伙子,这酒后开车不是闹着玩的啊,这次看你是第一次,不追究,以后再这样……”李永安马上赔笑道:“是是是,回去我好教訓他。”龚局长瞥见了停在后院的白色改装车:“哦!对了,你那车我真的不好意思,上面说得扣留了,那是非法改装。”

“非法改装……扣留……”李翔脑中“嗡”地一响,

“车被扣了,我是不是要和我的赛车梦永别了!”他无论如何也不敢相信,那辆陪伴自己多年的车,和多年的梦,这一瞬间都烟消云散了。

李永安和龚局长寒暄了一阵,“哟,不早了,我们先回去了,改天吃个饭啊!”

一路上,李翔沉默不语。

他们是对的

“李翔啊,我一同学现在在银行里,明天我们吃个饭,看他能不能给你搞一个位置。”李翔仍然被女友和赛车的事困扰着,烦忧着,而且教练的话还在耳边回荡,他想,也许是该放手了。“好吧,银行也不错。”回答很勉强,但李永安会心地笑了笑。

第二天,大酒店。

“嘿!刘总啊!好久不见!来来我们来好好聚一聚。”他们握了手,就座。“这位是……公子?”“是的!”“哟,小伙子挺精神呐!毕业了吧?做什么呢现在?”听到这儿李永安有些显得尴尬:“毕业几年了,在家闲着呢。”顿了顿,“您银行那儿还要人不?帮介绍下呗?”刘总很爽快:“成啊!他什么学历?”李永安更尴尬了,和李翔对视了一下:“大专……”刘总大气豪爽的笑容立马阴沉下来:“哟……大专啊,这有点小麻烦呐,现在缺人的几个位置都要本科啊……不过我还是给你打听打听。”李永安立马笑道:“有劳啊,有劳啊,这小子就靠你啦。”“哎,不敢当啊,不敢当,呵呵。”刘总话说的很犹豫,也很勉强,在场的人都已经知道结果了:没希望。李永安也勉强地笑了笑:“行,那劳驾您了。”这个饭局仍在进行着,“来!敬您一杯!”李永安端起杯子就干了,而刘总只是抿了一小口。几轮过后,李永安面红耳赤了,李翔越看越不舒服,插了插李永安,小声说:“爸!别喝了!我来吧。”显然李永安已经有些神志不清:“不用你来,我好着呢!不用担心我!”

接下来便又是几个回合。饭局也接近尾声。

“路上慢走啊!小心开车!”李永安父子一路把刘总和他家人送到车上,刘总临走时,李永安嘱咐道:“我们家李翔的事拜托了啊!”“哦,知道了……那再说吧!”刘总不耐烦地一踩油门扬长而去,留下路过夜晚中的父子二人。李永安神伤地回头:“走吧,回家。”“爸,您喝酒了,我来开吧……”李翔看着眼前悲伤凄凉的父亲,想起曾经威风凛凛,要强的父亲刚刚饭局



上放下面子敬酒求情的样子，李翔现在思绪混乱，心思繁重。

一路上沉默，李永安开口道：“儿啊！我也同情你啊，谁不有个梦呢！”叹了口气，“当年，你妈走得早啊，我不想让你受苦，想让你和其他孩子样享受父母的爱。所以，我一直宠着你，护着你。你说你想赛车，我没有反对；你说你想要一辆跑得快的车，我就给你买了。但是，我不会这样护你一辈子啊。你总有一天会是一个人的，要自己承担起责任呐……”劳累的李永安睡着了。

父子二人，还有李翔愧疚的泪水，伴着低沉的引擎声，行走在昏暗的夜晚街道上。

新开始

李翔拨通了阿飞的电话：“哥们，你那边缺人吗？”“哎呀！哪阵风吹得你啊，找我啊，我还以为你另寻高就瞧不起我这小公司了呢！来吧！随时欢迎！”

李翔走进浴室，卸下了他最爱的镀金大链，卸下了手上的各式各样的环饰。洗了个澡。他收起了他炫酷的摇滚夹克，换上白衬衣；收起了流行的做旧牛仔褲，换上了西褲；收起了高帮靴，换上了皮鞋；把他曾经视为宝贝的饰物放在盒子里，戴上了手表。他出发了。

“呢，这个设计室是你的，我还给你买了几本关于广告设计的书，怕你这几年飞车把以前的知识都飞掉了。哦对，这个电脑，配给你的，最高配置的哟。”阿飞带着李翔在他并不大但十分精美的小工作室参观着。李翔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不敢相信这一切竟是当年一同飙车的好友这两年创办的。以前李翔总是说阿飞车技不行，胆儿不够大，不敢拼，不敢搏。现在他觉得，真是有些自愧不如。

“哥们啊！你对我这么好，图什么啊！”李翔已经有些哽咽，感动友情之深。“图什么？你还问我图什么。嘿嘿，伙计，你咋这么功利呢？你要硬要我说我图什么，我图的就是你是当年一起飙车的朋友啊！”阿飞拍了拍李翔的背。

这之后，李翔整天抱着工业设计的书揣摩，学习。他设计出的产品也非常有新意，得到很多招标公司的认可，阿飞的公司李翔的帮助下接连中标，业绩蒸蒸日上，员工们工作热情高涨，公司规模也慢慢扩大，

一切都是那么好！

“喏，拿好啦！五万块钱！你应得的！”阿飞递给李翔一个信封。李翔很高兴赚到自己人生中的第一笔钱！有些喜悦，也有些小得意。阿飞看着开心的李翔，自己也十分欣慰：“给你爸买点东西，我知道他有你这个儿子，肯定要操不少心。”

回家路上，李翔买了一些保健品，还有一部好手机，他觉得老爸用得上。

到了家，成熟了许多的他看到父亲，竟然老了那么多，背影是那么憔悴，曾经威风凛凛的父亲，现在看起来也是那么的苍老无力，他现在是真的对这些年的无知和叛逆，感到非常愧疚。这些年，是他让父亲操碎了心。他要好好地感谢他的父亲！

晚上，李翔请李永安去了一家豪华酒店。李永安有些不自在，李翔微笑着请他爸上车，李永安还是没能挡住内心的高兴：“你小子！刚赚点钱就得瑟！好，我看你有多得瑟。”李永安还是一副教唆的口气，还是一副要强的模样，但是心里却满是喜悦。李翔知道父亲其实开心，自己也挺高兴的，他真的非常感激父亲这些年以来对他的耐心，他爱他爸，但也许是因为中国人的含蓄，他不好开口。

这顿饭，父子俩轻松的笑声时时传来。场面十分温馨。

致敬梦想

五年后，公司日益强大，李翔买了一辆凯迪拉克，那不仅是他人生第一辆车，更是他成长、成熟的见证。阿飞去了美国，和他的亲戚做生意了。而李翔接管了这家公司。

漂亮的妻子有时会问起：“你现在有钱了，怎么不玩车了？”李翔也只是笑笑：“没了，没当年那种冲动了，毕竟，人不能离开吃穿住行嘛！”

夜晚，引擎轰鸣，一辆白色的马自达跑车在二环线上飞奔，里面是一个年轻的男子，沉浸在速度与激情之中。李翔站在自家阳台，看到这辆马自达飞驰而去，尾灯拉出动人的红线，他笑了，这笑容之中有苦涩，有辛酸，有无奈，也有释怀，也有对车里年轻人的祝愿。

深夜，看着空空荡荡的环线，李翔思绪万千，这里是他梦想开始的地方，也是他梦想永恒的地方。

抢位

□武大附中高一(5)班 田秋实

一月的一个周末的傍晚，商业街上灯红酒绿，好不热闹。城管老张就在这儿溜达着。他面色黝黑，脸上刻着不少皱纹。可他的眼睛却是炯炯有神，似乎在寻找着什么。

突然间，老张瞧见街那边围了群人，似乎是有人在吵嘴。老张仔细一听，原来是卖衣服的小李和卖水果的王姨吵起来了：

“这位儿本来是我的，咋被你抢去了？”

“我先来的，就属我，咋的，不服？”

“你以为你是谁啊，说什么还就是什么……”

这位子地段好，人流量大，所以一直让小贩们眼红。原来这里是当泊车位使用的，可上周这里的车位被取消，小贩们于是个个摩拳擦掌，誓要抢到手。

老张踱步走过去，将人群推开，环视了一下，清了清喉咙，问道：“出了什么事？”

王姨急忙朝向老张，嚷嚷着：“您来了正好。您可评评理，我为这位儿可是提前交了钱的——”

老张的脸“唰”地沉了下来，板着面孔瞪着王姨，低声喝道：“小声点！”

王姨声音小了下来，可依旧愤愤不平：“您明眼说实话，这位置是我的，还是他的？”

老张张了张嘴，正准备说些什么，小李连忙掏了钱塞到老张的手上，插嘴道：“您一定讲公道！”

老张收起钱，又整了整袖章，“归小李。”

王姨不依不饶地喊：“凭什么呀？我都……”

老张不耐烦地摆摆手道：“人家小李卖衣服的，占地大，你卖水果的，要不了多大，去那个旮旯里卖吧。”

小李得意地一笑，朝王姨挑衅似的挤了挤眼，把王姨的东西挪到一边，换上自己的摊子，叫卖起来。

王姨瞪着眼，将唾沫咽回喉咙里，也掏出钱，塞进了老张的手中。

老张依旧是没有拒绝。他缓缓走到小李身边，拍拍他的肩，语气平和却又坚决地说：“人家王姨的水果放不长，天气这么冷——”

小李一听，索性把钱包里的钱都掏出来，塞给了老张，说：“您真是替王姨想得周到，不过我相信您一

定讲公道！”

老张接着说：“还是大衣销路好。”

王姨扯了扯老张的袖子，又递给他几张钞票。

老张拿着钱，仔细地估摸了一会儿，突然还给王姨，轻轻摆了摆手，说：“你以为我是那种见钱眼开的小人吗？”

王姨有点不知所措了，涨红了脸嘟囔道：“我还没摆摊呢，身上就这么点钱了……”

突然，人群后传来了一阵急促的鸣笛声，围观者顿时散开条道来，一个西装革履的中年男子从车中探出头来问道：“这儿怎么回事？”

老张循声望去，再定睛一瞧，连忙兴奋地伸出双手，迎上去说：“方局长，是您啊，什么风把您吹来了？”

方局长有点惊讶：“哦，是小张啊。这儿你负责？”

老张应道：“是啊。”然后又好奇地问：“您今儿怎么没带司机？”

方局长严肃地说：“中央的精神你难道忘了吗？我没事用什么公车？”

老张连忙说：“还是您有觉悟啊，咱没见识，真是比不了。”

方局长没搭腔，又问道：“这两个人吵吵嚷嚷的，为啥子？”

老张赔笑道：“还不是为了摊位嘛……”

方局长扬起了眉毛，瞥了眼老张鼓鼓的口袋，又打量了一下路旁“消防通道，严禁占用”的牌子，微微一笑，慢悠悠地说：“小张，你还真是通情达理啊——”

老张赶紧和方局长打哈哈，连声道：“方局长，您瞧瞧，呵呵，嗯嗯……”

方局长沉默了一会儿，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小张，我今儿赶应酬，结果没了车位。现正急着呢！”

老张一听，笑了，整了整他的红袖章，转身迈着官步朝两个小贩走去。他跟两人耳语了几句，两人就忙不迭地把东西挪开了。看热闹的人群也兴趣儿地散了。

老张又小跑着来到车旁，热心地为方局长指挥着：“再往后倒点，再倒点，好了！瞧，停得多棒啊！”

方局长下车，满意地点点头，笑着拍拍老张的肩膀，在老张的目送下走了。

方局长离开后，两小贩凑上来问道：“那儿给停车了，咱俩的摊位咋办啊？”老张有点愠怒地说：“还好意思问！今天差点就被你俩弄砸了，我没丢饭碗就算走运了，你们现在还想要摊位！做梦！我看，只得等车走了再说。下次看你们还敢不敢这么嚣张！”说完，拍了拍自己的口袋，头也不回地走了，只留下不知所措的两人。



□武汉外国语学校高二(4)班 夏天诚

石岗上的山鸡，在一片窸窣婆娑的竹林前，化作一道凝神挺拔的光影，凌厉而沙哑地咯咯啼鸣着，桀傲地唤醒了朝霞。夜色缓缓的融化了，天边适才褪下了青灰的粗布便披上了霓虹的薄纱，仿佛一幅泼墨的水彩，朦胧的黄，烟熏的紫，氤氲的橙，浸成一片望不到尽头的人间。轻风，化开了坑洼的青石板上缭绕的翩翩水雾，远方的枯叶淡淡掠过，留下沙沙的足迹。曦光悄悄的洒落了，斑驳的木板似乎拂去了一层浮灰，三个藻青质朴的宋隶泛着微光——拙石坊。

谷溪产玉，这一带的人子子辈辈都凭着一把开山的凿子吃饭，一座山，养活了几代人，眼看着也要空了。城里大大小小的商号一眼便有百十家，哪家不是床板大的玉匾，通天的枣红大门，

满墙的剔透翠绿……名号也是一溜儿的气派，什么“奇货居”、“龙虎阁”、“玉来问”……在这一通的富丽堂皇间，“拙石坊”当真是异类，麻雀大小的门脸，胡乱凑几块废弃的桃木板，挡些风雨都还勉强，防贼就不必说了，店旁呢？一片荒芜，四周只是几星杂草和颓败的玉山，商贾和游人大都穿梭在镇中心的大户间，真有谁无意闲晃到“拙石坊”也只会暗自惊诧：“偏僻到这地步，竟还有玉作坊”，“在这儿掘玉的，大都腰缠万贯了，不济的也可算富足安居，还真没见过这等穷酸的破落户”。“拙石坊”的落魄决不是无端的，要怪就怪这坊主——陆翡生。

陆翡生是地地道道的谷溪玉人，先祖都甚无福分，只够为大户做工。采采石，背背筐，开开玉，到了他这一代也还算积了些钱财，

按理开家铺子，安安稳稳不过三五年也够发家了，可这陆翡生却还不如从前的光景，他犯的错是一样大忌，不止在这一行一镇，在这世上都是大忌——“不守规矩”“不合潮流”。谷溪卖玉的数不清，可人家只卖整玉，怎样采下来就怎样卖。可他呢？非得琢玉。非得雕出个山水人物，潜龙跃鲤。这人家就不乐意了，大家伙儿都卖原石，不就是嫌雕花太费工时，不就是怕镂空太费玉料。嘴上没说，纸上不写，可有些事儿你懂我懂大家懂嘛，遇上了这等不识时务的，是没有哪家商铺愿意帮着代卖的，平时碰着了还得说两句无关痛痒的闲话。买主们看了他的货也不卖帐，谁也不愿意花上“五成”的价去买那“只有”原石“六成”重的玉雕。陆翡生也不屑多说什么，唯独听过一两次，他兀自嘟



嚷“玉是有灵性的东西，是活的，得雕得磨，不能顾成本啊，这是艺术，是精气神儿，唉……”说这话的时候，他原本干枯、消瘦、苍白的脸竟有些红润了，白花花的山羊胡子直往上翘，稀疏的眉须也抖动着，深邃的眼珠陷在眼窝里，已快浑浊了，却有神的很。这话不知怎么传到了那些卖家买主的耳朵里了，他们大都冷笑着：“艺术？艺术值钱么？”

陆翡生明白，自己年过古稀，已快不行了。他雕了一辈子的玉，除了那一柜子大大小小的塑像和这一手老茧，他还想留下点什么东西，留下点真正有意义的东西，他望着墙角，怔了良久，想着这无能的大清朝这任由那八国的坚船利炮将河山打得千疮百孔，想着身旁的那些个人执着名利钱财，终于，他冲到墙边抓起了一把锄头奋力的刨着墙根，大约刨了一米多，一口已经看不出模样的箱子赫然眼前，打开箱子——一块一人高的玉块散发出了无限光

辉，碧色的玉石宛若一汪游离着缕缕绿藻的潭水，他不知不觉地攥紧了拳头，他要将他心中的人间雕出来，那是山清水秀，那是花好月圆，那是人善心美，他要告诉人们世间的许多美好。从此便是不思茶饭，便是三、四个时辰的睡眠，便是漫天纷扬的玉灰，便是愈加暗淡的双眸，便是行将就木的身体。有志者，事竟不成！这是命！陆翡生终究敌不过时间，五年后，江山只半成，人已驾鹤去。他没有亲人，闻讯来的同行邻居们把他草草入殓，葬在了玉山后，不知是不是“好意”，他生前精心雕出的一切，连同他未完成的半壁江山，全被一股脑的埋在了“拙石坊”的废墟下。

谁也不会想到一百六十年过去了，这些精美绝伦的心血还会重见天日，当房地产商们看中这片山清水秀文化深厚的宝地时，一切的房屋被顺势拔起，工人的镐子一次，两次……再一次触地时却听到了清脆的一响……一天不到的挖掘，一百多件宛如鬼斧神工的玉器夺目的展现着现代工艺程度都无法企及的细致优

雅，人们吃到了好吃的鸡蛋便总想知道谁是生蛋的母鸡，陆翡生似乎是理所当然的被“玉圣”的光环笼罩了，墓碑旁是鲜花遍地，铁栏钢栅，这便是所谓的“哀荣”吧，如今他也品尝到了那些梵高们曾经品尝的滋味，有多少人生前是人弃人嫌，身后是身价哄抬，不知是命运的捉弄抑或人心的淡漠，不知是目光的短浅还是时代的悲哀。

两个多月过去了，“求真”剧院的下午永远是人声鼎沸的，只因候时利教授每天都会有一场关于陆翡生的演说，巨大的红幅在半空中招摇着——“当代对陆翡生研究最深的学者，探讨半壁江山的奥秘”。梳着油光水滑的大背头，架着金边的眼镜，候时利清了清嗓子：“陆翡生大师佳作众多，而其中最神秘最庞大的，莫过于半壁江山，这一件玉雕隐晦的表达了对江山支离破碎的痛心，展现了陆大师心中对生活的绝望，对社会的抨击，完成一半的作品使陆大师死而无憾，只因这无疑最淋漓尽致地折射了大师心中世界的黑暗与痛苦……”台下的掌声如潮水般涌动还夹杂着小声的赞许与附和……





母亲

□武汉外国语学校高二(2)班 郭子锐

又一个下午徒劳的寻找后,邓青累了,她在街边店铺的台阶上坐了下来。

三年前的那个夏天,石慧水在这城市的另一端永远消失在在了被太阳烤得滚烫的柏油路上,就像一杯被不小心弄泼了的水。自那以来,寻找从未停止过,邓青先在那个社区寻找着,后来到了整座城市,甚至有几次顺着铁路线,北上,南下……

一无所获。

现在已经是第三个冬天,温度计的水银柱早已冻在冰点以下很久了;寒风贯穿着每一条街道,要把虚弱的太阳仅剩的光芒卷走。街上不见几个行人,只剩几个环卫工在清扫着永远有垃圾的街道。

邓青搓着自己微微发紫的手。这双手捏着石慧水的小手的时候,曾是如那孩子的脸一样水嫩,现在却已经皱缩,有了葡萄干一样的纹路。左手无名指上套着她的结婚戒指,一次贴寻人启事的时候不小心把502弄到了手上,然后那戒指就再也拿不下来了。

不小心?邓青轻哼了一声。还真是个粗心的女人。她望着这街道,依然在用目光不停地搜索。然而她的眼睛里的世界早已在泪水的浸泡里红肿、浑浊、昏花……以至于她女儿的踪迹溶化、浸入这世界的每一个角落,而那女孩本人却永远都找不到了。

不过今天,在模糊的视野里,有一个小小的身影逐渐变得清晰起来,像是饱和溶液中慢慢凝成的结晶。那是对面街道上卖报纸的姑娘,细小的胳膊挽着一大摞厚厚的报纸,不时跑到街上仅有的几个行人面前,而行人总是摇摇头后继续赶路。

一米三几的身高……那年自己32岁,小石6岁,那么到现在该是……

邓青慢慢的站了起来,将手搭在了眼睛上,想看的更清楚一些。

不过一会,那女孩转过身来,抬起一双像是用蓝宝石嵌的眼睛,开始向远处的另一个行人走去。

邓青一惊:“小石!小石!”

她飞速向街对面冲去,汽车在她的身旁急刹,发出刺耳的声响。那女孩注意到了街上的动静,但她仅仅来得及转过身来就被邓青一把搂在了怀里。

“阿姨,阿姨!”那女孩使劲的挣着,“你要做什么?不要……不要……”

幸亏街上的行人没有注意到这些。邓青意识到了自己的鲁莽。她松开了胳膊,擦了擦脸上不知什么时候涌出来的泪水,慢慢蹲下来,指着自己的脸一字一顿的说:“石慧水,我是你妈啊!你还记得我吗?”

那女孩有点狐疑地打量着她,翻了翻手里的报纸,又抬起头来看着她。

又上报纸了,邓青失望的想。她曾经也与报社打过交道,让他们报道这事,希望他们能带来些女儿的信息,但却事与愿违。报社添油加醋,满是噱头的报道把事情弄得一团糟。从此他们家再也没有找过报社,甚至连报纸都不买了。

女孩似乎在默念着些什么。

那女孩没有任何表示,看来是认错了。邓青心终于凉了。她站了起来,默默地走开,一手擦着刚才被骗出的眼泪。

女孩怔怔的望着那伤心的母亲远去。

“等等!”邓青身后突然想起清脆的一声,“是的!妈!是的!”

那女孩抱着报纸追了过来,扑入了邓青的怀抱。

一股强烈的激动之情涌了上来,这些年的苦难被这一刻一笔勾销。邓青仿佛年轻了三岁……不,像是回到了三年之前,好像她刚刚将故事书放下,悄悄地关上酣睡着的女孩的房门。

“终于找到你了!”石慧水抽泣着,“你到哪里了…呜呜…我好想你……”

邓青抚着女儿的头:“别哭别哭,妈妈在这里呢,妈妈不会离开你了……”

邓青蹲下来,擦去了石慧水的眼泪,拍着她的背,轻声的安慰着她。

等她终于不再哭了,邓青说:“我们找个地方,准备吃晚饭了吧。”

虽然这些年的寻找耗光了家里的积蓄,但去吃顿饭的钱还是有的。

“嗯”

她们走进了附近的一家餐厅,招牌上写着“无国



界餐厅”。石慧水把报纸扔在了一个座位上,自己随后坐了进去。

邓青瞟了一眼菜单,便把它交给了石慧水:“你来点吧,孩子,今天是你的日子。”

“不了,我没有来过这里,不会点。”

“那……”邓青拿回菜单,“你想吃什么?跟妈说。”

“我想要……我不知道这里有什么啊。”

“这不是无国界餐厅吗?无国界餐厅就是什么都有的嘛,尽管说就好了。”

“怎么会有什么都有的餐厅呢?妈你可别耍我。”石慧水笑道。

“小傻瓜,何必这样呢,这么大的事情不好好庆祝庆祝?你就是要吃一条鳄鱼我也会到亚马逊去给你捞来啊!快说快说,你不说我跟你点了啊。”

于是石慧水说了一大堆的东西,邓青一个个在菜单中翻找,在这比较高档的菜馆中都是十分便宜的菜。

点完了菜,邓青重新审视起这个女孩来。她穿着一件粗糙而厚实的棉袄,胳膊上还打了几个补丁。她的头发干枯而无光,但却被修剪的整齐,一点也不显得蓬乱。她的脸虽然也像是经过了风霜的洗礼,却也是十分白净的;不像自己,像个削了皮的苹果,已经变成了深色,出现了暗斑,有些干瘪了。

只有她的眼睛,她大大的迷人的蓝色眼睛还是三年前的纯净……

邓青的所有注意力终于还是沉进了石慧水柔和的目光中,她忘记了呼吸,像是在欣赏一件艺术品。服务员上菜打破了那个只有她女儿的世界。邓青一惊,赶忙将菜推给对面的女儿。

石慧水拿着叉子摆弄了一下,终于还是甩在一边,拿起筷子夹起盘里的沙拉来。

“这些年你是在哪里过的?”邓青简直为这么晚才想起问这个问题后悔。

“爷爷那里。”石慧水嘴里含着一大口蔬菜说道。

显然不是他们家的亲戚,“哪个爷爷啊?”

“就是爷爷”

“你住在哪里?”

“立交桥底下”

哦,那一定是桥下那个小门了,邓青想。邓青注意过那些小门,却从来没有进去找过;她以为那是用来装杂物用的,没想过里面能住人。

失策啊!

“冬天冷吗?”

“屋里很冷,但是我有棉袄,不怕。”

“爷爷冷吗?”

石慧水把那盘沙拉吃完了,舔了舔盘底的沙拉酱。

“我们只有一件棉袄,在家里时我们一起穿,他要去工作了,就留给我穿。”

“你爷爷是做什么工作?”邓青简直想给这个“爷爷”发朵大红花。

石慧水默默的想了一会,很认真的说:“大家说,他是马路上的天使。”

邓青望了望外面那些辛苦工作着的橙色身影,心中升起一股浓浓的钦佩之情。

“你卖报纸多久了?”邓青又问道。

石慧水摆弄着的筷子重重地磕在了盘子上,发出乒的一声:“你怎么知道我卖报纸?”

邓青笑了,瞎子才看不出来。

“有点久了。”

上了一盘虾仁炒饭,邓青拿起自己的筷子,小心地将里面的虾仁一个个拣出,放到石慧水的碗里。

“累吗?”

“累,但是肯定没有爷爷累。”说这话时她打了个喷嚏,邓青忙解下自己的大衣,套在了石慧水那臃肿的棉袄外面。

“为什么卖报纸?”

石慧水停了下来,将满口的饭咽了下去,用她那蓝色的眼睛直直的看着她的母亲:

“爷爷把所有的钱给了我,自己连张报纸都不会买……我觉得我应该回报他。”

“你看那些报纸的内容吗?”

“不看,我和爷爷都不识什么字。”石慧水继续狼吞虎咽。

难怪。

邓青看着正贪婪地享受美餐的女儿。她这些年受了多少苦?吃的是什么?睡的是什么?冬天被如何冰冻?夏天被如何灼烧?她的眼泪忍不住又要流下来。

不不不,今天是个高兴的日子,不要提这些事情,不要想这些事情。

邓青给自己只点了一碗皮蛋瘦肉粥,现在上了。于是邓青拿起勺子舀起粥来,晚饭的剩下部分在沉默



与祥和中度过。

半小时后,晚饭接近了尾声,桌上还有许多未吃完的菜肴。石慧水轻轻地打着饱隔,抚着撑得圆圆的肚皮。

“打包吧。”

“当然,可不能浪费食物。”

邓青想起之前倾倒家中剩菜剩饭的场景,突然有些内疚。

“今天晚上去哪里玩呢?”邓青问道。

“不了,”石慧水说,“今天太累了,再说我得跟爷爷道别呢!”

那个伟大的老人,邓青想,我也想见见他,表达一下最衷心的感谢。

两人又在原地坐了一会,邓青说:“好,我们回家吧,我们给爸爸一个惊喜。”

“等一下,”石慧水回答,“我想去上个厕所。”

但她却一动不动,只是在那里咬着嘴唇,抿着指甲,一双蓝色的眼睛不停地在眼眶里转着,像是在思考些什么。

终于,那女孩深吸了一口气,站了起来,将邓青的外衣脱下,方方正正的叠好交到邓青手里。随后她慢慢离开座位,拿起了那摞报纸,向后退了几步,一字一顿,有点结巴的说:

“我非常同情您,阿姨,但我万分抱歉,我……并不是……您的女儿,您实在是认错人了。非常感谢您的晚饭,我……不会忘记您的,但我必须回家。现在,我得去找我的母亲了。”

她深深地鞠了个躬:“再次谢谢,再见。”

邓青痴痴的看着那女孩,嘴里说不出一个字,好像是醉在了她海蓝色的目光里;直到那女孩转身就要离开,她才如梦初醒。刚才的快乐顿时被猝然的愤怒取代,她噌的跳起来,重重地一拍桌子,大吼道:“你他娘的给我站住!”

餐厅里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到了这噪声的发出地。女孩被吓得浑身一抖,脚一软,身体歪在了地上,胳膊上挽着的报纸散了一地。她在地上迷糊了半晌才回过神来,慌忙去捡。

餐厅里的人已经开始窃窃私语,邓青的脸刷一下红了。她把指着女孩的手慢慢放下,向后瘫在了座位上。她本还想说些什么,最后却只是长吁了一口气,无力的挥了挥手:“你走吧。”

那女孩重新将报纸整理好,转过身来,又对邓青鞠了一躬,点头道:“嗯。”

女孩走了,没有回来。

认错,不是头一回错了。

邓青大口的呼吸着,抚着自己起伏的胸口,想缓解一下自己的心情。

她纷乱的大脑在有节律的气息中清晰了起来。

她想着那小女孩。在普通的一天,陪一个陌生人吃了一餐晚饭,就是为了不让她又一次的伤心。

她住在天桥之下,环卫工周围,一个爱最不可能到达的阴暗角落,但她却有如此强大的爱的力量……

她以她三十分钟的陪伴,肯定了一位失职母亲三年的尝试。

她用她大大的海蓝色眼睛,缝合了一位绝望母亲三年来的伤痛。

她将自己化为一块小小的拼图,填补了一位迷茫母亲三年来心中的空缺。

无论如何,时隔三年,在今晚,我又做了半个小时,有女儿的,妈。

邓青想到这里,抹了抹自己蓝色、布满血丝的眼睛,笑了。

女孩走出餐厅,又进入了呼啸着的寒风中。她紧了紧身上的棉袄,走到马路上位苍老的环卫工人旁,耳语了几句,又继续向街的另一端走去。

她远远的望见了一个新设立的公告板,便迅速地跑向那里。

她站在大大的公告栏前,选了一块空着的位置,从胳膊上拿起一张报纸,从口袋里取了胶水涂上,踮起脚,将报纸贴了上去。她随即退后几步,看了看,走了。

那报纸上是她自己的照片,和一个显得十分美丽的女人的略显幼稚的肖像。那女人皮肤白皙,微笑动人,一双大大的眼睛被用蜡笔涂上了深深的蓝色。那两幅图上面,用歪歪扭扭的毛笔字写着:

找妈妈

寻找我的妈妈,32岁,她是世界上最mǐ丽,最伟大的母亲

几分钟后,一个城管来到了这块公告板前。他端详着这块公告板,突然觉得右边那个报纸一般大小的寻人启事太丑,影响市容;便把它一把扯了下来,揉成一团,扔了。



给马里奥老兄的信

□武大附中高一(3)班 赵晨曦

嗨,马里奥老兄,停下你无止息的奔跑与跳跃吧,让金币先在天空闪一会儿,让蘑菇先在城墙里躲藏片刻,找块软软的草地休闲的躺一下,对着蓝天白云读读我的信怎么样?

我明白这对你来说或许很新奇,毕竟已经这个年代了,没有谁还执着于用信来交流的形式。但是你要知道,你对我来说意义非凡。或者说,自你出生以来,你对每一代的少年都意义非凡。

在我小时候,要与你相遇是很麻烦的事情。首先要有一台体积不算小的游戏机,还要有一个像是录音带般大小的游戏卡带,将卡带插进游戏机里再连上电视,我才能看到你那人魂牵梦萦的敏捷身影。但是我们团聚的时间总是如此短暂,还没等我沉浸在有黑的水管多久,甚至还没有来得及跟随你一起跳过火焰海、躲过长长的旋转不停地火焰棒将公主救出来,我那比库克大魔王还要凶猛的妈妈就会大吼着拆散我们俩,并指着钟表上的时间对我怒目而视。回想那时候为了沉浸入你那神奇的世界,我做了多少练习题,又缠着父母撒了多少娇,简直就无法统计。

幸好是,现在要与你团聚早已不像过去那般费劲,不需要有庞大的游戏机和卡带,我只要打开电脑或者滑开手机,就能跟你一起爬上升起的豆藤,在云端漫步。也能跟你潜入海洋,一边躲过不怀好意的章鱼,一边上下浮沉的揽入金币。而且你的世界越来越广阔,你在雪山上攀爬、在赛道里飞驰、在银河中畅游,简直让我目眩神迷。

但我仍旧不满足,可恶的维度世界隔开了我们,我无力冲破二维和三维的藩篱。

不过幸运的是,或许这事儿也不是完全没有指望。科技在发展,现实世界与数据宇宙边界正在模糊。如果你注意我们外界的新闻,就会发现当初做在游戏机前的那些孩子已经变得与数据融为一体。我们在网络上分享自己的生活,对着陌生人倾吐心声,入睡前双眼的最后一个视像是手机的屏幕,醒来后第一个动作是滑开手机给朋友圈点赞。

我们的一半行走于现实世界,却有另一半沉醉于虚拟空间。

我不知道这是好事还是坏事,毕竟我也是其中的一员。那些赞扬或疾呼就留给程序员或者是社会科学家吧,让我们继续来讨论咱们的未来怎么样?毕竟以我的浅薄之见,虚拟世界只会随着科技的发展而愈加融入日常生活,维度的距离不再是困扰物理学家的宇宙性难题,而人类的数据化指日可待。

到了那一天,或许我只要启动植入神经的芯片。然后等我一睁眼,就会发现自己站在蓝天绿地之间,眼前是竖起的水管与会飞的乌龟,你在我身边,穿着那套标示性的背带裤对着我微笑。我们会肩并肩一起腾挪跳跃;我会感受到坏蘑菇在我的脚下吧唧一声踩成扁片;我会大笑着冲向一排排金币;最终我会跟你一起仰起头,目瞪口呆地注视着山一样的库克大魔王,看着他迈着步地动山摇而来,然后充满恐惧却坚定地打败他,为了我那早就想要一睹芳容的绝色公主。

另外悄悄问一句,你愿意把一关才有一个的加命蘑菇给我吗?毕竟从小时候到现在,我的通关技术都实在是不咋样啊……



人性的流失

□武大附中高一(3)班 乔伊玛

我想谈一些与人性相关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可以解决很多问题。

很多人说现在的人心“冷漠”了。什么是冷漠呢？举个例子，你舍友出车祸去世了，你一点感情不动，我们就说你冷漠。

那人为什么会冷漠呢？多数是童年孤独，没有关于人的情感体验。人在他眼里就是个会动的东西，而不是有血有肉有情感的同类。这个冷漠，平时可能看不出来，但有时就很让人恶心。我们回到小悦悦出事的那条街边，胆小的人可能怕被讹不去扶，事后听说孩子不在了会很内疚；冷漠的人，纯粹就是怕麻烦怕脏才不去扶，他一点内疚也没有，他觉得这是正大光明天经地义的：大家

都怕被讹嘛！

平庸的冷漠可以造成永远不会犹疑与忏悔的法西斯。冷漠者常常表现得反而像有道德洁癖似的：因为他们没有关于人的情感体验，所以没有任何高级的好恶，也就不可能有独立的善恶观，因而极怕成为他人口中“不好的东西”，只要有任何稍微激烈一点的仇恨宣传，再克服晕血与怕脏，他们就可以心安理得地屠杀。只要稍微向“不动心”引导一下，冷漠的人就可以面对着血淋淋的尸骸大放厥词：“活该！”

冷漠者与儿童有相似之处：他非要争个“我有道理”不可，“别跟他计较”让他们觉得自己被冤枉成“没道理”，于是像受了天大的委屈似的，不平在他们空虚的

心中燃烧到了荒谬的地步，烧向了我们认为“不应计较”的群体：老人与孩子。他们觉得将一个大庭广众之下吵闹、踢凳子的儿童万箭穿心是合理的。你永远没法教会一群畸形的巨婴学会原谅另一个真正的孩子。他们永远对这种鸡毛蒜皮的小事敏感得要死，而不在意任何人的真心。

失去了人与人之间的温情，恐惧、仇恨、狂怒、得意与妄自尊薄便占据了心的主要地位。可以发展为杀人虐待，也可以发展为到处恶人。到处恶人的这种往往表面上道德还很高尚。具体什么样，我给您举个例子：

前些年哪儿哪儿地震了，有位先生面对惨不忍睹的照片“慈悲”地发表了以下高论：

很多众生往往只知道杀人有罪，不知杀任何生灵都是罪，自以为善良却不知道自己对于被杀死的动物来说就像是希特勒一样的大恶人，直到遭受地震洪水等灾害的报应，就对天呼叫，感到冤屈。你看，人们天天杀害动物，就有战争或者地震海啸，真可怕。什么时候世上的人都不吃肉了，什么时候这个世界就平安了。

对于这类把人等同于禽兽，凌驾于生命至上大放厥词的家伙，恐怕连如来都要羞红脸了。

活出自己的“范儿”

□湖北省实验中学高三(3)班 涂雯晶



哲学家陈嘉映曾写道，我梦想的国土是一片原野，容得下跳的、跑的、采花的、在溪边濯足的，容得下什么都不干就躺在草地上晒太阳的。

而在这一片琳琅中，唯有活出自己的“范儿”，方可活出不平庸的一生，活出真我风采的一生。

人人皆说要成为优秀的人，然而人云亦云盲目跟风者怎会脱颖而出？人人皆说要成为有价值的人，然而只有当个人形成了自己的“范儿”，即独特的品味与健全的人格时，他才是一个于己于人都有价值的存在。

总为烈士的故事倾心，因他们在历史长河中留下活灵活现的那一笔，慷慨雄壮的那一笔，正是他们活出“范儿”的一种悲壮式的体现。他们的范儿是勇敢，是为他人所不敢为，言他人之不敢言；他们的范儿是意气风发，是指点江

山激扬文字，是年少万兜鍪；他们的范儿是激情满怀，是荆轲在萧风寒水中义无反顾，是林觉民与妻书舍小家而为大家，是秋瑾独赴东瀛一腔热血化碧涛，是谭嗣同割肉喂鹰式的革命激情。

在最短暂的人生里让最鲜活的生命力喷薄而出，烈士们的光辉在历史的长河中不会浅去，正是因为他们对活出“范儿”的诠释令人动容，这些感动使每个普通人都萌生活出“范儿”的决心与动力。壮士们肯引刀为快写就生命最后的注脚，凡人亦能在人生的大床上睡出属于自己的身形。

每一个时代都存在着鲜活的人物，每一个时代都希望被历史铭记。而真正能散发出独特气质让后世之人仍频频怀念，津津乐道者，只有展现了时代之范儿的佼佼者。三国有青梅煮酒之范儿，魏晋有且啸且歌之范儿，唐有繁

盛开放之范儿，宋有瘦骨清响之范儿。“范儿”之于时代，是时代之方向，是时代之精神。一个具有独特气质，一个有“范儿”的时代，战可纵横捭阖，和可幸福祥乐，乱则百家争鸣兰桂齐芳，治则开明繁荣生民和乐，贫可质朴敦厚不卑不亢，富则包容大气继往开来。

“范儿”于个人乃至时代，都是亮点之所存，卓越之必需。蒙田说，世界上最伟大的事，是懂得如何做自己的主人，便是教人找到属于自己的“范儿”的又一例证。

若每人都能让“范儿”修于内而现于外，以明确而真诚的姿态活出“范儿”，活出自我与真我，传播出独具魅力的人格气息，则他的一生将是光辉而有意义的一生，若一个时代能鼓励人们活出自我，那么它也将是一个活出“范儿”而被历史铭记的时代。



祭奠

□武汉外国语学校高二(3)班 李言

一、

人间四月又清明。一到祭扫时节,甚至连路人的脸上,也都呈现出几分悲怆神色。晨起我远望窗外,竹林婆娑摇动发出落雨般的轻吟,也不知它们是不是就这样摇荡了一夜,近来的风确实是蹁跹的频繁了,又是谁的魂灵栖止于我家屋后的竹林间?

说来很巧,外婆过世于去年

的清明,至今恰满一年。家中请来道士,请来众多远近亲戚,操办起外婆的周年祭。道士置好了场地,让我们跪于灵前,他自念起天书似的祭文超度亡灵。母亲很激动,一入灵堂就失声痛哭。揪心的哭诉与悠长顿错的道士的歌声回荡在堂中,直让人从脚心凉到头顶。小姨和表妹都不禁哭出声,可我哭不出来,眼中含泪,只因气氛太震撼,心中却再察觉不到外婆刚过世时那种悲伤。

那一刻我所想的,是许多民族快活地围着篝火“跳丧”,是庄子亡妻时他坐在床上鼓盆而歌,每一个场景都欢悦之至。为什么悲恸呢?为什么忧愁呢?大概只因心中怀念与遗憾无从沉淀,只好以泪排解。本该内敛的淡淡追思,借助一场盛大的祭奠外放成浓烈的凄苦,而凄苦本身,只是对离人骤然消逝的不习惯之感的一种放大化吧。进而想到外婆在世时音容笑貌以及与我们的点滴回忆,我忽然倍感幸福,只想恬然一笑,便再哭不出来,悲伤只会让阴阳两隔的人更清晰地感到阴阳两隔之苦吧!外婆外婆,您也乐意我握着这些回忆欢笑而不是痛哭?

二、

来了很多很多人,似乎我们拥有一个庞大的家族,仪式开始之后,人们鱼贯而入,焚香,跪拜。那些长者屈起僵弱的膝盖,深深叩下头去,站起,用颤巍巍的手酌满灵台前酒杯中的酒,那些年幼者抓着长辈的手,不知所措地跪下去,弯下身。无论长幼,都严肃虔敬,可见外婆生前是一个受人敬重的人。过世后也儿孙满堂,众亲悼念,一生算有了完整的结尾。

可那时我在想,天下之大,虽“死有轻于鸿毛,有重于泰山”,却仍有那么多该重于泰山的人埋骨荒原,无人祭扫。更不谈平凡的人。无名的阴灵,无人记得他们的



样貌事迹，又会有谁在他们灵前轮流祭拜？太深的荒草，年复一年，枯荣在他们的尸骨上，以天地为棺，盖起了多少无言的悲伤？

奇怪就奇怪在，有些人的陵寝辉煌甚过活人，覆盖千里沃野，这更多的人所有的只是一个四方格子，甚至连这也没有。

没事，让我来为你们祭奠，祭奠所有无名的，有名的，早天的，后天的，晚逝的，千年前已故的，百十年前牺牲的，死于苦难的，死于战火的，死于迫害的，死于家国的，所有所有的人。以我单薄的双膝感知你们最沉重的悲伤，祭奠天地亡灵。

三、

其实祭奠，也是一种可笑的事。

人们焚纸钱，焚纸屋纸人，看着大火里一切化为灰烬，再点燃鞭炮，看滚滚浓烟掩住墓中石碑，方觉心安。是很可笑，但不可信其无。更不可否认那些荒唐的化学反应，确实蕴含着太多的生之希冀，死之遗憾。毕竟对于不知其有无的东西，人们总不会吝惜自己的时间，金钱，以及虔诚。

再看焚烧的那些巨额钞票，骏马花轿，天堂别墅……在阳间，死者是不是都是暴发户？活着的人们仍将自己尘世的欲望托与死者，人们确认为亡灵需要这些在尘间引得众生争抢的财富。烟火

气息，在有人的地方格外浓重，无论生死。

我也怀念我已故的亲人，可这样的焚烧，实在太可笑了。

如果我也迎来了我的离世之日，必定要如我茕茕而来一样茕茕远去。我想起那酒仙刘伶，他让仆人随时随地拉着板车，说“死即埋我”，随死随埋；我想起庄子所说“不死不生”，等生死，齐万物，与天地同在；我想起一些古希腊的哲人，他们在生前就决定好自己的死法，然后死前默默离开，按自己的意愿死去，其实都颇有意思。但我只期望将来世上会有真心怀念我的人，只是以怀念来祭奠，这就足够，所谓形式上的东西。其实都没有什么意义。

在生死轮回，生命往复的时候，人们一边悼念故人，一边向着未知的另一个世界倾诉心中无从寄寓的夙愿和梦想。在很多时候祭奠在形式上表现为生者对死者的追思，但在更多时候祭奠是生者对生者的鼓励，因为在祈求死者安息的时候，生者会为仍然长久的生活得到了护佑而感到安慰。

因此祭奠是一种信仰，一种不神秘不遥远，通俗化大众化了的信仰。

我们以最虔诚景仰的态度看待过往的人和过往的时代，因此生命在祭奠中得以死而不朽，如果人类不曾祭奠，生命将无以沉淀，我们也无以探求生活的究极

意义。

就这样，丰碑祭奠了丰功伟业，史书祭奠了盛衰荣辱，诗歌祭奠了爱恨悲欢，时间祭奠着芸芸众生。人类如此永不停息地祭奠过往，时代又如此永不停息地向前演进，生命就是在生生死死中脱胎换骨，努力地延续着自己的传奇。

放开眼去看，我忽然发现我们的生命都能被延伸成原来的两倍，因为生是一半，死是一半，这样的生命才完整。祭奠恰到好处地充任桥梁的角色，把生死连通了。

这能不教人震撼动容么？

这个世界属于往事，所以活着的正在书写往事，人请好好活着虔诚祭奠我们所有的曾经。

永远活着，或是死而不朽，哪个更可贵？世上真有追逐前者的人，可后者绝对是生命意义的至高点。

我们每活一刻，都在祭奠。怀念故人，思念亲人，讲起前朝，讲起历史，我们永远在为过去的岁月祭奠，永远在祭奠生命流逝的那些光阴。人们都把自己心底最真实的情感坦荡地交给死去的人，对这些不会说话的亡者，人们在心中保有一份难得的真诚。因为“盖棺论定”，不会被辜负。于是在某种意义上，祭奠成为人类对生命意义的传承。



梦里总回忆起这样一幅画面。

夜晚，漆黑的墨色伴随着微弱的蝉鸣笼罩着大地，伴随着暖洋洋的黄光和沙沙写字声的，是女孩映于窗上，奋笔疾书的剪影，她正在完成一部自创的小说，稚嫩的笔用自以为最优美的语言勾勒着一个个鲜活的人物。由于害怕弄脏了精美的纸张，忙不迭地擦着额角的汗珠。他是如此的人迷，天地间仿佛只剩一支笔，一个人。她用精致的文字创造着她梦里那个五彩斑斓的世界。不知过了多久，作品终于完成，她将纸高高举起，稚稚的脸上写满了骄傲，脸上缓缓漾着的，是女孩对文字入骨的痴恋，那些文字在她眼里是那么神圣。

可终究，梦就是梦，逝去的回不来。

年底收拾房间，在一片凌乱的碎片里，我才又看见了它，那份手稿，如一团杂乱的落叶，孤零零

的蜷缩在角落里，我用脏兮兮的手将纸卷展开，冷漠的目光迅速的扫过泛黄的纸页，心中蔓延的不是潮水般的对物是人非的怀旧感慨，而是铺天盖地的嘲讽，原来自己儿时竟然写过这么幼稚的东西，真是无聊，手扬起一个不能更随意的弧度，那叠我童年时代的佳作随着我儿时对文字的热爱一起躺进了垃圾桶。

这件事被我遗忘了很久。直到某天，妈妈不经意问起：“你以前那么喜欢写文章呢？怎么现在不写了？”我拿水杯的手猛地停滞。

我相信大多数人童年是热爱过文字的吧？在那个不被强迫写作创作的年纪，我创作过无数小说。每个洒满阳光的清晨，清脆的朗读声合着鸟鸣回荡在乳白色的薄雾中。我读岳飞，读《满江红》的浩然正气；读李清照，读《武陵春》里“玉枕纱橱，半夜凉初透”的沉郁哀伤；读李白，读“明朝散发弄

扁舟”的狂放不羁，我由衷的赞美这些文字，总会在心里叹一句：写得真好。然而如今，初中生涯转瞬即逝，想起自己每次的写作经历，无不是堆一叠古色古香的作文素材，引经据典，左翻右找，千挑万选，仿佛掌握乾坤，文章在浩荡之气中一气呵成，而自己回头看看，却满是陌生。而考场上时间飞逝，多少空白占据大脑，手却已不由自主地沙沙移动，写下背熟的内容。当我再也无法以敬畏之心看待文字，这篇文章便是自己也看不下去了。

对文字的热爱，不知何时已在脑海中褪色。语文课上，同学们交头接耳，心不在焉；下课了，把老师要求背诵的内容一个字一个字吃进肚里。可惜，我懒得去想戴望舒与那位丁香般的姑娘在雨中相遇时，是怎样的一幅画面；体会不到毛泽东望着冰封对万里江山，内心的雄心壮志，姿态的气宇轩昂。从数理化题海中抬起头来，匆匆瞥上两眼，是我学习语文，对待文字的常态。

窗外雨打芭蕉，窗内灯火通明。伏案写作的身影早已湮没在流逝的时间里。标准化的考试，诞生了一片片似曾相识，千篇一律的高分作文，却黯淡了那颗热爱文字的心，严肃恭敬的写作态度。

而此刻，难得的假日里，手指抚过洁白的纸面，特有的墨香萦绕鼻翼。品文字，唐诗如瓷，宋词如纱。窗外的阳光在褪了色的木栅上跳跃着。在片刻的恬静里，心灵在有片刻的休憩。才突然意识到，对文字的热爱，从未离我远去。

热爱文字

□武大附中高一(5)班 徐乐扬





被酒馆抛出
一拐一瘸地徘徊在神秘的街灯下
背后跟着的
是影

孤独的街灯
无奈之下
抛洒出憔悴的光
在苍白的大地上
显得如此寥落
坐在一旁的
是影

不屑地低头
影在地上
狂妄地讥笑着
诅咒着
我的愤怒之心油然而生
你是谁呵
敢窃听我内心的呼唤!

迈着放浪的步子
任脚步凌乱在街灯下
徘徊着
不时地低头
影在地上
默默地追随着我
它爱这大地!

它看着我
眼中充满着
希望与渴求
我看不见它的眼睛
它看着我

罪恶的手被我举起
将手中的空酒瓶
放肆地摔向影
我一无所有!
我一无所知!
你不要跟着我!



徘徊者的影子

□武大附中高一(4)班 李硕子

影在地上伫立着
它看着我
我看着它

在这个街灯以外的世界
便是一片嚣张的死寂
在月光
所不能达到的东方
爱与温暖
被无情地放逐

野兽啊
你想怎样!
影用它同我一样深邃的眼睛
忧伤地望着我
我无力回答
也不能回答

徘徊在街灯下
渐渐地清醒
在认识到了
只有这片孤独的街灯

是属于我的时候
我开始颤抖

影在地上
察觉到我眼角的一抹刚出炉的
红色的泪
于是也开始颤抖呵
开始不安了吧!
你会被即将到来的黎明
所吞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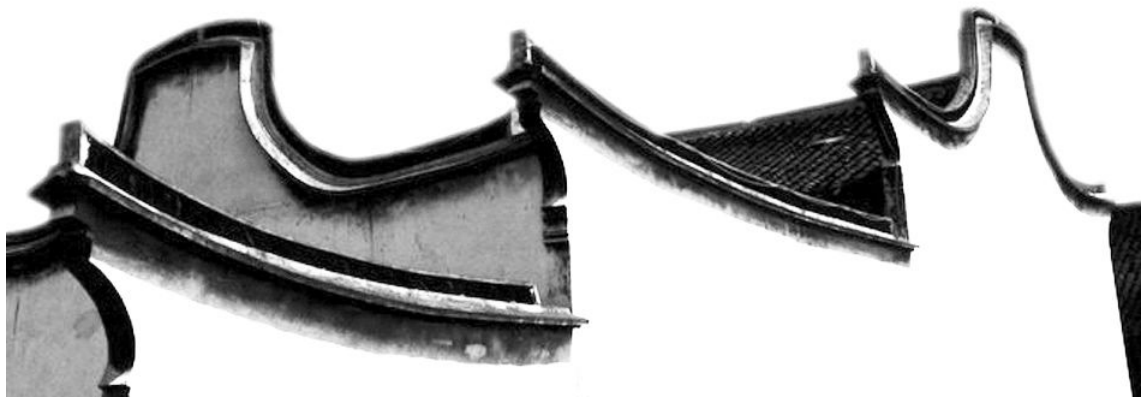
影在地上伫立着
它看着我
我看着它

那徘徊在我身后的影啊
你可曾听见
那黎明的呼唤?

影听见了
它在笑
笑得是那样甜蜜
月光为之颤抖
抖落了
落在我的手上

霎时
黎明之刃划过天空
将天空中希望之血
洒满人间
我依然徘徊着
不时地低头
影消散了

数不尽的徘徊者
都重现了生机
我便大步向前
也消散在了
这徘徊者的人海中



忘 欢

他说,你忘记快乐了
快乐,快乐
它是谁

□武大附中高一(5)班 金思逸

永不停息的江水啊
咫尺的银河才是你的真面目
可你只倾心的那轮红日
总在出生的喜悦与死亡的颓茫里不前啊
看 那灰霾里的拥挤的楼
不曾滤透蒸腾的飞尘的毛发蓬乱的柳
它们都比你要高啊
可你知道快乐的
告诉我

蹒跚独行的老妪啊
暖阳里柔软的棉花才是你的真面目
可你错失了亲踏万山千水的脚步
纵情于午夜甜香的红酒与升平的靡音啊
看 那经日光雕琢的高挂枝头的枣
回味过三季风雨的飘摇的枯叶
它们都比你要芳醇啊
可你知道快乐的
告诉我

婆婆的江南的旧雨啊
微湿的带着雨露气息的油纸伞柄才是你的真面目
可你丢弃了青瓦白墙的古朴
隐身于柴米烟炊的市井与庸俗啊
看 那断瓦上的经岁月打磨出的干燥的白
灰雁纵逝时尾尖绕过的简练的弧度
它们都比你要净啊
可你知道快乐的
告诉我

他说,你忘记快乐了
于是失去了以肩抵高天的勇气
点亮十里花灯和夜幕
与直立于万丈烈日下的真心

他说,你忘记快乐了
快乐,快乐
你是谁



2016年湖北省武汉市高三四月调考

作文题:

阅读下面的材料,根据要求写一篇不少于800字的文章。(60分)

某报推出“最佳公益行动”评选活动,下列三项公益行动被推荐参加评选:

(1)医院附近的饭店倡议来店就餐的顾客自愿购买“爱心饭菜”,并将“爱心饭菜”的菜单贴在墙上,家庭贫困的患者或家属可根据需要取下菜单领取免费食物。“墙上的餐桌”既为助人者提供了方便,也维护了受助者的尊严。

(2)某公益组织制作了主题为“动物也是易碎品”的绘本书,书中绘有十几种已经灭绝动物的卡通图像,这些动物共用一个易碎品标志形状的鼻子,巧妙而有趣地传递出“动物也是易碎品”的公益概念。

(3)网友通过QQ群和微信群发起了“众筹扶贫”公益行动,在网上推送贫困山区出产的绿色农副产品。这项公益行动让更多的山区老百姓脱贫致富,也让城市居民能够买到放心食材,实现了双赢。(众筹:即大众筹资,指用团购+预购的形式,向网友募集项目资金。)

上述三项公益行动,你认为哪一项可以当选“最佳”?请综合材料内容及含意作文,体现你的思考、权衡与选择。

要求选好角度,确定立意,明确文体,自拟标题;不要套作,不得抄袭。

公益自当益天下

□武汉市洪山区
2016届高三考生
56分

“公”即天下,因此在我看来,“公益”二字从不是只为贫穷或富有的其中一方而来,而是海纳百川般怀抱天下诸般子民,故能成世间大善所在。

公益自当益天下。所以我认为能当选“最佳公益”的应是实现双赢的“众筹扶贫”项目,不仅为农村居民带来经济收入,同时提高了城镇居民生活质量。共同付出,各取所需,彼此互利的友好关系令双方都乐于此间。如同赠人玫瑰,手有余香,何乐而不为呢?而“爱心饭菜”则存在一些弊端,即取自一方而助于另一方,依持的人间善意,固然温暖心扉,如何调动积极性却是个不小难题。单纯的付出令人疲倦,一味的收获则容易使人习以为常甚至不知感恩其中饭菜滋味深藏别人的善意与汗水。我始终坚信,真正的尊重不在表面行为,而在于给予的根本方式。授人以鱼,终究不如授人以渔啊。

再观“动物也是易碎品”的公益概念,呼吁人们珍爱动物,传递自然和谐理念,亦值得赞赏。只是纸面字图,如何落到实处?在我眼中,这样的优秀理念渗透入当

今时代平民思想,融入到人们点滴日常行为,仍是长路漫漫,须得风霜前行。

所以我认为“众筹扶贫”为最佳,在于它取自双方而利于彼此,在于它以实际行动创造民生利益。世间贫富差距,是不公平现象。但如何达到公平?不是杀富济贫——因勤者富,惰者贫实在是天理所至,无可指摘。而是为勤却贫穷的人创造条件,使其自力而富,这才是最公平公道的方式。好比佛释尽悲苦,也不过是教人自渡。

公益天下,这天下是世间任何一人,无论贫富。唯在互有取舍时,我看见真正的众生皆平等。凭借自己的劳动,以公益为媒介,创造更美好的生活,那么每一粒米都是香甜,每次睡眠都将安稳。不再是你帮了我、我感谢你;而是我们互相帮助,彼此感恩。碧空予飞鸟以辽远,飞鸟赠碧空以灵动。

投我以桃,报之以李。匪报也,永以为好也。我所理解的公益,从不是单单的给予与回报。而是这人间温暖阳光,明媚月色,我们永世为好。



绘本图书,巧妙有趣,传递保护动物的公益概念;众筹扶贫,推送产品,实现城乡百姓利益双赢;爱心饭菜,在助人的同时,维护受助者的尊严。与普通的保护弱者、扶助贫者相比,它具有更加独特的闪光点——维护了受助者的尊严。

我为施助者的用心而动容。我以为“爱心饭菜”活动可以当选“最佳”,因为“爱心饭菜”不仅让受助者得到了物质上的帮助,更让他们在精神上感受到人性的温暖,而这种带有温暖的“爱心”,不正是公益活动的宗旨吗?

每一个时代,都有弱者,因为“强与弱”是一组相对的概念,它们相互依存。正因如此,强者们需要有清醒的认识——弱者不会永远是弱者,当弱者蓄积力量,跃过

那“模糊的界限”,他便会成为强者。面对暂时的弱者,我们毫无疑问应当给予作为强者应当施予的帮助,这是和谐社会建立的基础,但如何给予,却彰显着强者的智慧。“呼尔而与之,行道之人弗受;就尔而与,乞人不屑也。”以盛气凌人之势,给予帮助,不仅体现出施爱人较低的素质,还给受爱人心灵上的伤害。江苏某大学要求申请“助学基金”的学子公开宣讲,结果是,“贫子”虽然得到了奖学金,却在今后的生活中变得自卑、沉默,这样的救助虽将救助对象从物质贫困的深渊提拉出来,却在同时使他们陷入精神贫乏的泥淖,岂不与初衷相背离!

爱心如春风,贵在自然流露。著名学者索斯特拉特分享了他的童年故事:经济倾颓时期,他常常

去路边的好心人摆的菜摊前领取新鲜蔬菜。别人用钱币进行交易,而他贫穷得自无分文,卖主——一位慈祥的老爷爷看到他手中的弹珠,便告诉他,如果你有五个蓝色的弹珠,我便把草莓作为交易。为此,他苦练“弹珠手法”,只为在与小伙伴的弹珠比赛中获胜,从而获得对方有而自己没有的弹珠。然后,心安理得地享受自己的劳动成果——草莓。这位老爷爷与饭店“爱心饭菜”的策划又何等相似?在不经意间给予爱心,给受助者起码的尊重。以平等的姿态施予爱心,才是公益的最高境界。

温柔俯视,不如平等相待。吾辈当何为?当弱者被同情的目光裹挟,请换位思考,分担他们孤寂失落的重负。那么,世界将有别样温暖!

温柔俯视,不如平等相待

□武昌区东湖中学高三考生 叶睿/60分



别在善意中夹杂傲慢

□ 华师一附中高三考生 胡书晗/56分

古罗马哲人摩罗曾言：“为了看见阳光，我来到这世上；为了成为阳光，我祈祷于世上。”在我看来，公益行动便是泼洒于世间的阳光，明媚而不至于将人灼伤。

近来有巧妙有趣地传递“动物也是易碎品”的公益概念的绘本书，也有网友自行发起的“众筹扶贫”公益活动，旨在实现城乡双赢，但更能拨动我内心的弦的“最佳公益活动”，当属“墙上的餐桌”。

某医院附近的饭店倡议来店就餐的顾客自愿购买“爱心饭菜”，并将“爱心饭菜”的菜单贴在墙上，家贫的患者或家属可根据需要取下菜单领取免费食物，这一经推出，便收到广泛的好评，被称作“墙上的餐桌”。

如何有效地帮助那些有需求的人们同时不伤害他们的尊严？

这是公益组织与公益活动长久以来面临的巨大难题，困扰着无数想朝外伸出双手的热情的人。令人欣慰的是，人们在这件公益活动中找到了突破口。“墙上的餐桌”既为助人者提供了方便，也维护了受助者的尊严。

回顾以往的相关公益活动，助人者与受助者往往处于两端的横杆上，好像总是不能够找到那个“最佳平衡点”，重庆女孩单膝脆地给流浪老人喂饭；受基金资助者上台发表感言，追踪受助家庭的后续发展……却似乎沦为了人人痛斥的“商业炒作”，被人责备“亵渎的是爱心，践踩的是穷人的尊严”！

诚然，任何公益活动展开的目的都是善，都是爱，参与的志愿者投入热情与精力，希望能使至少一部分人的生活得改善。倘

若是因为方式不得当反而伤害了他人的人格尊严，自然不仅受助者感到忿怒、不满，而且施助者也会受到不小的打击，来自外界的风言风语一旦发酵，带给整个公益事业的影响都是巨大的，长久以往，热情的心灵会因伤害而冷漠坚硬，而原本有些自卑的心灵会更自暴自弃，社会的温暖与和谐将不复存在，这种恶性循环的结果是每一个渴望见到阳光的人都不愿看到和感到的悲哀。

马克·吐温曾言：“不要让你的帮助中夹杂轻视，不要让你的善意中夹杂傲慢。”这便是每一项公益活动应奉行的无上准则，只有把姿态放下，我们才能找到“最佳平衡点”，才能无限模糊施助者与受助者这两种身份。



授人以渔

□省实验中学高三考生 吴政东/58分

“众筹扶贫”是最佳的公益行动。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公益并不应该是单方面的给予钱财,任何获得都应以付出作为前提,授人以渔才能真正的帮助他人“脱贫致富”。因为最终救赎自己的只能是自己,没有人会一直帮助一个不求上进的人。

“众筹扶贫”使山区百姓与城市居民实现了双赢。给予山区百姓一条卖出绿色农副产品的道路。并不是直持给予钱财,他们所得是依靠自己的劳动所得,让他们知道无论如何劳动会有回报,而不是期盼不劳而获,都说机会是留给有准备的人的,当然正是如此,真正的公益应是给他人一个机会一分助力,使之能看见努力就有回报的曙光。

现代的许多爱心公益更是如

此,为山区修建公路,便利山区人民的出入,这条路便是你所得的一份帮助,依靠这条路,你可以把农副产品运出来销售。在山区修建学校,为山区孩子们“传道受业解惑”。学校便是跳出山区的一个跳板。若想跳得高,跳得远,必然要自己使劲。“授人以渔”告诉你只有自己努力才能开花结果。

我国不断为解决小康社会问题而努力,财政拨款资金,减免贫困地区税收。但似乎某些省份很享受这样特殊的待遇,带上“贫困”的帽子不愿摘下来了。直接的资金补给使人的惰性被激发出来,做着不劳而获的美梦,拖累国家的发展。“授人以鱼”终究只能保障一时的安稳,自暴自弃便没有人可以拯救你。

企业家资助学生都是资助名

校,成绩拔尖的学生……这样的人才不会辜负他人的帮助。你有价值,才能得到他人的帮助,得到帮助的人应心怀感恩。帮助他人是中华传统美德,但却不是义务,中华传统美德除了乐于助人外还有自强不息、勤劳勇敢,应全面记住,授人于渔告诉我们不要过于依赖他人的帮助,要不断努力充实自己,展现自己的价值。

或许有人认为我这里所说的公益太过功利化了,其实不然,所有获得都应有所付出,但所有付出不一定得到收获,这是一种社会现实状况,我们要学会适应才能生活得更好。

“授人以渔”是帮助他人的最佳方式,献爱心是一份善良,得回报是一份惊喜,爱心实现双赢,何乐而不为呢!

作文题:

阅读下面的材料,根据要求写一篇不少于800字的文章。(60分)

我选择的立场就是继续成为这样一个思考者和批判者,如果可能的话,也想成为一个预警者,无非是盛世危言嘛,我希望被嘲笑,希望自己所有的担心都落空,非常希望。
——北京大学教授戴锦华

做一个建设者,永远比单纯的希望砸烂它取而代之的批判者,更难能可贵。

——马海祥博客

不仅当一个批判者,也要做一个建设者。

——《人民日报》

对于“批判者”和“建设者”,你更欣赏谁?请综合材料内容及含意作文,体现你的思考、权衡与选择。

要求选好角度,确定立意,明确文体,自拟标题;不要套作,不得抄袭。

走在波浪小径上

□湖北省咸宁高级中学高三(1)班 胡艺怀

当代画家罗中立在设计四川美术学院时,在大门口铺设了一条波浪形的起伏小径。他说,希望用这条小径提醒学生,走在路上要专心脚下,人生路上要专心实干。

我想,通往成功的路途必定是这样的一条波浪小径,唯有专心实干的建设者,才能一步步顺利地走过。

的确,现实中会存在很多不合理的、不和谐现象,这些现象往往让人义愤填膺,于是,在各种平台上,人们开始了对现实的种种批判。于是,我们看到,前有方舟子与人微博对骂,后有金星在电视秀上毒舌不断。这些批评,说出了很多人想说而没说或不敢说的话,大家看过了当然内心痛快,大呼过瘾。可痛快之后,现实并未有所改变。

关注了多届气候大会。只见大会上各国代表唾沫横飞,痛斥全球变暖恶果,指责他国碳排放太多,批评对方没有尽到应尽的责任,可最终从未达成实质性协议。气候大会俨然已变成“批判大会”,极端天气非但未见丝毫缓和,反而愈演愈烈。

所以,我奉劝那些自命不凡的批判者们,请走下道德的制高点吧,路,是用脚踏出的,而不是

靠嘴说出来的。

英国女作家伍尔芙说:“生命不应是放在花瓶中的静物,而应是草原上随风张扬的韵律。”我也想说:现实不应是挂在墙上批判的靶子,而应是解决的问题。

面对哥伦比亚的贫穷现状,建筑师安德森近乎冷酷。他从不发表文章批判现实,却在持续设计大批低成本保障住房。走在建设之路上,他黯然不语,却从不回头。最终,他的努力获得肯定,他被授予了建设界最高荣誉普利兹克奖。

“做一个建设者,远比单纯的希望砸烂它而取而代之的批判者,更难能可贵。”马海祥的话是不错的。

纵使对现实万般失望,不得不批判,也请在批判之后,付出行动,让这世界,有那么一丝不同。

马云也说了:“钱最大的作用就是用来解决问题。”他与国人一样,批判看病难,看病贵,却又那么不一样。如今,他创办阿里医疗系统,让诊断透明化,让看病便捷化,为混乱的医疗市场,带来了一丝曙光。

罗中立在总结自己的创作历程时,仅说一句话:“天气正好,下地干活。”这句质朴的短语,却是

对每一个人的劝告。时代依旧负重前行,而你我亦可选择凌波微步。头顶有星空为冠冕,前方却是迷雾的屏障,脚下的路,如波浪,起伏而崎岖。

年轻的生命,总想使未来光芒无尽,总想让世界莺飞草长。那就请选择,选择做一个沉默的建设者吧。

踏上那条波浪小径,或许步履艰辛,也请相信,我们终会筑起属于未来的天堂之城。

【点评】这是该生在今年3月30日写的考场作文,题目是八校联考的作文题目。文章通过罗中立的实例巧妙引出观点:要做一个专心实干的建设者(“是什么”)。3-5段为第二部分,第3段先适当承认批判者的可取之处,然后运用方舟子、金星、气候大会谈判等例子,指出仅仅做批判者的不足,实际上回答了“为什么要做建设者”的问题,自然进一步肯定自己的观点。作者在呼应它说时进一步证明自己的观点,完全符合任务驱动型作文的要求,很好!接着,小作者从正面论证,引用论证、举例论证、比喻论证,语言简洁,论证充分,尤其在结尾又用罗中立的例子,不仅解决了“怎样做建设者”的问题,还做到首尾呼应,结构完整。从全文看,该生阅读广泛,知识丰富,认识较深刻,论证较充分,语言表达能力很好。

(指导教师:刘昌谏)



□湖北省襄阳四中高三(22)班 常煜昕

如北大教授戴锦华所言：“他选择思考者与批判者。”我也如此，我愿做个批判者，我希望被嘲笑，希望自己所有的担心全落空。唯有批判者的存在才唤醒人们，使这个社会繁荣而美好。

鲁迅这位批判者，手臂没有改天换日的伟力，但却用他那充满智慧的冷静思想，无情地刺破包裹在民族弊病外的一层层“糖衣”。这些冷峻却热血的当头棒喝、针针见血，为在旧时代中不断步入毁灭的人民敲响了警钟。倘若只有建设者，没有批判者，那么便会出现“一些人在建设，另一些人在堕落”的局面，社会实则相当于停滞不前。这就好比有一百个厂家愿意诚信经营，保证食品的质量安全，但只要还有一家大肆使用地沟油，那么受害者便依然不会减少。唯有每年“3.15晚会”的集体曝光以及大量媒体的口诛笔伐，才会形成强有力的舆论导

向，让问题趋于解决。用批判来引起这个社会的反思，唤醒每个人对生活中问题的忧患与重视，进而推动整个社会的发展，这正是批判者之于时代的价值和意义。

北大常务副校长柯杨表示：有家长把孩子送到北大这样说，让你读北大不是让你日后挣八千元而是让你当省部级官员。这让我很痛心。教育承载不了成长的全部，也不能导致即刻的成功。近年来，虎妈狼爸的教育方式饱受争议，特立独行的严厉教育培养出了不少有用之才，但这导致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家长们纷纷效仿，试想若四面八方的父母都这般教育孩子，难以想象这个社会会变成何种模样。敢于直言的媒体作为时代的警钟，用锋利的文字使人们反思苛刻疯狂的教育方式背后的弊端，警醒父母不可刻意模仿葬送孩子前途。当郝相赫谩骂前辈事件曝光后，到底是

个人的作秀演戏还是高等教育下的道德沦丧？网络各种声音此起彼伏，浮于表面的舆论不时出现，是敢于探究真相的学者追根溯源，剖析“郝相赫”作为硕士研究生道德素养丧失的本质，发出真正的批评之声，向人们敲响警钟。对社会反思，促进整个社会的进步。

马年春晚小品《扶不扶》引发热议，其中一句，“人心要是倒了，咱想扶都扶不起来了。”生活就像演小品，老人倒在马路上，行人绕道避行，只是没有了郝健。正如外国小伙扶中国大妈的事件，在网上出现舆论一边倒的现象，多数网友谴责中国大妈丢脸丢到国外时，是那些理智、善于思考的评论员和记者，不受偏见与舆论所困，敢于质疑“媒体是否只追求公众眼球而进行负面报道、单个案例不能体现国人整体素质的高低”。正是这些富有社会正义感的人们敢于发声，用批判之声让社会正义回归，如指路明灯引领建设者们把社会建设的更加美好。

白岩松曾说：“我觉得知识分子就应该从小我中有所跳离，去关注一个时代，忧心忡忡的看到很多问题，并希望它改变，社会也因此变成更好。记者就应该是啄木鸟，而不是逗人开心的喜鹊。”批判者就像知识分子一样，是社会的一剂良药，因批判者的存在，我们学会更多的是反思，而不是盲目追风，批评为人们敲响警钟，使社会进步，使我们在黑暗中看见光明。

(指导教师：杨军)

作文题:

阅读材料,根据要求写一篇不少于800字的文章。

在上海地铁上,一男子因随地吐痰遭到指责后,竟不停地用污言秽语和指责他的乘客对骂,一黑衣壮汉忍不住,拨开人群走到“吐痰男”跟前踢去一脚,吐痰男顿时安静下来,一语不发,此时,有出来劝架的乘客指责“黑衣男”:打人是错误的。更多的人则认可黑衣男的做法。这段视频被上传网络后,引起更大范围、更多角度的讨论。

对于以上事情你怎么看?请你就其中一个或某一群人的表现,表明你的态度,阐述你的看法,要求综合材料内容及含意,选好角度,确定立意,标题自拟,不要套作,不得抄袭。



以恶制恶不可取

□湖北省咸宁高级中学高三(4)班 张天舒

世上有许多善行令人感动,也有许多恶行令人厌恶。遇到恶行,你会怎么做呢?是袖手旁观,还是挺身而出,用更加恶的手段去制服恶行呢?

上海地铁发生一男子在地上吐痰的事,可以看出这名男子没有社会公德心,而在周围乘客指责他后,他又不断用污言秽语辱骂周围乘客,这就可以称得上是恶行了。但后来有一名黑衣壮汉看不过眼,就过去踢了他一脚,让他停止辱骂,一言不发了。那么这名黑衣男子该不该用这种方式去制止别人的恶行呢?“吐痰男”的吐痰和辱骂行为固然不对,而用打人这样的方式去制止别人的恶行就可以吗?显然当黑衣男子抬腿飞踢过去时,事情的性质就发生了变化。黑衣壮汉踢了“吐痰

男”一脚,“吐痰男”就停止了对他人的辱骂,这无疑向人们证明了以恶制恶是有效的,从而导致更多的人在打着正义的旗号下,用这种非理性的方式去制止恶行。那么这个社会最终会变得充满暴力。虽然“吐痰男”停止了恶行,但毕竟没有真正反省,如果他因不服气而找来一群狐朋狗友来报复“黑衣壮汉”,这件事就会由普通的纠纷转变为聚众闹事,或许还会上升为刑事案件,对“黑衣男”和“吐痰男”都不好。那么这种威慑非但起不到制止恶行的效果,还会使恶行进一步滋生。

杜牧在《阿房宫赋》中写道:“灭六国者六国也,非秦也;族秦者秦也,非天下也。”六国灭亡,是六国各自都有做得不当的地方,所以才会灭亡。而秦国用残暴的方式灭掉六国,又不爱护六国的

人民,以暴制暴,又如何能不灭亡呢?如果秦国以德治天下,那么秦就能以三世传下去,甚至可以传到万世都为君王,谁能够灭掉秦国呢?项羽对秦国的恶行不满,攻入咸阳,却大肆杀戮,焚烧秦的宫殿,大火三月不灭。可你看项羽的结局,本来拥有大批人马,却失了人心,最终在乌江自刎,以暴制暴的君主,不论最后获得怎样的成功,都会受人诟病,而以善行、仁义治天下的君主如尧、舜总是名垂青史,让人景仰。

有人做出恶行,自会有公正的判决等待着他,恶人自有天收。但如果你用恶行制止恶行,即使能够制止一时,这不良的风气也会传遍整个社会,让社会充满不正之风,因此说:以恶制恶的行为不可取。

(指导老师:周红霞)



作文题:

阅读下面的材料,根据要求写一篇不少于800字的文章。(60分)

动物的游戏,是叶猴在树枝上“走钢丝”,是野象踢草球,是河马在水下吹树叶……在动物研究专家眼中,这些游戏是动物未来生活的演习,是动物天赋技能的有效锻炼。

人类的游戏,原来是丢手绢、跳房子、踢毽子、跳皮筋、滚铁环、捉迷藏、打水漂、猜谜语、弹玻璃球、老鹰捉小鸡……而今天,人们常玩的游戏是什么呢?打开电脑,点开手机,无论在哪里,低头一族玩的是植物大战僵尸,是魔兽世界,是水果忍者,是愤怒的小鸟……凶杀、悬疑、神魔、鬼怪等元素混杂其中,口味越来越重,题材越来越暴力血腥。这些游戏,在许多家长眼中是洪水猛兽,在玩家眼中是让人无法自拔的娱乐方式,在主管部门眼中是新兴的文化产业,在从业者眼中是很有前途的朝阳行业……

这段文字引发了你怎样的思考?请结合材料内容及含意写一篇文章,要求选好角度,确定立意,明确文体,自拟标题,不要套作,不得抄袭。

在游戏的边境

□华师一附中高三(17)班 王芩远

国度是游戏的国度。

风为大海挠痒,海蒙上了夕阳的一只眼,一只眼月亮便在万物的睡眠中游戏。它快乐,因为它期盼着清晨孩子们画上方格跳房子,将铁环滚进另一个国度,安静而快乐。因为它知道,在大人们忙着互相征服与竞争的时候,孩子们已经从游戏中学会了团结。

然而,在游戏的边境线上,没有游戏,也没有月亮,只有手机屏幕在醒目的灰中闪烁着。

我两岁半的侄儿因为没有平板电脑,而在夜里哭着不能成眠,直到无奈而心存疑虑的舅舅,为他去二十四小时专营店买了一个平板。从此,他把他的脑袋沉入水果忍者与愤怒的小鸟中,再也听不见千里之外的叹气声,听不见小象在西南方的印度骄傲的学习喷水的声音,因为他手中的游戏那么刺激,胜过了从前自然而然的世界。在游戏的边境线上,刺激取代了快乐,欲求填平了满足。水果的死亡,鸟儿的消失那么轻,轻得让人难以忘怀,难以承受。

这一切的背后,风在吹着。能够原谅的,正在被原谅,而唯一不能被原谅的,是孤独。丢手绢、捉迷藏、老鹰捉小鸡……在游戏中,我们是团结的,我们没有学会必需的技能,但我们学会了信任,懂得了生命在躲藏之余也可以偷笑,体验过两个人猫在一切黑暗与静

寂中的幸福,这种幸福本身也是一种游戏。在这场游戏中,我们手牵着手,呼吸连着呼吸,仿佛小小的躲藏之所,已允诺我们永不长大,永不分离。仿佛抓着妈妈的衣角,就攥着了时光的碎片,她就永远也不会老去,小小的爱永不改变。

可在那无人的边境线上,人们因无聊而躲避无聊,用月光的空虚宣传月亮的空虚,每个人都低着头,本可以牵着的手被粘在了冰冷的屏幕上,每个人都只知道自己的渴望,没有人能形容出那所有人的,罂粟一般美丽而无形的巨大渴望。同时我们在改变,血腥与暴力的游戏刺激着我们,也污染了我们。

我难以想象,多年以后,向侄儿说起树根的宁静,说它们是如何努力地向下延伸,在雨天疯狂地撑开如一把热带巨伞……因为他的眼睛是停滞的,游戏使他看不见无形的东西,使他听不见耶稣的话:“有眼睛看的,就应当看;有耳朵听的,就应当听。”

商人们,不要跟我提起游戏是一种产业。生命不是财富,生活不是产业。在你们的操纵与经济的涌动之下,生活着一群不会雄辩的孩子。在孤独与喧哗之外,存在着一种爱与和平的期待。它们不大,但也不小,在所有自然而然的人的世界里,均匀而安然无恙地生长着。



□华师一附中高三(5)班 和弦悦

致正在玩游戏的你:

你现在正在做什么? 打开一个游戏界面? 安装更新? 或是下载一个新的游戏? 你现在正在哪里? 网吧? 路边? 过马路? 还是缩在床上? 你在沉迷, 你在吸毒, 你在慢性自杀。

时间都去哪儿了?

你抱怨工作的繁重, 课业的繁忙, 社交时间的匮乏, 而你正在玩游戏。你正将你的全身心投入虚拟的网络里。你抱怨白驹过隙, 岁月蹉跎, 而你却在玩游戏, 你在融入你的手机, 电脑即是你的生活。是时候打开沉重的窗帘, 走出去感受晨定午昏, 岁月喜欢压榨那些执迷不悟的瘾君子, 冷眼看着他们在游戏的温柔乡里愈陷愈深。放下游戏, 你将有时间规划人生, 亡羊补牢, 从现在开始努力, 你的未来还有康庄大道可以走; 若是再掉进这游戏的无底洞, 便真会堕得万劫不复。权衡二者, 你与自由的灵魂, 只隔了一个屏幕的距离。

健康都去哪儿了?

你厌恶自己油腻的身材和走形的脸庞, 你与美丽相去甚远; 你饱受病痛折磨, 睡前最后一件事是玩游戏, 醒来接着玩游戏, 一得空便玩游戏, 玩起来便不再得空, 你与好视力和集中的注意力背道而驰。你不健康, 因为你的活动范围囿于一块小小的屏幕, 你把大把的精力囚于虚拟的游戏世界, 你的身体受到你的冷

落, 你开始变得肥胖, 或者弱不禁风, 你的身体正在你紧绷的神经下慢慢衰竭, 你在步向死亡。远离它, 它在腐蚀你的大脑, 让你的四肢和面容变得愚笨而呆滞。当你再发牢骚时, 快跑到楼底下去呼吸新鲜空气, 向远处望望绿色风景, 快离开乌烟瘴气的小室, 快做做健康操。你与强壮的身体, 只隔了一个屏幕的距离。

情谊都去哪儿了?

友谊的疏远, 在你埋头于游戏时, 朋友离你远去; 亲情的淡化, 当父母盼着与你谈心时, 你打开电脑, 游戏的闪光盖过他们担忧的眼神。你变得孤独。充实你的, 只有日夜不变的闪光, 单调伤身。放下着迷的游戏, 拥抱你的父母, 和朋友热情地聊天, 你真正所需要的, 你真正渴望的, 是现实世界里的温暖和关爱。你与亲密的感情, 只隔了一个屏幕的距离。

一个屏幕, 一点亮光, 阻隔千万人对事业的追求, 对成功的渴望, 学业的顺遂, 亲朋的沟通, 体魄的强健。过去那些有意义的, 能真正锻炼能力、陶冶情操的游戏不再, 取而代之的, 是在腐蚀我们的电子游戏。亲爱的朋友们, 莫要沉迷游戏, 待到老大徒伤悲。抬起头来, 你会发现屏幕外风景正好, 世界很大, 多出去走走。

一个关心着你的朋友

X年X月X日



现代剧《鸟人》中刻画了这样一个病态的群体,一群“爱鸟人”为鸟儿痴狂,几乎玩物丧志,最后不得不进入鸟笼状的疗养院进行集中治疗。曾经我们都以为这只是剧作家的夸张笔法,没想到如今有这样一群人生动地还原了剧中的痴狂与疯魔,只是将鸟儿换成了电脑游戏而已,甚至剧中那荒唐的“鸟笼”,也成了真——戒游戏、戒网瘾所早就不是新鲜名词。新一代“鸟人”像病毒般蔓延于你我之间,试让笔者描述沉溺游戏的症状种种,望诸君速预防,早发现,早治疗。

其一是视力障碍。表现在生理上的视而不见和心理上的目光短浅。“一男子走路玩手机遭飞来车祸”“女子沉迷手游行走途中坠

河”此类新闻已屡见不鲜,故不赘述。如此有形伤害已是沉痛,而目光短浅则更是无药可救。诚然,网络游戏是主管部门眼中的文化产业,亦是从业者眼中的朝阳行业,但这并非沉迷游戏的理由与借口。手游发展是洪流,沉迷者只能做其中的挣扎者,若它是座正在兴建的金字塔,别以为自己是建设者——充其量一块望脚石而已。

其二是妄想症。诱因是电子竞技里成功者的种种传说。的确在如今靠打游戏谋生甚至成为成功者都已不是痴人说梦,但极少数成功者的事迹却成了很多人沉迷游戏的追求与幻想。妄想安乐里获得成功,妄想以游戏为事业忽视身体上付出的代价——虚拟

世界里,也没有这样幼稚的生存法则。

三是精神空虚。注意,这也是新型“鸟人”病毒和所有相似病毒的共同成因。游戏本是人从动物进化而来时带来的天性,它是未来生活的演习,也是天赋技能的有效锻炼,人类又赋予它休闲放松的意义,归根结底,它都只能算是生活主体的附属品和调解剂。倘若谁的生活空虚,这附属品也就容易篡夺权位,成为生活的霸主,病毒渐渐腐蚀了思想。

以上就是游戏易染上的新型“鸟人”病毒的主要特点,希望大家相互提醒,及时排查。最后,教大家一个排查口诀,常诵读常警醒:

“是谁游戏了谁呢?”

“新型病毒”科普报告

□华师一附中高三(10)班 肖奕欣





这是谁的 “黄金时代”？

□华师一附中高三(18)班 郭慧平

前几日读丰子恺先生的《缘堂随笔》，印象犹为深刻的，是丰子恺将小儿憨耍的童年时期称为人一生中的黄金时代，缘何？

原来，在丰子恺先生看来，小儿憨耍的童年是最最无忧无虑、心思澄明、浑然天成的时期，出了这一时期，便有了忧虑，有了烦扰，有了顾忌，做人便不纯粹了。

由此，我更是深切地怀念这自己的“黄金时代”，那是属于我个人的、无忧无虑的、怡然自适的时代。然而，我却又悲哀地发现，随着各类电子产品的研发上市，越来越多的孩童过早地便脱离了属于他们的“黄金时代”，整日埋首于各类电子游戏中，岂不悲乎？

若是丰子恺先生看到这一幕，不知他是否会叹道：还孩童的“黄金时代”来吧……

看各类电子游戏，一代代地推陈出新，以凶杀、悬疑、神魔、鬼怪等元素吸引着玩家的眼球，以炫彩画面和简单规则让玩家深陷其中、欲罢不能。况且游戏设计者从未考虑其适合对象，以致于让几岁的顽童也能在幼年接触到暴力血腥的场景。如此种种，使护儿心切的家长视其为洪水猛兽，为孩儿的成长环境忧心忡忡；而其广阔的市场与盈利也让各主管部门视其为新兴产业，潜力无穷。本该属于孩童自己的黄金时代却成了众人虎视眈眈的利益产业链，

令人不禁想问：这是谁的“黄金时代”？要怎样做才算是未辜负孩童的“黄金时代”？

今人多诟病古时之科举，小儿郎混沌诵诗文，却未想也有谢道韞小儿以趣对联成“未若柳絮因风起”的佳句，这是诗书的陶冶；今人不屑于古时物资贫乏、无以为乐，却也有“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的天真无邪，这是自然的赠予；沉迷于电子技术的“零零后”看不起前辈儿时的游戏，却从未享受过跳皮筋、踢毽子、扔沙包的戏耍之酣畅淋漓，这是众乐乐的秘密。不知今日孤僻一人玩手机的小孩，几十年后回忆起自己的童年时光，竟无半点人情暖意，

只剩刷屏杀怪，是否有遗憾与悔意？抑或是被电子科技侵蚀的一代，已永远失去了身边人彼此之间的一抹情谊，不知该遗憾些什么了。若真是到了这一地步，不知那时，拯救这个社会的“鲁迅先生”会是谁？

是的，我怀念自己的那个没有日新月异的游戏却有小伙伴不离不弃的童年时光，回忆起来都是洒满了阳光的笑脸与清越的笑声。那是我的“黄金时代”，我珍视我的“黄金时代”，但愿世人都珍惜并呵护小儿童的“黄金时代”，毕竟那将是每个人千金不换的纯真回忆呀！



游于天地，戏于浮生

□华师一附中高三(9)班 刘晨昱



人类在玩耍中长大。

——卡尔·马克思

一谈到游戏，人们眼前浮现的恐怕就是稚童们你追我赶时无拘无束的开怀大笑，亦或是今日之少年在电脑面前杀得昏天黑地、难解难分的颇有些滑稽的场面吧。游戏在人类生活中就真的只是无足轻重的配角吗？我想，许多人误解了它。在我看来，游戏恰如人类文化这棵参天大树上结下的丰硕的果实。是它们，让人们尝到了生活的甘美；是它们，让人们留下了文明的痕迹。

现代生活是如此地琳琅满目，电子竞技、体育活动、旅行远足……有多少种闲暇时的生活方式，就有多少种精彩纷呈的游戏。有人说正是这些光怪陆离的游戏才导致了现代人生活的堕落，这实在是有些以偏概全。多元化、个性化的文化发展，恰是培养人们

健全价值观与人格的重要动力。足球作为一种全球性的游戏，自然是风靡世界。犹记传奇巨星亨利退役时，他最后一次亲吻海布里的草皮，并向队友致意。解说员动情地说道：“三十二岁的亨利坐在那里，深情的目光望去，满眼都是自己二十二岁的影子。”此时此刻，无数球迷也同样热泪盈眶，向他们共同走过的青春致意。是足球这项游戏，让无数人得以在蓝天下无拘无束地奔跑，共同分享一段段难以忘怀的成长记忆。尽管球场上也偶有暴力事件发生，但难道能因此否认它给人带来的生命力量与欢乐吗？

比起过去的“流觞曲水”，今日的游戏似乎欠缺了几分优雅。但恒久不变的，是它内蕴的那种欢乐、昂扬、向上的精神。苏东坡被贬远地，却依然不失生活之趣味，在自娱自乐中抒发着放达的情怀；邓小平三度被打倒，但每次

失落时他依然不忘与牌友们尽情切磋，在笑声中度过难关；二战时许多犹太家庭依然进行着他们的联欢——他们懂得，最寻常、最快乐的生活就是对纳粹暴政的最好反抗。正如梁启超所说，“趣味”当是人生的最高准则。

从更普遍的意义上来说，人类文明的进步也大都是在游戏中玩出来的。牛顿像孩子般在海边捡拾着五彩斑斓的“物理学之石”；梵高在画布上尽情挥洒着他的天真与浪漫；尼采更是将这游戏奉为“生命的强力”。

时光变迁，终将被岁月的洪流没过，终将被无垠的宇宙吞并，拿什么来注解我们自以为是的文明，用什么来证明我们不可一世的繁华？唯有游戏，唯有那不问功名几何，只愿游于天地、戏于浮生的格调与气度。



走，看稻谷去

□武大外校九年级(4)班 李睿诗

曾经总做着这样的梦——身处空旷中，睁大眼睛，瞅见的仍是一片朦胧，云雾一般地覆盖在眼上，萦绕在周身。真是奇妙的雾呀，从青绿转为澄黄，乎而又成了乳白。到底是什么？那样细密地填满了我的视野？

终于有一天，我逃窜着冲出都市，鸟儿雀儿似地欢笑着，闯入自然的怀抱。一切的一切都是如此新鲜，碧色的天，郁色的地，连泥土中都充斥着温润与芳馨。

极目远望，一片绒绒的翠绿映入眼帘，青涩的稻香被柔柔的南风带出去好远。风儿能耐寂寞，用温暖的手牵起稻子们，在旷野上旋一首优雅的华尔兹。它们跳得那样轻快，脚尖都不着地似的。被一股莫名的冲动驱使着，我着迷般奔向稻田。

走，看稻田去。那是怎样的绿呀，绿得就像湖边梳洗羽翼的翠鸟，绿得超过春天里钻出的第一株嫩芽。村里的姑娘们光着脚沿着田埂有节奏地踏步，搭在肩上的发辫编起又散开，换着花样地盘弄着，嘴里悠悠哼着不知名的山歌，荡在盛夏的田野里。

走，看稻谷去。夏天不知不觉地走了，带走了炎热，带走了稻田的青涩。夕阳里不成熟的稻子们，在这一刻都褪去了稚嫩，骄傲地挺着沉甸甸的果实，向着

秋阳微笑。那是怎样的黄呀，黄得就像端坐在琥珀宝座上的美人的头发，黄得超过拿着镰刀的割草人割下的水灵灵的水仙花。村里的妇女们盘着一丝不苟的乌发，转出炊烟袅袅的厨房，在阳光灿烂的日子里一铲一铲，一把一把，整理好自家门前黄得璀璨，黄得耀眼的谷子，让太阳收去残余的水渍，好脱出漂亮的米粒，干净的莹白。

走，看稻谷去。秋声渐渐到了末尾，稻田里终于只剩下光秃秃的稻秆，有些凄凉地在瑟瑟秋风中轻颤。晒干的谷子也不见了金色的光泽，只留下了暗淡的灰黄。村里的老妪顶着干练的短发，几缕银白也梳理得整整齐齐。她们倚着小凳，仔细地搓着谷粒，让小小的，白白的米粒从谷壳中脱出，垒成一座晶莹剔透的白山。那是怎样的白呀，白得就像汹涌的大海跃上涯壁时的浪花沫，白得超过寒风凛冽的高山上的积雪。村里的人望着那抹莹白，笑意涌上红红的脸颊。

青青的谷儿，黄黄的谷儿，白白的谷儿。
 涩涩的我们，灿灿的我们，美美的我们。
 稻谷像我们一样，我们像稻谷一样。
 还等什么呢？走，让我们看稻谷去！





走,看天空去

□武大外校九年级(4)班 荣思薇

小时候,我就对天空有着特别的感情。它永远是我记忆中的那个可望不可即的地方。每当我仰头向上看着它的时候,我就觉得自己进入了一个蓝色的广阔无边的空间。看着,看着,我就情不自禁地陷入了遐想……

走,看天空去!

我喜欢在周末的早晨看天空。

嘈杂的公交车站,过往来回的车辆,形形色色的路人,构成了繁忙都市的早晨。趁着等车的空隙,我仰头看看天空,心情也变得舒畅起来。云,一团一团,轻轻柔柔的云,在碧蓝的天空上不断变化,组合成新的图案。蓝天白云的搭配总给人一种很舒服、柔软的感觉。那一刻,我内心萌发出一种强烈的占有欲。人在面对美好事物的时候,那种最本质的欲望便在一瞬间占据思维。我伸了伸手,想要去触碰那美好得不像话的云朵,可我们之间却隔着千万里。手中的纸袋里原本冒着热气的油条也不再那样烫了,我咬了几口,随后又吸了几口香醇的豆浆。香浓丝滑的豆浆配着脆脆油条,又是一个美好的早晨啊!天还是那样蓝,洁白的云朵如棉花糖,就像我刚喝过的豆浆,也是甜甜的……

周末亮蓝的天空开启了美好的一天。走,看天空去!

我期盼上学午休的时间可以看看天空。

那时,阳光明媚,天空比周末早晨时更蓝了。周围的同学都在午休,我能听见她们浅浅的呼吸声,这时的教室是安静的。我并没有埋头在题海中奋战,而是悄悄地把目光投向了窗外。从下至上,透过斑驳的树叶缝隙,我终于看见蓝蓝的天空了!

在阳光的照射下,中午的天空比清晨时的更亮更透。我凝神望着天空,天蓝和纯白相照应,那种说不出美妙使我深深沉醉。望着望着,我似乎渐渐从上午的

小测试的失误的郁闷中走出来了。天空中迅速驶过一架飞机,而我在对着它悄悄许愿:飞机啊,请把我所有的不愉快都带到远方去吧!拜托,拜托!我看着飞机越飞越远,直到消失在视线的尽头。我傻傻地祈祷着,即使我知道这仅仅只是一个自我安慰,但我愿意在美好的蓝天下自欺。

午休时蔚蓝的天空会带走我所有的不愉快。走,看天空去!

我沉迷于失眠时一个人静静地看天空。

有一段时间,也许是学习压力太大,我有时失眠,那时我就带着耳机趴在阳台的窗户边看天空。对面的两幢大楼还是灯火通明,将视线上移,我看到了一群璀璨的星星。是灯光太强?还是星星太亮?我也不知道。总之,它们使这原本黑漆漆的天空也跟着变得亮起来了。我遥望远处的几颗最耀眼的繁星,耳边传来熟悉的旋律,夜色,老歌,繁星,使我陷入了沉思。这世上会不会有着另一个我,做着我不敢做的事,取得了我不能获得的成绩,过着我向往的宁静的生活?湛蓝的天空中的繁星还依旧在闪烁着,你们不知道吧,它已经轻轻悄悄地把我的梦想带到了远方。望着望着,夜深了,我被困意突袭了……

夜半深邃的天空带着我步入了乌托邦。走,看天空去!

我要感谢那个广袤无垠的天空。有时我只顾着低头走路却忘了抬头看天,可是,它不曾介意。无论何时,抬头望望,它总在那里,不曾远去。它总能抚平我的心灵,使我镇静下来,不受限制,自由自在地在自己的思想中遨游。你如果需要它,也请你常常仰头向上望一望吧,它永远用那深沉的蓝色来迎接你。走,看天空去!

走, 看风去

□武大外校九年级(4)班 鄂晓露

风又不知道跑到哪里调皮去了。

紧闭着的门窗,狭小的空间内,一台正在运行的落地空调前站着一群满头大汗的人。“这风真舒服!”他们这样说。

不,这哪里是风呢?请你们闭上双眼仔细地感觉感觉,这怎么会是风呢?

虽然我不太了解风,但是我看得见风。我说的是曾经。

那个时候我去入海口挖螃蟹,准确说是捡螃蟹。柔软的沙滩上布满了密密麻麻大大小小的圆洞,像蜂巢一般,我就赤着脚踩在海边的岩石上,一个浪扑过来,隐匿在细沙中的朱红色的螃蟹就涌了上来,原本那身被泥沙染灰的保护色也随着退下来的浪销声匿迹。这时我便迅速地用小钳子把螃蟹往桶里挑。看,海风再帮我!我仰起头对她轻笑,她便拖着那长长的尾巴向着天便跑去,不久又掀起一层层泛着雪白的浪花,带起惊慌的螃蟹。

我看到了,她真美。她就像一匹光滑的丝绸,轻撩起海水,拍打着被太阳晒得微微发烫的沙滩,又卷起岸边的贝壳,向远跑开。她像善舞的戏子,踏着轻盈的步履,与天共舞,怎一美字了得?

后来冬天我也有幸遇到了与她不同的他们。

他们在比赛。风也有冬季运动会,他们奔逸绝尘地向前冲着,没有起点,也没有终点。过路的人们都屏气凝神地看着他们,不敢出一丝大气,同时为他们无声喝彩。他们真的很快,很强壮,脚不点地扑过每一个人,掠过每个角落,伴随着的大雪,英姿飒爽,不做任何停留。

我真的看不太清楚他们,可是我强烈地感受到了

他们疾如雷电般奔跑的痕迹。刚刚才落下不久的雪花又重新被卷起,接着纷纷扬扬的落下,又被卷起,落下,卷起……我摘下手套,手肿的像个大萝卜,手套上也结满了冰渣。残留的风夹杂着碎碎的雪毫不客气的钻进我的衣领,我只得缩着脖子向前蹒跚。他们呼啸的回声依旧存留在耳边,像是听到了,又像是没有,小心翼翼地摸一下,幸好,没掉,便不再敢碰它,生怕会掉下来。

这才是风呀!热情的狂野的风呀!我们有多久没看到他们了?又是谁总将他们拒之门外?

夏天的风就是热情的,冬天的风就是冷酷的,他们都是最自然的。但是我们却将他们复制,克隆出了空调、暖气,让自然的他们变得不再真实。他们迫不得已离开了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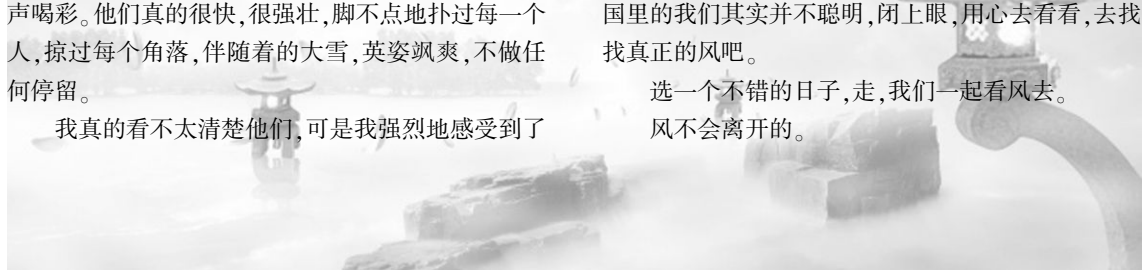
我不禁有些害怕,他们是冷热的结合,他们是有太阳辐射热引起的,而不是氟利昂。万一有一天,他们真的离我们而去,那地球岂不成了月球,无冷无暖,没有四季。瓜果不再成熟,种子也不会正常发芽,而我们制造的空调、暖气,又真的有能力彻彻底底代替风吗?

有多少人能看得见四季风呢?

这似乎不是我们想要的。如今的人们已经无心去感受四季风带给我们的冷暖湿燥,只是一味把自己包裹在一个狭小的温室里,温室的花朵纵使美丽,没有经历过大自然的洗礼,终究也是一阵烟。就如同跨栏定律,不经历风雨怎能见到彩虹?渴望活在一个理想国里的我们其实并不聪明,闭上眼,用心去看看,去找找真正的风吧。

选一个不错的日子,走,我们一起看风去。

风不会离开的。





□武汉市第十四中学 宋军

浔阳江边的琵琶女，“转轴拨弦三两声，未成曲调先有情”，用的是“先声夺人”之法。一开始就展示自己的才华与个性，以至“主人忘归客不发”。写高考作文也应该学习这种手法，精心刻画好“凤头”，定能收到让阅卷老师眼前一亮的效果。总的来说作文开头的方法多种多样，有两条是最重要的，那就是——首先开头要引人入胜、突出主题，让阅卷老师立刻明白考生作文的主旨，任何一种开头方法都应以此为原则。其次开头要短小精悍，不宜长，要简洁，切不可为了追求开头的精彩而大施笔墨，最后由于篇幅或时间原因头重脚轻。请看近几年各地高考优秀作文的开头技巧。

技巧一：开门见山，亮明观点

“开门见山”即开头就点题，说明文章的主旨要义，让阅卷老师一目了然。运用开门见山的开头应注意两个问题：一是写作前要经过认真思考，提炼出能够引领全文主题内容的开头；二是这个开头本身语言

要非常凝练，要有一种先发制人的效果，使读者产生一种阅读欲望。

“父母俱存，兄弟无故”，这就是孟子认为的君子首要之乐。这种乐的追求是何其简单而又寻常，以至许多人将之淡忘。可是，当我们暂停手中忙碌的工作，细细体味身边亲人的关爱，在一杯茶两盏酒之间，便能深知：天伦之乐，只道寻常亦为乐。

——高考佳作《只道寻常亦为乐》开头

技巧点拨：本文开篇由孟子“三乐”中的首要之乐为立论根据，并在此基础上直入论点——要懂得发现并珍惜之，要善于利用之，要尊重并敬畏之。唯有惜之，用之，敬之，才不会抱怨生活乏味无乐，因为这乐就在眼前。开头简洁明了，总领全文，认识深刻。

技巧二：引用名言，底蕴深厚

如果你想以丰厚的文化底蕴取胜，你可以在开头引用古今中外哲人、名家的箴言睿语或诗人的丽词名句作为全文的总领。



近几年这种方法在高考作文中被运用得已经相当普遍,想要继续使用这种方法抓住读者的眼球,就应该横向扩大名言的积累范围,不只局限于熟悉的李白、杜甫、苏轼的诗词,还要与时俱进地掌握许多其他形式的名言,例如使用频率不是很高的古人诗文、歌词、广告词等等;另外就是要善于向纵深挖掘名言的含意,许多句子用了好多年,总是一个角度、一个意思,随着年龄的增长,思想的成熟,可以多角度、多方向地思考名言的内涵。

席慕容说:“生命是一条奔流不息的河,我们都是那个过河的人。”在生命之河的左岸是忘记,在生命之河的右岸是铭记。我们乘坐着各自独有的船在左岸与右岸穿梭,才知道——忘记该忘记的,铭记该铭记的。

——高考佳作《在忘记与铭记的两岸》开头

技巧点拨: 本文开篇由席慕容的名言引出话题,然后分别从“忘记”和“铭记”两个方面展开抒情议论,引用增强了论证效果,突出了哲思深度,使文章荡漾着鲜明的书卷气、艺术气。

技巧三:巧设悬念,引人入胜

悬念式开头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文章一开始以人物的反常行为开头,引人发思,产生疑问;或采用倒叙手法,把全文结局放在开头,让读者一开头就有急于读下去了解事情来龙去脉的欲望。

文章开头设置悬念应注意:一是开头悬念的设置要简明扼要,不能啰嗦;二是要围绕悬念一步一步地解开谜底,慢慢地展开,直到结尾时才让人恍然大悟,这样既符合读者的阅读思路,又可以使文章曲折多姿、前后呼应。

因为你的存在,齐威王不战而屈人之兵,终于“战胜于朝廷”,创造了一段历史佳话。如君不信,请阅读选入中学语文教材的《邹忌讽齐王纳谏》。

因为你的存在,唐太宗才成为一代贤君,我国历史上才出现了贞观之治。如君不信,请阅读中学历史教材唐朝部分“唐太宗与魏征”一节。

相反,因为你的缺席,周厉王刚愎自用,滥杀无辜,使只能“道路以目”的老百姓没有谁不怨恨他。终于,百姓如河堤决口,冲进王宫,周厉王落了个被流放于彘的下场。

——高考佳作《这世界需要你》开头

技巧点拨:“你”是谁?文章开始时并不说,这样,也就给读者留下了悬念。有了悬念,也就增强了可读性。到了快结尾的时候,作者才道出“你是不同的声音”,构思新巧。

材料丰富,从古至今,从日常生活到重大研究和决策,作者围绕中心选择最为典型、恰切的材料给以展示,从而做到了材料丰富,为表达文章主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技巧四:精辟设喻,生动形象

开篇运用比喻,甚至是博喻,实际上就是我国诗经创作的传统手法“比兴”,起兴的内容可以是自然景物,也可以是生活事理,起兴之物必须与“所咏之词”有内在联系,切不可“风马牛不相及”。

机遇是拿着碗,捧着书的左手,托着一份希望;创造是操着筷子,握着笔的右手,画出一道亮丽的弧线。若说抓不住机遇,那么创造的筷、笔到哪里去展现风采呢?机遇和创造,左手和右手,它们都离不开对方,只有紧紧握住了,拥有的那方天空才会更广阔,更湛蓝。

——高考佳作《机遇与创造交响曲》开头

技巧点拨: 作者开篇展开想象的翅膀,巧用比喻立论述理,想象合理生动,比喻新颖活泼,引起读者对要述说的事物或道理的阅读兴趣,可谓匠心独运。

技巧五:排比造势,气势不凡

排比是作文中为语言增光添彩的最有力武器,排比能给人一种气壮山河的气势,这种气势奔泻而下势不可挡,当其用在文章开头时,更会强化这种效果,使文章富有节奏感和音韵美。

意气,是李白“仰天长啸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的高歌;意气,是杜甫“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的肺腑之言;意气,是毛泽东“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的壮怀……

——高考佳作《谈意气》开头

技巧点拨: 开头引用三句诗句,构成强势排比,于文化底蕴丰厚、结构整齐,语气贯通中渲染了一种意气风发的氛围,奠定了全文高昂的基调。



技巧六:设问开头,引人深思

开头设问,是写文章时开篇提出引人探究的问题,造成悬念、疑问,激发读者阅读兴趣,以引起读者对文章思想内容的关注。

是谁?曾经彷徨,而后怀着满腔热情拿起笔杆子,向敌人的咽喉刺去;是谁?曾经呐喊,而后激励着一代又一代有志青年,在铺满荆棘的道路上奋勇前行,追寻那一片光明;是谁?曾经伤逝,为的是无法一直做人民的孺子牛,为革命多做一件事。是您,鲁迅先生!沧海横流,您是识时务之俊杰;刀光剑影,您是永远不倒的猛士!壮哉,您是千千万万人心中的巨人。

——高考佳作《壮哉,猛士!》开头

技巧点拨:文章开篇是一组以“是谁?”进行追问的设问句,牢牢抓住了人们阅读的好奇心。后文紧承对追问的回答,可以更好的启人思考,发人深省。

技巧七:妙用题记,揭示主旨

题记是写在文章的题目下面,正文之前的一段言简意赅的文字,它具有意蕴丰厚、情味绵长、语句精美等特点,备受阅卷老师青睐。一篇文采飞扬的正文,再加上一段精炼出彩的题记,就像画家“画龙点睛”一样,必能使文章生辉,让人耳目一新。题记既可以是引用,也可以是自拟;题记应和文题及内容紧密关联,揭示作品内涵;题记既要开宗明旨、简洁明了,也要语言精美,富有文采。

庸者,相信别人,怀疑自己;愚者,相信自己,排斥别人;智者,相信自己,也相信别人。

——高考佳作《相信自己,也要相信别人》题记

技巧点拨:该题记形式整齐,夺人耳目,指出了三种人对待自己与别人的不同态度,于鲜明的对比中紧承题目“相信自己,也要相信别人”,充满辩证性,为下文亮出自己的观点作铺垫,在文中起到了提纲挈领的作用,加深读者对文章中心的把握。

技巧八:环境渲染,情景合一

在展开故事情节之前,截取人物活动的环境,极力渲染其气氛,以此作为文章的开头。这样写,可以首

先把读者带到特定的境界中去,产生身临其境感觉。运用这种方法开头,需要注意以下三个方面:首先开头的环境描写是为设置人物活动的特定环境服务的,要注意真实性和典型性;其次环境描写要注意观察的角度、描写的顺序;再次开头的环境描写,字数不能太多,还要与人物的心情相融合。

已是上海的深冬,砭人肌骨的寒冷。上海眼科医院外的灰色地面,枯叶软塌塌地浸在积水中,想必淅沥的冬雨定是下了一夜。

拽了父亲的手怏怏地走,父亲忧愁的目光像这锁了寒雾的深冬,迷蒙而凄恻。

——高考佳作《忧与爱》开头

技巧点拨:一切景语皆情语,在记叙文、散文的写作中,环境描写是不可少的。环境描写可以渲染气氛,可以衬托人物、可以推动故事情节的发展。《忧与爱》开头非常注重背景的渲染和细节描写,开头的环境描写引出事件,奠定了全文淡淡忧伤的情感基调。将父亲陪女儿在雨中排队检查眼睛的寻常事演绎成一曲“忧与爱”的动人篇章。





如何指导学生做好 “三维阅读”

□武汉大学附属中学 黄旭午

此“三维”非彼“三维”也。

新课程标准中提到“三维”目标,是指“三个维度”,而“三维阅读”中的“三维”是指阅读的“三种思维向度”,即“阅读能力点”“写作借鉴点”和“思维发散点”。

建立“三维阅读”阅读模式,其意义在于让学生构建一种阅读思维范式。老师是一个策划者、引导者,尽力推动学生走向前台。因此,要让学生构建出这样一种阅读思维范式,首先要让学生深刻领悟“三维阅读”所倡导的阅读规则及要求,然后反复实践。

“阅读能力点”,是以高考阅读理解考查为指向和目标。因此,“阅读能力点”也可称之为“阅读考查点”,它要求是在阅读过程中,将靶心指向文章的词、句、段、艺术手法、结构、人物形象、主旨、情感态度等等;“阅读能力点”追求精准,即忠实于文本、忠实于作者。

“写作借鉴点”,是以作文的习得和考查为指向和目标,也就是在阅读过程中,靶心指向文章的语言、材料、布局谋篇、写作技巧、情感逻辑等等;“写作借鉴点”追求神似,即以文本为范本,进行积累、体悟,它只忠实于自己。

“思维发散点”,以自我语文素养的提升为指向和目标,它是在阅读过程中,以文章的某一方面为触发点,循着文本的意脉,以自我的情感、思想、知识技能为物质技术基础,通过想象联想、引申拓展、佐证阐释等手段,进行思维“大放纵”。

下面这篇选自人教版选修教材2中的文章,是在我指导下,历经多次打磨,学生独立完成的“三维阅读”。

设计者:武大附中高一(6)班 付玉婷 裴婉凝

祖屋

农人

祖屋,是我内心深处最鲜活的那一处,秘不示人,只怕她遭了风雨的侵蚀,抑或因晾在空气下而变质。在我心中,她由高大到矮小,由缤纷到简单,由喧嚣到沉寂,【1】到后来一直缩进我的梦里,晶莹成了枕边的一颗泪珠。【2】【3】

三维阅读

※ 阅读能力点:

“秘不示人”这个词语,点明祖屋一直是“我”心底中最珍视的、最想保护的东西。“晶莹”在这里形容词用作动词,生动形象地写出了“泪珠”的清澈,同时也体现了祖屋是“我”心中纯净、美好的形象,表现出“我”在午夜梦回时对“祖屋”难以割舍的思念之情。【炼字】【1】



在很长的时间里,祖屋是我的整个世界。或许是自第一次睁开眼睛,我便开始了探寻祖屋的秘密。接下来,便用小小的身躯,摸爬丈量着这个宅院……

祖屋的大门朝东南。所谓的大门,只是一个枝条编成的柴扉而已,柴扉上钉着小扣,上着把几乎锈透了的老锁,其实只是做做样子。主屋是三间西屋,石头砌垒的底层墙上,土坯一直到顶,其上是用厚厚的黄草拍成的蓑衣似的草屋脊。正屋用细泥糊就的外墙面,被风雨侵蚀,一条条的细槽沟和窄缝遍布其上,斑驳着岁月的手艺。【4】【5】

祖屋中,正正当当四平八稳地摆着一张八仙桌。记事起,就觉得爷爷除去到院里纳凉、到地里干活之外,从来没有离开过这桌子右边——也被我们称为“上首”——他那把椅子。那时每年除夕夜,总是这样一幅场景:爷爷稳坐上首,爸爸、叔叔、哥哥、我还有堂弟则围桌而坐,相互让菜、敬酒、劝酒,奶奶则带着她的儿媳妇们张罗忙活。【6】

大桌子的旁边,是在农村被称为“憋来气”的土炉子,也是我印象里最暖的所在。冬天里,往炉边一凑,仿佛冻透了的手脚、冻得通红的鼻头和接近透明的耳朵瞬间被暖了过来,有时接过奶奶递来的煎饼,贴在炉壁上一烤,一股香气便悄悄弥漫开来。这被土炉子烙得焦黄的煎饼,至今烙在我的脑海里,抠都抠不掉……【7】

呼吸着祖屋院子里几代人呼吸过的空气,踩着院子里叠了无数掬的几代人的脚印,我渐渐长大。而祖屋却总是一副老成持重的模样。看起来同样一成不变的,是屋檐下的那个燕子窝。小学时,有一次放学回来,我同

※ 阅读能力点:

作者运用三个排比,以拟人化的手法,写出了祖屋在作者心中的变化,从儿时的世界到长大的渐行渐远,从最初的经历到回忆,虽远去却从未消逝。【排比】【2】

※ 写作借鉴点:

这篇文章是带有抒情式的文章。很独特的一点就在于作者直接引出了写作对象——祖屋。在尝试这种方法的时候要注意语调不可平缓,修饰不可淡泊浅薄,不然文章无法吸引读者的注意。例如作者的写法:

①形散神聚:开篇以“鲜活”表达对祖屋的感情,后文则围绕该词铺展开来,描写多出场景,符合散文形散神“聚”的特点。

②言此即彼:作者以高大到矮小来形容祖屋,表面上写祖屋的变化,实际上是在说明自己在长大,这种言此即彼的写法非常精妙。【精妙开头】【3】

※ 阅读能力点:

本段中“枝条编成”“锈透了”“厚厚的黄草”“细槽沟”“窄缝”等最具祖屋特征的词语,勾勒出祖屋简陋、破旧、衰败的特点。寥寥数语,却意蕴深厚。【典型环境特征】【4】

※ 写作借鉴点:

作者行文很注重细节刻画,本段值得借鉴的写作技巧有:①抓住人物、事物的典型特征,如“柴扉”、“墙”表现出祖屋简陋、败落的特点。描写人物也可以突出体态、外貌等典型特征,例如《孔雀东南飞》对于刘兰芝的写法“指如削葱根突出其手指纤细的特点;②精妙的比喻。比喻句以精为妙,以准为贵:“蓑衣”形象地写出了屋顶上黄草密集厚重的特点。谢灵运提出关于写雪的题目时,侄儿仅仅说出“撒盐空中差可拟”,而谢道韞却写出“未若柳絮因风起”,后者更加清楚地写出了飘飞的大雪轻盈、天地一派洁白的特点;③嫁接式写法,“斑驳”一词本形容墙,却与手艺相结合,生动描写了墙被岁月剥离的动感。【细节描写、艺术手法】【5】

※ 阅读能力点:

作者通过描写除夕夜里一家人团团圆圆、亲密和谐的场景,集中刻画家中尊老爱幼的家规、和睦红火的年夜饭场面,表达了对过往时光的思念之情。【典型场景描写】【6】

※ 阅读能力点:

一个“烙”字,一个“抠”字,两个动词,生动形象地写出了那香酥的煎饼给“我”的印象至深,那是家的味道,爱的味道,无法忘怀。【炼字】【7】

※ 阅读能力点:

“燕子窝”是与文章主题“祖屋”息息相关的事物,与“祖屋”



忙碌着的燕子有过一次对话，刚刚北归的它，身上还附着南方的暖意。我对燕子说：“佐罗先生，你好！”燕子瞅着我发愣，看来这家伙健忘，过了个冬天就把老朋友给忘了，“它不是你那只燕子了，这是它孩子，我认得”奶奶在一旁喂着鸡边对我说。噢，原来也是在变的。【8】【9】

那时候，无论上学还是上班，在外面游荡累了，总要回祖屋住上几天。每到清晨，爷爷奶奶便会在院子里说起话来。有时是催我们起床，有时则是云彩啦天气啦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原来他们只是需要一个话头来打破这农家院的寂静罢了。早上飘荡在祖屋院里或高或低的话声，或许是我所有关于故乡的记忆中最难割舍的情愫。

再后来，没有了人气养着的祖屋，再也打不起一点点精神来。就像当年我的祖父，到最后老得连眼皮都不愿眨一下，坐在他那把咯吱作响的躺椅上，用愈发丰富的大脑与岁月鏖着劲儿思考。没有悬念，一切都抵御不了岁月的磨砺，我的祖屋，虽然拼命挣扎着使劲站直身子，拼命挣扎着不被风雨剥去最后一层外衣，拼命挣扎着给这个院落和世界留下最后一点记忆。【10】但仍然在一个风雨夜，轰然一声倒下——这当然是父亲后来告诉我的，但若若干年下来，我却觉得她那轰然倒下来的身影，一直实实在在地压在我心上。【11】

现在，站在已无往日印迹的祖屋的院子里，关于老屋的一切，思绪纷扬。而一阵从岁月深处的角落里吹来的风，则抚着我的耳朵轻轻告诉我：“她也经常思念过去。”【12】【13】

一样，承载着“我”对于孩提时代的追忆。年复一年，燕子北归，一代又一代，根在祖屋。作者通过“燕子”在祖屋筑巢，强化了“我”将祖屋当做灵魂之根的主题。同时借奶奶的话，暗示了时光荏苒、岁月流逝，所有东西并不是一成不变，而很多东西都在岁月中悄悄走失，为下文祖屋的衰败作铺垫。【主旨、铺垫】【8】

※ 思维发散点：

作者望着燕子觉得这就是之前见过的燕子，这有点符合“似曾相识燕归来”的意思，晏殊看到了去年飞回的燕子，由时过境迁的哀愁到“小园香径独徘徊”的释然，而作者得到的却是“它不是你那只燕子”的错觉。有时候我们认为长期拥有的东西也许只是那么一刹那，这世间唯一不变的就是变吧，我们可以做的只有好好珍惜。

【迁移佐证】【9】

※ 阅读能力点：

作者运用排比句式，三个“拼命挣扎”写出祖屋执着地抵御岁月的侵蚀，增强语势。同时作者运用拟人的修辞手法，赋予祖屋执着和坚强的品格。但毕竟岁月无情，祖屋最终还是崩塌了，像是给“我”过往生活画上的一个句点，生活过的凭证消失了，我怀念过往却只能怅然若失，表达出作者惆怅和怀念之情。【排比和拟人】【10】

※ 写作借鉴点：

这一段是散文的关注点，作者将散文写得一波三折，颇富抒情文笔。本文抓住祖屋倒下的“转折点”，有了这个点还要将其形象化，例如动词的运用，拟人手法使用，注入祖屋以感情色彩。我们在写感情深刻的事物在失去时，可这样写：XX像那一只红蜻蜓，以一种倩影闯入我的心扉，流连，轻叹，在模糊中却又和着赤影在光迹中带过一点涟漪而去，不知是XX真有一双梦一般的翅膀，还是我的心意只是一帘幽梦，彷徨等待中被时光斑驳了渴望……【拟人手法运用】【11】

※ 阅读能力点：

结尾含蓄隽永，意犹未尽。“她”一语双关，既指文中的“祖屋”，同时也代指了“我”，既表现了祖屋对过去的思念与不舍，也表现了“我”对祖屋深深的思念之情，祖屋虽已消逝，却在我心中永存。而“从岁月深处的角落里吹来的风”，回扣首段的“鲜活”二字，首尾呼应。【重点语句理解、首尾呼应】【12】

※ 思维发散点：

《清塘荷韵》中季羨林最后写道：“我为我的季荷祝福。”散文大家的眼里仿佛万物有灵，对于曾经也好，未来也罢都有一种感怀和祝愿，这种深厚的感情正如林清玄所说的那样“大地会痛，花草会伤心，触事而真，体之即神，只要感情深，已经够高，就会知道只要步履过处，都有美丽的消息，情深，万象皆深。”【引申拓展】【13】



□武大外校法语教师 杨慧

第一次走进法语课堂,那是2011年9月,仍是炎热的夏季。站在讲台上,面对34张稚嫩的小脸,我微笑着问了一个问题,“Pourquoi vous apprenez le français?”也就是,你为什么学法语?学生一个个吃惊地看着我,不懂我在说什么,却又欣喜于这门他们即将要学的语言,有着如此奇妙的发音。“因为我喜欢法国!”有学生这样答。“因为法语很好听!”有学生这样答。“因为我要去法国!”也有学生这样答。是的,为什么要学法语呢?

自然有它的重要性。法语是一门世界性语言,在世界五大洲,有超过2亿人说法语。在联合国、欧盟、联合教科文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国际奥委会、国际红十字等国际组织,法语不仅是工作语言,同时也是官方语言。目前,全世界更有68个会讲法语的国家和政府。法语是一门用于国际交流的大语种,是继英语之后学习人数最多的一门外语。而在中国,大多数人学习的都仅仅是英语,学习法语的人相对很少。而法语在欧洲,尤其是西欧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例如奥林匹克的第一语言是法语,第二语言是英语。因此,法语是一门国际化的语言。学习法语更是我们了解世界的窗口,能够让我们相对站在一个更高的平

台,以一种国际化的眼光去看待世界。而法国对于中国学生,向来都是非常欢迎的。在中国,有非常成熟的考试系统来衡量学习者的语言水平,比如TCF,TEF。这两项考试每年都可以参加,刷新自己申请出国的语言水平。比如DELF,DALF,同样每年都可以参加,并且所得到的成绩可以拿到相对应的证书,一个如学历般永久有效的证书。这些考试,我们学生都可以参加。武大外校的法语班学生有一部分已通过DELFA1的考试,并有人获得了96的高分(满分100)。有一部分学生已通过DELF B1,正火热准备DELF B2,获得非母语最高水平,且终身有效的证书。中国高中生赴法留学本科,不再看高考成绩。2014年10月23日,在法领馆为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教育展法国展举行的信息发布会上,法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教育领事梅燕表示,想要赴法大学的中国生即日起不再需要提交高考成绩了。高考成绩不再是所有学校的必要条件,越来越多的法国学校更多地看重其毕业会考的成绩和法语水平。这也是法国政府对于中国留学生的优惠政策。

在开课之前,我早早地和法国驻武汉总领馆教育专员Myriam女士(现Samrine女士)见了面,向她仔细



询问了法语这个项目的细节,商量课程的设定。武汉大学附属中学的法语班,是武大附中和法国驻武汉总领馆合作办学的项目,旨在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领军人才。校领导和领事馆教育处官员签署了相关协议。协议里规定,领事馆教育处必须从师资、教材、法语法国活动方面、培训、考试及交换出国事宜等方面协助武大附中法语班。武汉是法国的友好城市,并且有着众多的法企,有专门的法国领事馆和语言培训的法语联盟及法语教育服务中心,专门负责出国留学事宜,在这样一座城市开展法语教育,有着很大的便利和必要性。事实上,我们确实得到了领事馆的协助,比如留学讲座,比如法语原文课外书籍,比如法国音乐节,法国电影节,我们学生都在邀约范围之内等等。

作为老师,我曾经这样赞赏过班上的学生:“你们是勇敢的。你们中的大多数人对于法语并不太了解,可是却勇敢地选择了这样一条路。现在的你们,经过自己的努力,已经有了一定的法语基础,提起法国,也不再只知道艾菲尔铁塔。就这一点,你们是成功的。”的确是这样。对于选择,我们必须慎重,也必须负责任。兴趣永远是学习的第一大动力。在我的教学过程中,永远不乏有学生和家长问我,我们学生学了三年或者六年法语以后有什么用?对于这样的问题,我既无奈,但也可以表示理解。应试教育的压力让学校,家长和学生不得不变得“功利”一点,反复研究每件事情对于孩子上一所更好的学校的好处。一个法语班大约40到50人,其中真正对于未来路有明确清晰规划的又有几个呢?初中生现在根本没有定型。我私下时常问学生,你们以后想出国吗?要去法国吗?没几个人给出明确答案。既然出国只是一种选择,那么我们何必这么着急?

我的第一届法语班学生目前在高二,仍然坚持每周8节法语课,包括1节外教课。从七年级开始,安排外教课,定期周二参加法语角,每个学期参加法语联盟和领事馆的活动至少2次,比如电影节,诗歌创作班等等。课堂上,我们以口头交流为主,营造一种轻松学习的氛围。八年级学期,我们接待了法国学校的来访,学生们准备了口头辩论大赛,法国学生和教师惊叹于他们的口语水平和乐于表达的能力。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这是学生们平时课上课下努力坚持

的结果。九年级上学期,我们赴法国参观友好学校。在交流学校呆了一周,我们学生住到法国朋友家里,和他们一起上课。我仍然记得第一天,他们一个个忐忑不安的样子,有好几个小姑娘问我,是否可以2个人一起住?我们带队苏校长和老师一个个安慰,一个个鼓励。第二天回校,一个个和接待家庭小伙伴一起上学,脸上雀跃的表情,从容地努力和法国朋友聊着天,我知道,大家又进步了一大步。之后和法国学生一起上课,我们学生从容了不少。临走时,Coudekerque-Branche市市长给予我们学生充分的肯定。并且部分学生可以从容地用法语接待当地媒体的采访。看,这就是努力和坚持的结果,只要你敢付出,就会有惊喜。高一上学期,我们仍然坚持着,接待了他们在法国伙伴学校的小伙伴们来访问我校,一起吃,一起住,一起上课,一起参观。高二下学期,每周8节课,我们仍然坚持着,准备迎接 DELF B2 考试。

法语的优雅是要花心思才能体会,法国的浪漫需要用心才能感受到。如果你热爱它,那就选择它。做一个选择是一件需要勇气的事情,决定了就好好努力,坚持。何必在途中踟蹰不前,走回头路,不然当初为何要开始。你会看到惊喜。





“摸”

——写在后面的话

□武汉大学附属中学 刘世森

不知怎的,突然喜欢起“撻摸”这个词来。既然喜欢,就该陈述理由,于是咂摸一下,还真生拉硬拽出两条来:

其一,不华丽的高级词汇。总认为它是方言土语,特别像北方的。在饕餮大餐后,朴素一点的更让人喜欢,有一种淳朴在,有一种原始的韵味在。听说现在的英文辞典收录了汉字的“给力”(gelivable)、“土豪”(tuhao)、“不作死就不会死”(no zuo no die)等,这也是很接地气的东西,有一种说不出的原始的真在。余华老先生说“白以为常、文以为变、俚以见真、西以求新”,这“撻摸”真有“俚”的味道。

其二,有形象性。在词的背后,我分明看见一个老者或一个颇像老者的小孩,戴着眼镜(或老花或近视),在研究某个物件,手在不断地比划着,嘴里还在不断嘀咕着,便分明听见:“怎么是这样呢?”“究竟怎样呢?”“可能是那样吧!”最后恍然大悟,平静地(绝不欣喜若狂)“哦”了一声。有人说莫言的作品是“忧郁的主调之下一方面是凄楚、苍凉、沉淀、压抑,另一方面则是欢乐、激情、狂喜抗争的独特叙事风格”。而我认

为莫言就是“撻摸”的风格,画面感很强。

后来又想了想,觉得“撻摸”应和睿智、天才、聪慧等无关,其中透着近似执拗、近似坚韧的元素在,有一种耐性,并且不在乎失败,更绝不作秀,天真自然。

当然,透过“撻摸”语词的背后,可以肯定地说,撻摸者须有一定能力。尽管都知道兴趣是最好的老师,但我认为兴趣必以一定的能力作为前提,特别是在理性思维能力基本具备以后更是如此。我们很难想象莫言和马云转换角色或职业后会是什么结果,因为他们感兴趣的对象大体是关系不大的,差别在于他们对关注对象的能力不同。再者,即便是同一学科的不同分支,恐怕也不一定只需兴趣便能成果斐然。华罗庚、陈景润倘若真地互换了角色——研究领域交换,其成就很可能大打折扣。

我总认为,撻摸者终有手拍脑袋豁然开朗的那一刻,如若假以时日,是不是也有任督二脉被打通的时候?

佐证一:

有一次我给学生布置了这样一个练习题:请给



“没有电”打上标点符号,并用其所代表的语气色彩,运用多向思维各写一段话。学生便有了不同的文段,如:

喝醉了酒归家的丈夫,偏又想搓两圈,因停电两天,他的麻将瘾又上来了,于是大声喝问妻子:“今天来电没有?”

“没!”妻子没好气地冒了一句。

“有电!妈妈!”小儿子天真地在一旁说道。

“没”后的感叹号表现了妻子的不满,“有电”后的感叹号又显示了孩子的天真无邪。此情此景怎能不引起人们思索:责任感是多么的重要。

又如:

“没有‘电’……?”父亲莫名其妙了,那么大的学校怎么会没有电?于是重新看了一遍手中儿子的来信:“爸爸,近来消耗项目增加,‘电’已供不应求,我已向别人借过几次‘光’了,还请爸爸尽快解决儿子目前没有‘电’的困难……”

此时父亲恍然大悟,原来是儿子经费告急,自己倒成了供“电”局长了。于是父亲回书一封:

我儿,穷乡僻壤,山高路远,‘电’力也有不足之时,现寄200元以解解无‘电’之急。另外,既然消费项目增加,请别忘了“随手关灯,节约用‘电’”。

学生的才气和幽默赫然如在眼前。

佐证二:

作文开头训练方法很多,我在训练中选择了“普京离婚”这一材料,规定了三种开头语,分别写一个开头,觉得效果还不错。后来,我稍加整理,连缀成文,应付成了某一邀约稿件。(此文登载在《珞樱》2014年1月刊。编者加)

佐证三:

在“我也有话说”主题板块的课前演讲时,对“你还年轻,嫩了点”与“你已老了,要服老”的争辩,学生说:

“你还年轻,太嫩了。”或许是年轻一辈的新生力量不断激励自己的执念信条,也或许是阅历丰富的耄耋老人对晚辈们嘴上严厉却是经岁月洗刷而沉淀下来良苦用心的逆耳忠言,但更像是所谓砖家对芽尖儿似猛地冒起来的后生们的严苛打压,大字报倒韩就是近来的一例。

“你老了,要服老。”可能是各领域的元老们选择退出聚光灯下的舞台中央所保留的谦卑和胸怀,也可

能是青涩的、充满戾气的年轻身体对长者无理,却致命的一击。当年赵使一句“廉将军虽老矣,顷之三遗矢。”就让赵王果断放弃了再任廉颇的念头。

但是,何必要互相伤害呢?前辈们数落着数落着,碰到某些新东西也会显出差涩与稚拙;晚辈们顶撞着顶撞着,眨眼间也就成了墙上笑容僵硬的黑白照片。

再想想,晚辈热情充满活力,前辈成熟胸怀内涵;老者坐含老道的经验,后生手持年轻的资本,各自在各自的年龄段逍遥自在多好,即使偶尔越界,也不应用骂声来捍卫自己脚下的城池,而是去邂逅一段彼此取精用弘的忘年交,去涉猎更多陌生的领域。王(予予)(xù)和文物解说员身份的沈从文在唐宋铜镜前结缘,这一段忘年交悠悠扬扬吹响了十几年岁月直到沈老去世友谊之声都不曾消逝,两人好到想对方就远远看着,因为见了面会哭。

所以,晚辈们应该搀扶着前辈们去看新时代的万花筒,长者需要并着后生们去读旧经典的百科全书。我喜欢单纯阳光也睿智深刻的青少年,我也喜欢抱着iPad翻墙看美剧玩脸书的老顽童。黄永玉在一次央视访谈后主动给同为嘉宾的郭敬明题字“五鹿岳岳,朱云折其角”,说:“我就是五鹿,你就是朱云,你以后来北京,讲故事给我听。”然后一个人坐在万荷塘前的古藤椅上,喂喂烟嘴子,吞云吐雾。

是年轻还是年长,是不羁还是温婉,是青涩还是隽永,却还是包容一词,来得有力量,有光明,有未来。

还是憨厚的莫老说得最包容:“他们取代不了我们,我们也代替不了他们。”

学生的憨摸习惯是天生的吗?一定有先天的基因,他们的第一任老师功不可没。其实,孩子王们也在憨摸,烛泪不尽,燃烧不已。前面选录了几位老师的文章,正是其憨摸的见证。

在一张试卷里,有一散文阅读篇目《痛是一种香》。考完后,我布置给学生,能否模仿写一篇“xx(也)是一种xx”的作文。学生不讲价钱,憨摸憨摸,就有了前面的大部分文字。

今年做梦就提笔,何妨青天白日诗?学生的未来我们不能为其确定,但从今天此时努力,那又是必须的。作为老师,倍感欣慰,不胜感慨:

有生如此,夫复何求?

有生如此,又憨摸别的什么呢?

(此文是学生作文集《憨摸》的后记)



湖北省襄阳四中“浩然文学社”优秀习作选登

让方言回归

□湖北省襄阳四中高三(6)班 王程育

江南水乡,耳畔萦绕着宛转的吴依软语;黄土高原,一声声秦腔让你胆颤心惊;胡同小巷,一口漂亮的京片子让你心神俱醉。但今天,他们不知为何被打上了“土”的标签,被人抛弃。让方言回归,让文化的多样性回归,刻不容缓。

常言道,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各地人民在长期聚居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的语言系统,人们用它交流早已成为习惯,也因此方言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北京话、天津话、上海话、苏州话,它们都是中华文化宝库中不可缺失的一部分,都系着我们对故乡,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难以想象,没有了方言的文学世界将会如何!作家们深深扎根于生他养他的广袤天地,他们对于当地的风俗民情,方言小调早已耳濡目染,由此成就了一部部带有浓郁乡土气息的著作。老舍的《骆驼祥子》《茶馆》用地道的京话向我们展示了老北京的市井百态,让我们在充满京味儿的腔调中回到那个年代,与人物同呼吸,共命运。若他一板一眼地采用普通话创作,还会让读者有身临其境之感吗?他还能“我手写我心”吗?

难以想象,没有了方言的社会生活将会如何!老者、幼者都操着极其熟悉的普通话,标准得如何新闻播报一般,但这样的话传统文化如何传承?文化的多样性如何保存?古人云:“君子和而不同”“和实生物,同则不继”。这不也鲜明地阐释了完全趋同必致灭亡的道理吗?若我们一味扼杀方言,抛弃传统文化,挖出自己的“根”不管不顾,那我们将无处安放内心,将成为精神上的“游荡者”。我们不能成为王开岭所说的“唱了一路的歌,却发现无词无曲;走了一路,却不知去向何方”。

让方言回归,让传统文化得到更好的继承,不是用说,而是靠做。首先要摒弃认为其“土”的错误观念,然后可以利用方言这个媒介开展文化传播活动。东北的二人转,天津的相声,湖北的汉剧不都是传统文化的优秀代表吗?不都是用方言传承的精粹吗?

让方言长久而顽固地存在于这片土地,让传统文化深刻地影响你我内心,让世界听见中国的独特声音,看见中国的丰富文化。(指导老师:梅春燕)

乡音缱绻

□湖北省襄阳四中高三(23)班 周珺

一盏孤灯,几许离愁。羁旅他乡,你可怀念那乡间温柔的小调,如梦呓般轻轻呢喃,每一个音符都是对你的呼唤?

万马齐喑,风雨飘摇。山河破碎,你可挂念那高原抖擞的秦腔,如奔雷般气壮山河,每一声吼都是壮烈的呼喊?

脂浓粉香,两鬓成霜。暮里归乡,你可感慨那醇厚木讷的乡音,如木梆发出的闷响,每一次敲击都让你无比震撼?

而那不老盖儿、长虫,马儿鸟都要不见了,像童年山坡上的杜鹃花,不知不觉便被整齐划一的城市化所取代。

乡音,唤起你心中茂盛的乡愁,即使已荣归故土,即使已衣锦还乡。“乡音无改鬓毛衰”贺知章曾在村头久久伫立,那权倾朝野,万物枯荣在长幼对视中是多么的微不足道。北雁南飞,年轻的帝王,年老的乞丐都看到了;寒山扫墓,长辈的泪滴和晚辈的泪滴却有不同重量。你落拓,你风光,你无坚不摧,抑或如项羽般力拔山兮气盖世,如孔明般有经天纬地之才,在那一声深沉的呼唤面前,却只能湿了眼眶。就像那闻楚歌而泣的霸王,那一瞬心潮汹涌。帝王乞丐,长幼尊卑,面对浩渺的乡音时,都成了虚无。

“桃李春风一杯酒,江湖夜雨十年灯。”挥斥方遒,意气风发时纵可指点江山,用普通话吟哦“粪土万户侯”,却不如那天安门上一派韶山冲风味的“中国人民站起来了”来的响亮,来的透彻,来的震颤人心!仿佛雷声轰鸣,大雨滂沱,层峦叠嶂自成一片巍峨。那乡音,自此深深烙在每个人的心上,让人们可以挺起胸膛。

一腔热泪,不知洒向何方。因那繁华异国,为那末世故国。法国奥运会时中国没有国歌,大清王朝正在血中挣扎。李鸿章毅然走向龙旗,用山东小调唱起《茉莉花》。那该是怎样的痛与自尊,怎样的家国之情?而在现世,又有几人能用普通话唱出文人心中的悲壮、慷慨的遗憾?

何必只讲标准的普通话?你是否记得江南水乡吴依软语的温软,十里烟雨淡淡丁香?你是否懂得落雪苏州如何与大江东去的豪情相唱和?只是因为那缱绻乡音,在心湖中投下相同的石子,荡起层层不同的涟漪。

我们的忧愁,是某某城上的云雾,某某山上的树木。而我只望用那云雾,为乡音缝补一片没有丢失的爱,可以盛放钢筋水泥的城市容不下的厚重!

(指导老师:周娟)

中国最牛 00 后诗人是武汉伢，他的娱乐方式让你想不到

致诗歌 (节选)



李沛然

你别样地来了/带来了信心与希望/拯救与抛弃/
在荒无人烟的平原上/用时光磨利了刀刃/在跳动的
河流上/用热情把自己点燃。

还记得写诗“妈妈很贱我爱她”的 9 岁孩子“铁
头”吗？他让人们认识了 00 后诗人这个群体。

我们武汉也有这样的小诗人——

在年初最新出炉的 2015 年度中国诗歌 TOP 排
行榜里，专制了一个“00 后”榜单，前十位里，排在第
一位的是来自武汉的小诗人李沛然。

他是现武汉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九年级的学生，
生于 2001 年，他因八年级时的两首作品《致诗歌》和
《流火》入选，被认为“透露出青春期写作之外的人文
曙光”。

他的回答 每句都那么有诗意

“爱是水对于树那样重要，爱是沙漠中的水源一
样珍贵，爱像人的生活那样美好。”在湖北美术学院任
教的父亲有很多学生拜访，他和他们中不少人成了忘
年交，9 岁那年，为了歌咏友情，李沛然“念”出了第一
首诗，不少还是用拼音“写”的，父母帮他补上汉字后，
取名叫《爱》，发表在了《诗刊》上。之后，小火苗断断续
续，直到七年级时，因为老师布置的写诗的假期作业，
又燃了起来。他说：“暑假去爸爸上班的湖美县华林，

20 平米的房间就我一个人，写完作业后捧起爸爸的
专业书，放下后，看着窗外对面的小山和树影，就想动
笔了。”于是诞生了《流火》。

流火

树林托举的枯枝/模糊了。树林蔽护的鸟巢/沉默
了。使我们，怎生理解/土家人的缄默。清江，时光河，
你如何不逆流回转，将污浊的暗绿身躯/倒回臆想中
的/清澈闪烁！

“片段的信息和零散的想法，就像枝蔓，不停地牵
连，往外扯，真有从脑袋里往外蹦东西的感觉，又像放
全息电影，很多场景在眼前晃，写完了，如释重负，窗
外还是那个鸟巢，脑壳又平静了。”他说。

“诗歌是什么？”他想了想，“是愿望和念想的呈
现。”他最崇拜的诗人是已故的瑞典诗人特朗斯特罗
姆，“毫无连接的片段，串起来能展现他当时的心理，
但人们又猜不透他的想法”。

他说自己不是诗人，只是写诗的人，“进入九年
级，基本没写诗了，要升学”。48 人的班上，他排名前
十。师生们都说不认识他写诗，“去年年底联欢会时他
朗诵了自己作的诗”，这并未使他成为校园名人，“诗
歌毕竟很小众”。



住在爸爸的书房

李沛然是有家传的,他的父亲李建春,是湖美美术学系的老师,也是诗人和艺术评论家,母亲是从事自由职业的画者。

李沛然创作了20首左右的诗歌,公开发表的有4首,都是李建春去投的稿,他说不为出名,“中考又加不了分”,只为鼓励,“还有尊重”,儿子补充,“对我创作的尊重”。尊重无处不在,《长江日报》记者向李建春要孩子的诗作手稿,他并不代言,一定要经孩子同意后才转来。李建春说,儿子诗风没有明显受他影响。也许有些气质上的相通,“我有时写完一首诗会兴奋地给他看,他甚至敢提一点意见”。

李沛然家里有3000多册藏书,“还在买,平均两三天就有快递书到”。李沛然就住在父亲的书房里,他和爸爸共用一张书单,“我买回书就放在桌上,他愿意看就看,最近他在看乔治·奥威尔的《动物农场》,都是他能‘够得着’的。”看书是夫妻俩给孩子提供的唯一的娱乐生活,从孩子出生时,家里就没有电视,也没有给上初中的孩子配手机,家里的电脑没有密码。

孩子曾下过游戏,但玩了一段时间就自己删掉了,“没有营养”,被他认为没营养的还有仙侠类流行小说,他爱看《东周列国志》、龙应台、刘亮程的散文和莫言的小说。“你问我家里的生活是诗意的还是市井的?都不是,是‘工作室’式的”,夫妻俩介绍,一家三口每人一间工作室,父亲写诗、母亲画画,工作时谁也不互相干扰,“孩子能坐下来写诗,需要些专注力”。

李沛然和他的父母一样,都不认为自己“出名”了。

李建春说,在今天这个环境中,读诗,乃至能写一点诗,还是能起到让一个人文明化的作用。此外,诗歌也是一种自由的表达,这跟写作文是完全不同的概念,让孩子有一个表达甚至发泄的秘密渠道,是有益于他身心健康的。

编写排行榜一书的诗人周瑟瑟说,李沛然入选的《流火》,占了4个页码,“这么长的诗,本不受诗评家的欢迎,但在这个时代没有人这样写作,他太特别。”

他介绍,编书前00后诗人排行榜的投稿,有五十首,选的不是“明星”,“这次入选的标准之一,就是要‘寂静地写作’,我们不想造星,不想让正处于少

年探寻阶段的心灵,过多收到媒体和文学刊物的追捧。”

小诗人的创作往往会让人“阴暗”的存疑:是否本人创作?“诗人最主要的是诚实,我没有见过李沛然本人,但我读他的诗,感受的是未知世界向一个少年打开的状态,这不是成人能矫做而来。”

以下是李沛然的诗——

爱

爱是淤泥中一只扶持的手/是干渴时一杯清凉的水/是沙漠中一股清澈的泉/是迷宫中一个指引的箭头/是挫折时一句温暖的话/是迷惑时一个肯定的回答/爱是水对于树那样重要/爱是沙漠中的水源一样珍贵/爱像人的生活那样美好。

沉睡在/仲夏的梦里/只有音乐和诗歌/才能唤醒我。

恒河沙数的善缘前/我迟疑/但不退缩。

沉睡着/沉睡着/我把辛劳/寄托给明天。

直到希望将我/从众人中抽出/命运是善良的孩子/跳跃着翻转人生/我似乎/没有被省略。

我醒了/我活着。

残缺的月光是日影/来自陌生人的它/是残垣的脊背。

山谷里绿荫不见了/那回响不像蝉鸣/散落的雷声震落了/来自爬山虎的梦。

天天晴/心情很低/突然决定离开你





何妨吟啸且徐行

——记第二届“诗词中国”传统诗词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徐坤

自我简介

徐坤,17岁,现武汉大学附属中学高二(4)班学生。多年受诗词老前辈的熏陶,并得到诗词大家白雉山老师和张天望老师的教诲和鼓励。曾先后获得过《首届诗词中国传统诗词创作大赛》优秀奖和《第七届黄鹤楼诗词大赛》优秀奖。2015年获《第二届“诗词中国”传统诗词创作大赛》两个一等奖和一个二等奖。还是在“依稀的孩提时代”,听大人讲“岳飞抗金”和“苏武牧羊”的故事,讲的有声有色,听得如痴如醉。每当唱起“壮士饥餐胡虏肉,谈笑渴饮匈奴血”和“任海枯铁石烂,大节无稍亏”的古曲诗我总禁不住热泪盈眶、热血沸腾。入学后从本书里、从课堂上,我读到了“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请为父老歌,艰难愧深情”“歌罢仰天叹,四座泪纵横”“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是气所磅礴,凜冽万古存”“当其贯日月,生死安足论。”由是,我结识了李白、杜甫、屈原、文天祥、陆游、辛弃疾、苏轼、夏完淳等更多的良师益友。我深深地为中国古文化的博大精深所折服。

啊,诗的领域是气象万千的壮丽高原,是繁星灿烂的无垠长空!这里有层峦叠嶂、虎踞龙盘、漠漠林海、云雾弥漫;有山泉叮咚、琴韵悠扬、飞瀑震天、响遏行云;更有烈焰漫空、金刚怒目、碧血丹心、惊心动魄。境界迥然不同,各个以情感人。于是,我成了中华诗词曲赋的忠实粉丝。

“笔落尽书豪兴,诗成总在征途。”这两句诗是我坚持写诗填词的真实感受。正是由于我受太多的爱国主义思想的熏陶,所以我的习作总是带有豪放派的特色;也正是由于我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所以我的习作总是有感而发,有血有肉。

记得苏东坡有这么一首词:“莫听穿林打叶声,何妨吟啸且徐行。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

生。料峭春风吹酒醒,微冷,山头斜照却相迎。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

我认为“何妨吟啸且徐行”应当是我学习写诗的真实经历和态度。日日“吟啸”讲的是持之以恒,“且徐行”讲的是要脚踏实地,不要急于事功。此外还要经常反省自己,“回首向来萧瑟处”,不断地总结经验教训。更重要的是这首词告诫我,成才先要成人。做人要做的光明磊落、胸怀坦荡,做一个大写的人。不要去追求功名利禄。这便是“一蓑烟雨任平生”。

嗟乎!平生以诗词作伴,足矣。

获奖剪影





第二届“诗词中国”传统诗词创作大赛颁奖典礼合影留念

2015年8月8日



诗词选登

七绝 端午

(获第二届诗词中国传统诗词创作大赛青少组一等奖第一名)

年年包粽迎端午，一片丹心屈子怀。

破浪龙舟争竞渡，离骚句句踏波来。

平起式七绝

十 一 十 | | 一 一 ▲ + | 一 一 | | 一 ▲ + | 十 一 一 |
| , 十 一 | | 一 一 ▲

(第一句也可改成十 一 十 | 一 一 |)

注解：屈子，屈原，离骚，屈原代表作。

创作构思：

关于写端午的诗词，本次大赛入选为种子作品的篇幅不少。围绕端午的题材无非是包粽子、挂艾叶、赛龙舟、喝雄黄酒等习俗，就看作者怎么组织发挥的恰到好处。第一句“年年包粽迎端午”平淡无奇，朴实无华，这是用近似于白描的手法，开门见山的道出了民间年年包粽子迎端午的习俗。前面既没有铺垫，也没有造势。第二句“一片丹心屈子怀”，一语道破了端午节的由来。这是很浓墨重彩的一笔，这句诗是由《珊瑚颂》一句歌词，“一片丹心向阳开”改编而来。屈原是战国时期的楚国人，楚国历史上很出了一些名人，与屈原同世代的就有伍子胥，伍子胥和屈原一样，都受到了楚王的猜忌和臣僚的排挤。伍子胥性烈如火，刚愎

自用，受不得半点委屈，一怒便逃出了楚国，三年后又带兵回来报仇，令人挖开坟墓，鞭尸以泄心头之恨。而屈原的表现完全不一样，他的忠君思想和爱国情怀是揉为一体的。更强烈的是忧国忧民的情感，他把这种情感通过他的代表作《离骚》表现出来，表现的淋漓尽致。他的诗歌感动了人民，感动了几千年。最后屈原更是以死明志，投进了汨罗江。他的英灵与楚国同在，与日月争光。所以说用“一片丹心”来概括屈原的生平与情怀一点也不过分。“屈子怀”还有另一层意思，就是人民对屈原永久的怀念。点明端午节就是凭吊屈原的。在人民心中，屈原的形象远比伍子胥要高大伟岸得多。第三句“破浪龙舟争竞渡”，“破浪”这个词，很像现代的，实则古早有之。唐朝李白诗句：“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又有典故：宗憲字元干，南阳涅阳人也。叔父少文高尚不仕，憲年少，问其所志，憲答曰：“愿乘长风破万里浪。”

龙舟竞渡是端午节很有特色的一项活动，场面热烈而刺激，很容易把节日气氛推向高潮。第三句的气氛似乎与前面迥然不同，给人以突兀变化的感觉，也起到了跌宕起伏的效果。第四句又把第三句浓烈的情感压了下来，道出了作者、也是百姓的心声：“离骚句句踏波来。”作者听到涛声汨没，便强烈的感受到江水在呜咽，在传送屈原的诗句，也就是传送屈原的心绪。作者在心中也在默默的背诵屈原的《离骚》。心声与涛声激起了强烈的共鸣，起到了“于无声处听惊雷”的效果。踏波而来的离骚该是怎样的心境呢：“我渴望已久的春天终于来了，灿烂的太阳是这般的安然悠闲，我



要放纵丰富的想象来欢愉自己,沿着江夏把昔日的忧愁唱完。”这是译自屈原《思美人》:“开春发岁兮,白日出之悠悠。吾将荡志而愉乐兮,遵江夏以娱忧。”

浪淘沙 咏珞珈山

聚读珞珈山,学海无边。桃娇李媚向风焉。袖里珍藏光五色,无限江山。

着意问天缘,一味登攀。长空舞袖赋新篇。促拍紧追华夏梦,兴会无前。

又名《卖花声》。五十四字,前后片各四平韵,多作激越凄壮之音。

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解:①学海句: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②袖里句:宋代辛弃疾词句:“袖里珍藏光五色,他年要补天西北。”③着意:毛泽东诗句有“青山着意化为桥”。④登攀:毛泽东词句有:“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⑤长空舞袖:毛泽东词句有:“寂寞嫦娥舒广袖,万里长空且为忠魂舞。”⑥促拍:本是词曲术语,这里借用来表示时不我待,要加快节奏。

创作构思:

这首词通篇也是抒志篇,属于豪放派。学生现在就读于武汉大学附属中学高中部,所以词一开头就开门见山,表明身份:“聚读珞珈山,学海无边。”武汉大学是国内著名的高校,有一百二十多年余年的校史。学生虽然就读于附中,也很以珞珈山为自豪。学生曾与杨澜姐姐共同写了一篇《珞珈赋》,纵情高歌珞珈山。现引如下:

珞珈之麓,东湖之滨;武大形胜,久负盛名;一环碧水,如情似梦;四时绿路,处处闻莺。琳宫浓荫深处,夹道樱花相迎。梅岭笛弄,揖四海文曲平临;桂园香沁,邀八方圣贤论枰。枫林尽染,看霜叶红似二月花;凌波千顷,引健儿弄潮鱼龙惊。细聆听、朝朝暮暮,朗朗书声;沐朝阳、花团锦簇,天道酬勤。桃李争妍,人人握灵蛇之珠,满目英才,栋梁堪撑;严师争渡,家家藏荆山之玉,炼石五彩,再补华琼。

江山如此多娇,英雄折腰门盈。李老四光,选址踏

勘,“风景这边独好”;闻翁一多,欣然命笔,赐名尤显慧灵。风雨如磐,路漫夜长,李达高举烛火,铁肩担起道义;极目楚天,中流击水,润之闲庭信步,寄语感动师生。周公恩来,吐哺精诚,“为着中华之崛起”;郭老沫若,雅兴未了,桃花源里好躬耕。“展卷莫如何”,董老必武,忧国堪比放翁;“攻书莫畏难”,叶帅剑英,心系满目山青。“中国进步看武大”,先生胡适,肺腑之言励学子;“国有疑难可问谁”?罗帅荣桓,回归母校在此行。

两个甲子,校园旧貌换新颜;雄关漫道,岁月峥嵘赋长征。“自强、弘毅、求是、拓新”,八字校训,总是夙夜萦膺;“学子翱翔,任重道远”,一首校歌,直教豪气蒸蒸。起宏图,铁臂天连五岭,南水北调;立石壁,截断巫山神女,三峡工程;立高塔,西电东调,看武大骄子,竞试身手;配秘方,遏制非典,待珞珈英杰,光耀门庭。南极建站,北极破冰。漫采炫目霓光,以壮勇士行色;高升五星红旗,辉映冰峰峻嶒!“可下五洋捉鳖”,中国深度,记录不断刷新,折射科考速度;“可上九天揽月”,天宫对接,英雄太空漫步,见证展翅鲲鹏!杂交水稻,生命工程,卫星导航,雷达监控,……武大的科研挺进一切领域,中华腾飞尽显学子心声!

钱老忧虑,发问直叩天庭:“泱泱华夏,学术大师,何以后来无来者?”学子亢奋,建筑率先请缨:“学术殿堂,甘为奠基,开路众志成城。”珞珈之山,钟灵毓秀,足以藏龙卧虎,际汇世纪风云;东湖之水,云蒸霞蔚,任凭千帆竞渡,齐聚八方精英。体制改革,再现楚狂“敢为天下先”之王气;交叉渗透,尽纳他山之石可攻玉集大成。且勘破,学生不为分拼命;争朝夕,一代天骄歌大风。

壮哉珞珈人,校训高拱透神圣,未名草盛沁芳澄;伟哉珞珈人,踏遍青山未老,依旧铁骨铮铮;雄哉珞珈人,奉献莫畏收获,埋头只是耕耘。东湖水清,洗尽征程身轻;珞珈有灵,铸就学子德馨。珞珈精神代代传承,珞珈风范万古常青。

这首赋是应学生会之邀所作,结果给退了回来,说是太长了,升旗后讲话时间太短,要改,于是,又写了一篇,如下:

珞珈之麓,东湖之滨,武大附中,占尽形胜;高一四班,领军请缨。梅岭笛弄,揖四海文曲平临;桂园香沁,邀八方学霸论枰。追求卓越,听朗朗书声;自强不息,天道酬勤。良心无愧,信心无畏,踏遍书山趁良辰;



恒心无敌，青春无悔，指点江山栋梁撑。人人握灵蛇之珠，依然谦虚谨慎；家家藏荆山之玉，才艺尽献华琼。壮哉！高一四班！伟哉！武大附中！勇于探索，再现楚狂“敢为天下先”之王气；教学共长，尽纳“他山之石可攻玉”之大成。且勘破，学生不为分拼命；争朝夕一代天骄歌大风。呵！一代天骄歌大风！

这首《珞珈之麓》交上去以后，又给退了回来，理由是：“文绉绉的，太拽，咬文嚼字的不要，耳熟能详最好。”于是奉命，又改成了顺口溜，如下：

武大附中美名扬，高一四班强中强。追求卓越斗志昂，自强不息好远航。

良心无愧行为端，信心无畏涉书山。青春无悔责任担，恒心无敌险峰攀。

求索务实不侥幸，基础扎实硬碰硬。学生不为分拼命，学以致用主意正。

高一四班尖刀排，附中学子闯阵来。满目桃李栋梁才，直教园丁尽开怀！

这首顺口溜终于通过了，还搏得了满堂彩，效果不错。可别小看这篇顺口溜，它可是绵里藏针，极具特色。特色之一：同声同仄，即不光是要押韵，押韵的字还要同一个声调。特色之二：句句入韵。这两者结合起来，就是难上加难了。

好了，扯远了，罗嗦了半天，无非是要表达我对珞珈山的钟爱是发自肺腑的。

“学海无边”典出于“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引在这里，是表示作者的学习态度，有点表决心的意思。这两句是个总纲。

“桃娇李媚向风焉。袖里珍藏光五色，无限江山。”俗语里总颂扬老师功德无量、“桃李满天下”。所以这里写“桃娇李媚”。“向风”是向着春风而盛开。春风一定夹杂着春雨。有诗为证：“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又有“春风又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春风既然有这么大的魅力，能够使“桃娇李媚”，那么满天下的“桃李”怎么能不“向风焉”。“桃李”各个有才，可谓人才济济，阵容整齐，“家家藏荆山之玉”、“人人握灵蛇之珠”，自然是要一试身手，施展抱负的。“袖里珍藏光五色”典出于辛弃疾的名词句：“光五色”，又典出于女娲补天的“五彩之石”。具有补天的能量和魄力，自然应当报效祖国，“情迷无限江山”。这里寄托了“江山如此多娇，引无数英雄竞折腰”和“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的含义。“无限江山”

又典出于南唐后主李煜一词：“帘外雨潺潺，春意阑珊。罗衾不耐五更寒。梦里不知身是客，一晌贪欢。

独自莫凭栏，无限江山，别时容易见时难。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李煜的原词格调是悲凉的、绝望的。我这里借用来，其实是反其意而用之，格调是明朗、高昂向上的。

“着意问天缘，一味登攀。长空舞袖赋新篇。”“天缘”指的是机遇。“着意”是指有心人。有这么一句名言，大意是：机遇只垂青于有准备的人。但是，偏执的去追求机遇，也会适得其反。科学是最讲究脚踏实地的。马克思说：“在科学上是没有平坦大道可走的；只有那在崎岖小路上——一味攀登的人，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闻一多先生的诗中也有句名言：“只问耕耘，莫问收获。”这便是“一味登攀”的含义。“长空舞袖”典出于“长袖舞”，毛爷爷词句有：“寂寞嫦娥舒广袖，万里长空且为忠魂舞。”“舒广袖”就是指“长袖舞”。《韩非子·五蠹》：“长袖善舞，多财善贾。”唐代李白《高句骊》：“金花折风貌，白马小迟回。翩翩舞广袖，似鸟海东来。”《乐府诗集》说，术士罗公远同唐明皇游月宫，看见仙女数百人，都穿着白色舞衣，跳霓裳羽在舞。所以这里说“舒广袖”。笔者在这里借“长袖舞”的典故是想表达今天的良辰盛世为一切有志之士，特别是青年的俊才，提供了施展抱负的最广阔的舞台。“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任凭你长空舞袖。“赋新篇”不仅是要实现你个的理想，更是要实现全体炎黄子孙中华梦圆。奔小康，走向世界最前列的愿望。

“促拍紧追华夏梦，兴会无前。”“促拍”是词里面的专有术语。这里借用来表示时不我待，加快前进的节奏和步伐。毛爷爷有名词句：“多少事，从来急，天地转，光阴迫；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这便是促拍的现实意义。“兴会无前”典出于毛爷爷的诗句：“诗人兴会更无前。”当前，党中央即将召开十八届五中全会，制定十三五计划，实现双百奔小康的战略性部署。正是人杰地灵、云集京都、兴会无前的景象。

总体看来，这首词第一句是总纲，交代学生的身份和任务。接下来的两句诗句表明了学校所取得的辉煌成就。下阕的开头两句，指明学生埋头苦干的学习态度。最后两句收拢，揭示追梦华夏的共同愿望，在修饰上起到了画龙点睛的效果，在词义上吹响了进军的集结号。